

2023年04月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年度报告

DNAKE ANNUAL REPORT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缪国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健芳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了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有关风险因素，主要包括：下游房地产行业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应收款项余额波动及坏账损失的风险，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四）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5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7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9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7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狄耐克	指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狄耐克有限	指	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物联智慧	指	厦门狄耐克物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能交通	指	厦门狄耐克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格蓝迪	指	格蓝迪（厦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厦门汇源商业机器有限公司
环境智能	指	厦门狄耐克环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鹰慧物联	指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中传物联网	指	中传（厦门）物联网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勃汉威	指	勃汉威（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安立通	指	安立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指	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TCP/IP	指	TCP/IP（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中译名为传输控制协议/因特网互联协议，又名网络通讯协议，是 Internet 最基本的协议、Internet 国际互联网的基础，由网络层的 IP 协议和传输层的 TCP 协议组成。TCP/IP 定义了电子设备如何连入因特网，以及数据如何在它们之间传输的标准
SIP	指	一种源于互联网的 IP 语音会话应用层的控制协议，具有灵活、易于实现、便于扩展等特点
ZigBee	指	一种近距离、低复杂度、低功耗、低速率、低成本的双向无线通讯技术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 的缩写，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
Linux	指	一种自由和开放源代码的类 UNIX 操作系统
CMMI	指	CMMI 全称是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即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是由美国国防部与卡内基-梅隆大学和美国国防工业协会共同开发和研制的，其目的是帮助软件企业对软件过程进行管理和改进，增强开发与改进能力，从而能按时地、不超预算地开发出高质量的软件

AGI	指	Artificial General Intelligence 的简写，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用语，专指通用人工智能
AIGC	指	AI Generated Content 的简写，又称生成式 AI，意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一种新兴的内容创作方式，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文字、图片、音乐、视频等各种内容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 的简写，中文名称“物联网”，即万物相连的互联网。物联网模式中，所有物品与网络连接，并进行通信和场景联动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联网，是 AI（人工智能）+IoT（物联网）的组合。AIoT 融合 AI 技术和 IoT 技术，通过物联网产生、收集来自不同维度的、海量的数据存储于云端、边缘端，再通过大数据分析，以及更高形式的人工智能，实现万物数据化、万物智能化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的英文缩写，是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ITSS	指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的英文缩写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Standards)，是一套成体系和综合配套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库，全面规范了信息技术服务产品及其组成要素，用于指导实施标准化和可信赖的信息技术服务
OpenHarmony	指	开源鸿蒙，是由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孵化及运营的开源项目，由全球开发者共建的开源分布式操作系统，具备面向全场景、分布式等特点，是一款“全（全领域）·新（新一代）·开（开源）·放（开放）”的操作系统
IPD	指	集成产品开发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 的简称，是一套先进的、成熟的产品开发管理思想、模式和方法。它是根据大量成功的产品开发管理实践总结出来的，并被大量实践证明的高效的产品开发模式
ODM	指	英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的缩写，指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至生产以及后期维护的所有服务，且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OCR	指	英文 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 的缩写。指电子设备对文本资料进行扫描，然后对图像文件进行分析处理，获取文字及版面信息的过程
MES 软件	指	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软件，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的英文缩写，即标准作业程序，指将某一事件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以统一的格式描述出来，用于指导和规范日常的工作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的简称。ERP 是针对物资资源管理（物流）、人力资源管理（人流）、财务资源管理（财流）、信息资源管理（信息流）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
SRM	指	Suppli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的缩写，即供应商关系管理。SRM 是用来改善与供应链上游供应商的关系的，它是一种致力于实现与供应商建立和维持长久、紧密伙伴关系的管理思想和软件技术的解决方案
App	指	英文 Application 的简称，指智能手机的第三方应用程序
ICU	指	重症加强护理病房 (Intensive Care Unit)，是为重症或昏迷患者提供隔离场所和设备，提供最佳护理、综合治疗、医养结合，术后早期康复、关节护理运动治疗等服务

CT	指	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Computed Tomography)，它是利用精确准直的 X 线束、γ 射线、超声波等，与灵敏度极高的探测器一同围绕人体的某一部位作一个接一个的断面扫描，具有扫描时间快，图像清晰等特点，可用于多种疾病的检查
REITs	指	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的简称，也称“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是一种以发行收益凭证的方式汇集特定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由专门投资机构进行房地产投资经营管理，并将投资综合收益按比例分配给投资者的一种信托基金
CAN	指	Controller Area Network 的缩写，是 ISO 国际化的串行通信协议。
KNX	指	Konnex 的缩写，欧洲三大总线协议 EIB、BatiBus 和 EHSA 合并而成，提供了家庭、楼宇自动化的完整解决方案
RS232	指	标准接口是常用的串行通信接口标准之一
RS485	指	一个定义平衡数字多点系统中的驱动器和接收器的电气特性的标准，使用该标准的数字通信网络能在远距离条件下以及电子噪声大的环境下有效传输信号
LAN	指	局域网(Local Area Network)，相对于广域网（WAN）而言，主要是指在小范围内的计算机互连网络
尾差	指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狄耐克	股票代码	300884
公司的中文名称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狄耐克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Dnake (Xiame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NAK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缪国栋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北路1号E栋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26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2号兴联电子大厦五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dnake.com		
电子信箱	dnake@dnak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丽梅	洪跃进
联系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2号兴联电子大厦五楼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2号兴联电子大厦五楼
电话	0592-5760257	0592-5760257
传真	0592-5760257	0592-5760257
电子信箱	dnake@dnake.com	dnake@dnak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林宏华、郭清艺、黄秋凤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王跃先、付杰	2021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842,339,207.01	941,720,417.56	-10.55%	777,900,20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215,301.80	103,505,278.72	-22.50%	154,321,83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349,601.18	77,628,612.40	-28.70%	148,656,15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204,497.59	4,433,028.68	1,754.36%	83,580,56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1	-21.95%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1	-21.95%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1%	8.27%	-2.16%	29.35%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838,251,557.30	1,851,578,206.25	-0.72%	1,637,530,62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7,626,394.72	1,293,519,270.80	3.41%	1,214,498,757.0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4,095,080.94	247,286,254.35	195,348,238.82	255,609,63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33,523.00	32,965,659.97	13,086,050.48	22,130,06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07,643.35	29,359,273.34	8,691,844.88	12,390,83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30,495.58	8,998,070.22	31,436,756.00	101,500,166.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652.26	-19,454.25	40,102.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41,208.12	12,946,476.21	8,234,775.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26,577.18	17,394,776.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56,418.33	573,016.20	214,410.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336.18	-340,997.43	-44,283.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06,709.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58,280.21	4,588,704.24	1,275,803.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0,906.72	88,446.79	-3,184.83	
合计	24,865,700.62	25,876,666.32	5,665,677.2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所属分类

公司主营楼宇对讲、智能家居、智慧病房及智慧门诊等智慧社区安防智能设备及智慧医院相关应用领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设备制造业（C39）。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

1、智慧社区行业

（1）行业发展现状

智慧城市是城市发展方向，智慧社区是智慧城市的基础模块，社区智慧化是智慧城市治理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城镇化发展新战略下社区管理和服务的创新模式。智慧社区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将社区单位紧密连接起来，实现数据的融合，建立起高效的联动机制，从而形成基于信息化、智能化社会管理与服务的一种新型管理形态的社区。智慧社区将门禁系统、监控系统、梯控系统、安保系统、物业系统等融为一体，集成云门禁、云对讲、云停车、云监控、智能家居、社区购物等社区服务管理平台，打造智慧社区生态链。在互联网平台的支撑下，智慧社区向集成大平台、数据共享、资源整合等方向发展，从而带动具有连接住户室内各子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和功能联动的数字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以及能够实现全社区各子系统信息共享与功能联动的“智慧社区综合管理平台”的快速发展，为社区居民提供一个安全、舒适、便利的现代化、智慧化生活环境。

我国智慧社区的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数字化、网格化、智能化和智慧化。近年来，随着智慧城市建设的快速推进，以及在“互联网+”的大背景下，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技术的广泛应用，目前，我国住宅小区的建设已发展到了智慧化的阶段，社区管理和服务的内涵也被不断丰富和延伸，智慧社区建设已经进入一个全新的时代。如今，我国智慧社区建设以社区居民需求为导向，以探索解决民生问题为主旨，以优化人们生活方式为方向，结合政策、技术运用等推动老旧小区的智慧化改造和新建社区的智慧化提升，通过构建会思考、有温度的新型绿色智慧社区增强人们生活幸福感与获得感。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城镇总人口数量不断增加，城镇化率不断提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十四五”时期，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提高到 65%。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5.22%，相比 2021 年末提高 0.50 个百分点，城镇化空间布局持续优化，新型城镇化质量稳步提高。未来，我国的城市人口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随着城镇居民对便捷生活的向往，城镇居民对智慧社区的需求将持续增长，智慧社区行业的发展潜力巨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已达 36,883 元，比上年增长 2.9%。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上升，为人们追求居住环境的安全、舒适、健康、便捷提供了经济基础，推动了老旧小区的智慧化改造和新建社区的智慧化提升。在新型城镇化的方针指导下，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建设成为了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奋斗目标的重要路径。同时，各地住房和金融政策纷纷出台，进一步满足了居民正常住房消费的愿望和需求，城市住房需求特别是改善性住房需求有望持续释放，智慧社区行业的发展潜力巨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国家政策驱动

近年来，随着 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技术的发展，智能化、智慧化逐渐融入人们生活的各个领域，为构建更加广泛的智慧化生活环境，提升社区居民的幸福感和舒适度、品质感，国家及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鼓励政策和战略部署，为建设和发展智慧社区创造了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智慧社区成为国家持续推进的重点项目。

- 1) 2022 年 7 月，住建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指出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建

设。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社区建设管理中的应用，实现社区智能化管理。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社区生活服务、社区治理及公共服务、智能小区等服务。充分利用现有基础建设市级或区级智慧社区基础管理平台，对物业、环境、生活服务和政务服务等相关数据进行有效采集，为智慧社区建设提供数据基础和应用支撑。实施社区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和管理，实现节能减排、智慧供给等高品质要求。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社区延伸，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鼓励社区建设智能停车、智能快递柜、智能充电桩、智能灯杆、智能垃圾箱、智慧安防等配套设施，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实现社区智能化管理。

2) 2022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智慧化改造。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顺应城市发展新趋势，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建设宜居、韧性、创新、智慧、绿色、人文城市。丰富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发展远程办公、远程教育、远程医疗、智慧出行、智慧街区、智慧社区、智慧楼宇、智慧商圈、智慧安防和智慧应急。

《方案》提出，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改造。重点在老城区推进以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等“三区一村”改造为主要内容的城市更新改造。强调要通过加强数字化改造、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等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及城市更新改造工作，改善居民基本居住条件。

3) 2022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要积极推动数字化治理模式创新，提升社会管理能力。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构建新型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

4) 2022 年 5 月，为不断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服务智慧化、智能化水平，民政部、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从集约建设智慧社区平台、拓展智慧社区治理场景、构筑社区数字生活新图景、推进大数据在社区应用、精简归并社区数据录入、加强智慧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等 6 个重点任务入手，支持智慧家庭等建设，促进智慧小区建设，拓展智慧门禁、车辆管理、视频监控等物联网和云服务，打造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智能家庭终端等多端互联、多方互动、智慧共享的数字社区生活。同时，以县(市、区、旗)为单位，开展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制定完善智慧社区建设标准、统计和评价指标体系等，加强对试点单位的政策指导和支持。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推动智慧社区建设水平全面提升。

《意见》提出，到 2025 年，要基本构建起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智慧社区服务平台，初步打造成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社区，显著提高社区治理和服务智能化水平，加强智慧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合理布建社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点位，推进“雪亮+”智能化应用。

5) 2022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指出发展数字经济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是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深刻变革的关键力量。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协同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赋能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新技术的工程化、产业化，推动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数字化，为智慧城市、语言智能等重点新兴领域，提供体系化的人工智能服务，打造新兴数字产业新优势。

《规划》提出，加快既有住宅和社区设施数字化改造，鼓励新建小区同步规划建设智能系统，打造智能楼宇、智能停车场、智能充电桩、智能垃圾箱等公共设施；引导智能家居产品互联互通，促进家居产品与家居环境智能互动，丰富“一键控制”“一声响应”的数字家庭生活应用；鼓励建设智慧社区和智慧服务生活圈，推动公共服务资源整合，提升专业化、市场化服务水平，打造智慧共享的新型数字生活，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6) 2021 年 12 月，《“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以下简称“《城乡服务规划》”)，指出要充分依托已有设施，鼓励多方参与建设开发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和简便应用软件，推动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感知设施、家庭终端和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及互联互通。同时，要推动社区物业设备设施、安防等智能化改造升级，集约建设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开发智慧社区移动应用服务，加速线上线下融合；推进数字社区服务圈、智慧家庭建设，促进社区家庭联动智慧服务生活圈发展，推动“互联网+”与社区服务的深度融合，逐步构建服务便捷、管理精细、设施智能、环境宜居、私密安全的智慧社区。

《城乡服务规划》表示，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智慧社区，支持运用 5G、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智慧社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入组织开展智慧社区、现代社区服务体系试点建设，高效匹配社区全生活链供需，扩大多层次便利化社会服务供给，从而实现到 2025 年，社区线上线下服务机制更加融合，精准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的建设目标。

7) 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提出了要持续加快对数字中国的建设，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虚拟现实和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完善智能交通、智慧能源、智能制造、智慧农业及水利、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文旅、智慧社区、智慧家居、智慧政务十大数字化应用场景，推动人工智能行业步入高速发展阶段。同时，《十四五规划》明确强调要推进智慧社区建设，依托社区数字化平台和线下社区服务机构，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社区生活服务、社区治理及公共服务、智能小区等服务。丰富数字生活体验、发展数字家庭、打造数字社区，将成为国家战略的重要方向。

(3) 行业市场规模

在国家及各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随着 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技术的普及与发展，以及人们对智慧、便捷生活美好向往的驱动下，智慧社区迎来了发展的黄金期。《2021-2026 年中国智慧社区行业发展前景及投资风险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智慧社区市场规模已达到 5,950 亿元，同比增长 10.08%，预计到 2031 年有望达到万亿元市场规模。未来，智慧社区作为美好数字生活的新蓝图，实现以智慧家庭打造智能生活，以智慧小区提升社区品质的目标，最终通过智慧城市建设大大提升人民的生活水平与生活质量，智慧社区行业的发展前景较好。

2、楼宇对讲行业

(1) 行业发展现状

楼宇对讲系统作为社区生活的第一道安全防线，连接社区和家庭之间的桥梁，在社区信息化、改善居住品质、提高

物业服务质量等方面发挥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楼宇对讲产品主要应用于住宅及商业建筑，具有呼叫对讲、可视通话、远程开门、人脸识别、电梯联动、微信小程序视频通话等功能。楼宇对讲作为智慧社区的入口，通过结合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技术，实现身份确认、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监控、人机交互等多项功能，有效提高了社区出入口的人员通行效率和安全管控水平，进而提高了社区居民生活的便利性和物业的管理效率。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通信技术与安防行业的深度融合，楼宇对讲产品不再仅作为小区三方通讯工具使用，而是“平安城市”、“平安社区”中不可缺少的一个安防子系统。楼宇对讲及其延伸产品行业对讲的应用场景有：小区、别墅、医院、监狱、银行、学校等区域。

楼宇对讲技术在中国经过多年积累和不断发展，历经非可视向可视、模拟向数字、独立系统向联网系统、总线联网向 TCP/IP 技术联网转换等多代技术更迭；产品亦历经功能从单一型到智能复合型，到与智能家居相结合的新一代智能楼宇对讲、云对讲，再到与智能家居、智慧社区建设相融合等多个阶段。随着人工智能、语音识别、指纹识别、大数据以及云计算等技术发展成熟并在安防行业加速应用，人工智能软件与硬件产品快速迭代，楼宇对讲行业通过不断融合新技术、新应用，提高产品互联互通和智能化程度，推动行业持续走向数字化、智能化、科技化，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1) 楼宇对讲与人工智能相融合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人脸抓拍、人脸识别、语音识别、指纹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楼宇对讲与人工智能技术不断结合，与智慧社区、智能家居融为一体，室内分机逐步成为智能家居的触摸控制终端和智慧社区的信息交互终端，门口主机逐步成为智慧安防、雪亮工程等领域的主要 AI 载体。人脸抓拍、人脸识别、语音识别、指纹识别等已成为楼宇对讲产品的重要技术创新点和产业化方向，楼宇对讲行业已从数字化时代步入智能化时代。

公司的楼宇对讲产品经历了从模拟系统、Linux 数字系统、安卓数字系统以及 AI 智能系统的发展历程，实现了楼宇对讲与人脸抓拍、人脸识别、语音识别、指纹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及互联网技术的集合，并与智能家居产品深度融合。公司致力于 AI 算法模型小型化、边缘化研究，通过算法模型的剪枝、蒸馏等优化技术，使 AI 更好地赋能公司各种小算力设备，实现公司产品的智能化升级，促进社区安防行业向数字化、智能化、科技化方向发展。

2) 楼宇对讲与云对讲技术相融合

随着物联网、互联网通信、云计算等技术的发展，云平台服务应用的落地，楼宇对讲系统迎来了“云”时代。物联网、云计算、互联网通信、大数据等新一代技术逐渐被应用在楼宇对讲系统中，楼宇对讲系统不再局限于局域网通信，而是向互联网进行衍生。基于云计算及物联网技术的云对讲技术实现产品化，将传统对讲系统由局域网延伸到 AIoT 方向。

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基于云服务的小区门禁系统及对讲开门方法的核心技术，以及将楼宇对讲延伸到广域网的公共网络通信技术，同时推出了 i 尚对讲 APP，帮助住户通过手机 APP 实现可视对讲、手机开门、访客密码分享、访客消息记录等智能化功能，并通过云平台与智慧社区相关系统进行对接，实现大数据应用分析，有利于整合社区智慧物业、居家养老等服务，进一步提升社区的智能化、科技化管理水平。

公司拥有完整的微云门禁 AIoT 自建平台，可将音视频对讲、IoT 控制、AI 计算等技术与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无缝融合，通过 APP 化，实现终端用户仅用一个微信账号即可享受各种个性化服务的能力，极大提升终端用户的使用体验。

3) 楼宇对讲、智能家居、智慧社区深度融合

随着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概念的普及，人们对生活环境的安全性、高效性和舒适性有着越来越高的要求。智慧社区的发展能够从根本上改善居住环境，提高人们的生活品质。数字化的楼宇对讲作为智慧社区的标准化配套产品之一，具备与智能家居、智慧社区应用互联互通，实现楼宇对讲、智能家居和智慧社区的深度融合，打造出集云门禁、云对讲、云监控、社区购物、社区信息、家居智能控制于一体的社区服务管理平台，以逐步建立立足于社区综合服务的 O2O 平台为目标，实现住户与住户、住户与社区、住户与外部社会的综合信息交互与有效管理，为提升增值空间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2）国家政策驱动

近年来，受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力度和市场融资水平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受到了较大程度的冲击。为支持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中央和各部委在坚持“房住不炒”的基础上，持续出台相关松绑措施，包括支持各地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住房需求，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支持房地产合理融资需求，解决广大群众的住房问题，保障好群众住房需求。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在于建立房地产行业长效管理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

截至 2022 年年底，全国各地也相继出台支持房地产稳健发展的“松绑限购”、“放宽公积金”、“下调首付比例”、“下调房贷利率”和“提供购房补贴”等措施。随着房地产金融政策的边际调整和放松，行业政策环境进一步改善，房地产增量市场将逐步企稳恢复，房地产市场有望稳步复苏，楼宇对讲行业发展前景仍然可观。

1) 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再度强调要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补齐居住社区设施短板，完善社区人居环境，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以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为重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同时，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促进家庭装修消费，增加智能家电消费，推动数字家庭发展，从而共同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释放内需潜能，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同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重申要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建设，建立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改造资金的机制，完善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力争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 21.9 万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加快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2) 2022 年 11 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从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积极做好“保交楼”金融服务、积极配合做好受困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依法保障住房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阶段性调整部分金融管理政策、加大住房租赁金融支持政策等六大方面提出 16 项具体措施，全面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保持房地产融资合理适度，维护住房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同月，证监会积极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实施改善优质房企资产负债表计划，加大权益补充力度，调整优化包括恢复涉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配套融资、恢复上市房企和涉房上市公司再融资、调整完善房地产企业境外市场上市政策、进一步发挥 REITs 盘活房企存量资产作用、积极发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作用等 5 项措施，支持房地产企业股权融资，促进房地产市场盘活存量、防范风险、转型发展，更好服务稳定宏观经济大盘。证券交易所亦表示将发挥好市场组织和桥梁纽带作用，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凝聚多方力量落地更多创新产品和创新机制，股票、债券、REITs 多样化工具合

力并举，赋能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

3) 2022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提出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改造。重点在老城区推进以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等“三区一村”改造为主要内容的城市更新改造。强调要通过加强数字化改造、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等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及城市更新改造工作，改善居民基本居住条件。

4) 2022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明确将推动老旧小区改造作为完善市政设施体系、夯实县城运行的基础支撑之一，强调要加快改造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配套设施不完善、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改善居民基本居住条件，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动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改造。

5) 2022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指出继续保障好群众住房需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坚持租购并举，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在地方两会工作报告中，2022 年重点任务均强化部署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大力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被住建部列为 2022 年工作重点。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6) 2022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等 21 个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明确指出要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科学确定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重点改造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并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做到应保尽保。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要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要因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同时，要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通过重点改造完善小区配套和市政基础措施，提升社区养老、托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

(3) 行业市场规模

1) 政策助力房地产市场回暖。2022 年，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房地产行业调控收紧政策的持续影响，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和房屋施工面积等指标均出现下滑。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89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0%；其中，住宅投资 100,646 亿元，下降 9.5%。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904,999 万平方米，比上年期下降 7.2%。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639,696 万平方米，下降 7.3%。房屋新开工面积 120,587 万平方米，下降 39.4%。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88,135 万平方米，下降 39.8%。房屋竣工面积 86,222 万平方米，下降 15.0%。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62,539 万平方米，下降 14.3%。商品房销售面积 135,837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24.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26.8%。商品房销售额 133,308 亿元，下降 26.7%，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 28.3%。随着经济转暖，房地产金融政策的边际调整和放松，一系列“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相关措施落地实施，利好政策不断推出，市场预期将转好，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势头有望回暖，逐步企稳恢复。

2) 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2022 年两会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继续保障好群众住房需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坚持租购并举，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根据《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建设和筹集 265 万套（间）。根据住建部数

据显示，2021-2022 年，全国已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约 360 万套（间），可解决 1000 多万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困难。“十四五”期间，以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为重点，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全国 40 个重点城市规划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650 万套（间），可解决近 2000 万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困难问题。

3) 持续推进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提出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改造。重点在老城区推进以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等“三区一村”改造为主要内容的城市更新改造，改善居民基本居住条件。根据住建部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25 万个，惠及居民 876 万户，比 2022 年全国计划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多了 0.15 万个。同时，住建部表示近五年，全国改造了 16.7 万个老旧小区，惠及 2900 多万户、8000 多万居民。根据《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134 万套，基本建成 181 万套，持续推进棚户区改造。

国家高度重视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危房改造及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建设进程的推进和实施，随着城镇化率提升、老旧小区及棚户区改造需求增长及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房地产市场需求将加速释放，将为楼宇对讲市场拓展打开了更大的空间。

3、智能家居行业

(1) 行业发展现状

智能家居是以住宅为载体，融合物联网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技术、计算机技术等，将家电控制、环境监控、信息管理、安全防范、影音娱乐等功能有机结合，构建高效化、智能化的家居设备集成管理系统，以“家”为中心、“全屋智能”为特征的生态圈，提升家居环境的安全性、便捷性、舒适性、高效性、智能性、环保性。

在新基建的背景下，随着 5G 商业化落地加速，AIoT 时代全面开启，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及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多元应用场景渗透和飞速发展，智能家居行业逐渐实现从单品智能到全屋智能、从被动控制到主动学习、各类智慧产品兼容发展的全屋智控覆盖。从产品形态看，智能家居行业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

阶段一：单品智能化。这个阶段一些智能家居单品逐步涌现，以家电产品智能化为代表，传统家居产品也紧跟智能化趋势步伐，实现家居产品与信息技术的融合，伴随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衍生出其他新型智能家居产品。

阶段二：场景智能化。首先不同品类产品在数据上进行互通，而后不同品牌、不同品类的产品通过更多的数据融合和交互，针对特定场景逐步实现接口开放和互联互通，构建智能化的场景空间。

阶段三：全屋智能化。通过融合运用大量物联网设备感知数据与人工智能算法技术，实现不同智能家居产品间的互联互通，进而形成以“学习-感知-分析-联动执行”的控制策略为核心，洞察用户需求，实现无感化、主动化，完成智能家居由智能向智慧、由被动向主动的转型升级，打造开放、完整的智能生态系统，提供真正万物互联的居家生活体验。

万物互联赋予各行各业新生态、新特征与新常态并行的新生命旅程。乘着万物互联的东风，智能家居也迈入全新发展阶段，步入技术重塑、产品重塑、场景重塑、入口重塑、渠道重塑与体验重塑的新征程。传统家电产品在融入 AIoT 技术后，智能化、互联网特征逐步凸显，以场景为依托的 AIoT 生态被不断构建，家居生活相关的设备被集成，构建了

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庭事务的管理系统，产品体验感逐步提升。在物联网与新兴技术的发展推动下，智能家居领域保持高速增长，产业链发展前景愈发可观，带动了许多行业的发展。众多互联网、科技企业、传统家居、电器制造企业以及安防企业纷纷加入到智能家居行业，加速布局智能生态系统建设，共同促进智能家居行业新一轮的技术和模式演变。

（2）国家政策推动智能家居行业发展

“十四五”期间，我国智能家居行业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鼓励政策与支持措施不断推动智能家居技术融合、标准建设、引导智能家居产品互联互通，推进智能家居产品的普及，促进产业落地，驱动智能家居行业发展与创新，为智能家居需求增长赋能。

1) 2022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明确要加快研发智能家居、医疗机器人等智能化产品，拓展无接触式消费体验以加快培育新型消费，要健全智能家电、智能家居等领域标准体系，着力加强标准质量品牌建设，进一步助力智能家居行业稳健发展。

2) 2022 年 8 月，为充分发挥人工智能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打造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标杆型示范应用场景，科技部印发《关于支持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的通知》，首批支持建设包括智能家居在内的十个示范应用场景。提出要针对未来家庭生活中家电、饮食、健康管理等个性化、智能化需求，运用云侧智能决策和主动服务、场景引擎和自适应感知等关键技术，加强主动提醒、智能推荐、健康管理、智慧零操作等综合示范应用，推动实现从单品智能到全屋智能、从被动控制到主动学习、各类智慧产品兼容发展的全屋智控覆盖。

3) 2022 年 8 月，为促进家居产业创新发展，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发挥其在扩大内需中的重要作用，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家居产业创新能力明显加强，高质量产品供给明显增加，初步形成供给创造需求、需求牵引供给的更高水平良性循环，反向定制、全屋定制、场景化集成定制等个性化定制比例稳步提高，绿色、智能、健康产品供给明显增加，智能家居等新业态加快发展的要求，并确立届时在家居产业培育 50 个左右知名品牌、10 个家居生态品牌，推广一批优秀产品，建立 500 家智能家居体验中心，培育 15 个高水平特色产业集群，以高质量供给促进家居品牌品质消费，进一步培育智能家居发展的有利土壤。

4) 2022 年 7 月，为满足人民群众对低碳、绿色、智能、时尚家电消费升级需求，拉动家电及上下游关联产业发展，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商务部等十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敦促各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电商平台等各方发挥作用，全面促进智慧厨卫、智能安防、智能办公、智慧康养等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政策支持，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扩大政策覆盖面，丰富消费者选择。该政策的实施激发了智能家居消费市场的潜力，进一步推动了消费升级。

5) 2022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明确指出要深入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推动智能社会治理相关标准的制定，推动智能家居、安防等领域标准的统一，探索建立智能设备标识制度。行业标准制度的不断完善，制约智能家居企业规范化经营，有助于建立“良币驱逐劣币”的智能家居市场，进而促进智能家居行业健康、良性发展。

6) 2021 年 4 月, 住建部等十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提出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满足居民获得家居产品智能化服务的需求, 包括居民更加便利地管理和控制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家居产品与家居环境的感知与互动等。明确到 2025 年底, 构建比较完备的数字家庭标准体系的发展目标; 新建全装修住宅和社区配套设施, 全面具备通信连接能力, 拥有必要的智能产品; 既有住宅和社区配套设施, 拥有一定的智能产品, 数字化改造初见成效; 初步形成房地产开发、产品研发生产、运营服务等有序发展的数字家庭产业生态。《指导意见》的出台吹响了国家发展家庭数字化的号角, 为智能家居行业送来暖风, 助推智能家居行业蓬勃发展, 为国内优秀品牌智能家居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3) 行业市场规模

1) 全屋智能成为智能家居行业发展趋势。2022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经历了宏观经济下行背景下的消费需求减弱等挑战, 在压力中逐步升级调整。根据 IDC 数据显示, 2022 年我国智能家居设备出货量将达到 2.2 亿台, 同比持平微涨; 到 2025 年市场出货量将接近 5.4 亿台。伴随全屋智能场景布局的持续深入, 设备功能的逐步升级, 连接和交互技术的不断演进, 渠道体系的陆续完善, 市场体量将迎来快速增长。根据 IDC 数据显示, 2022 年我国全屋智能市场销售额将突破 100 亿元, 并且在未来 5 年内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46.9%, 智能家居增长势能向全屋智能解决方案倾斜, 全屋智能解决方案市场将迎来快速发展。

2) 精装市场智能家居系统配置率持续增长。2022 年, 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持续影响, 智能家居系统配套项目个数及规模均有所下降, 但配置率仍不断增长。根据奥维云网(AVC)监测数据显示, 2022 年我国精装修市场智能家居系统配套项目个数为 322 个, 同比下降 8.3%; 配套规模为 19.87 万套, 同比下降 27.9%, 配置率为 13.6%, 同比增长 4.0%。根据奥维云网发布的《2022 年中国房地产商品住宅精装修市场智能家居年报》显示, 2022 年, 公司智能家居产品在商品房精装修市场份额已位列前五。随着房地产金融政策的边际调整和放松, 行业政策环境进一步改善, 房地产市场有望企稳复苏, 房地产精装修市场也将进一步扩大。

3) 国民消费升级带动智能家居需求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 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 截至 2022 年底, 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已达 36,883 元, 比上年增长 2.9%。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 2022 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可达 6,515.6 亿元, 预测 2023 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可达 7,157.1 亿元。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上升、信息技术发展带来的消费观念变化及消费升级的驱动, 绿色、智能、健康的生活理念逐渐深入人心, 人们对住宅的居住观念已从“住有所居”迈向“住有优居”, 对美好智慧生活向往的需求不断提升, 在住宅的舒适性、便捷性与环保性上也有了更高的追求。智能家居已成为人们提升生活幸福指数的刚需,

智能家居作为新兴产业, 国家及各地政府政策举措的稳步实施, 都将推动智能家居行业长期稳步发展, 智能家居的未来可期、前景广阔。

4、智慧医院行业

(1) 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慢性病高速增长，医疗资源发展长期处于不平衡的状态，群众对医疗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对医疗条件的要求不断提升，传统的医院管理模式已经不能适应新时代的形势发展需要，促使医院寻求更加便捷、高效的智慧化管理方式，不断探索医疗智慧化转型。

1) 社会现状促进医院智慧化转型

就诊需求不断上升、老龄健康问题凸显、国民健康意识提升等现状促使医院迈向智慧化转型。城镇化的推进加速了城乡医疗水平的不均衡，各类医院需要通过更加便捷、高效的智慧化服务措施去缓解与日俱增的就诊压力，再加上老龄化、慢性病健康管理、医疗资源供需失衡等问题的日益凸显，使得当下医院迫切寻求新的运营方式，不断探索医疗智慧化转型，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

2) 科学技术的创新发展，助推医院智慧化

随着 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信息化及移动互联网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医疗行业通过融合更多人工智能、传感技术等新技术，实现全方位、全关联的自动化、智能化、智慧化服务，为互联网医院、5G 医疗应用、医疗大数据、人工智能医疗以及健康物联网应用等带来发展机遇。智慧医院是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集成应用，对医院病区进行了智慧化升级，帮助医院建立覆盖临床护理和诊疗、运营管理、决策分析、患者服务等不同维度的全院全业务信息化管理体系，提升医院整体运营管理水平，为医院创造更多医疗服务价值，加速医疗升级，带动医疗信息化的创新，推动医院智慧建设。科学技术的创新发展，为医疗行业不断增砖添瓦，智慧医院建设是医疗行业未来发展的大势所趋。

3) 智慧医院的智慧服务、智慧医疗和智慧管理

在“新基建”战略推动和深化“新医改”的背景下，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相结合，赋能医疗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为智慧医疗行业的发展夯实了基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蓬勃发展，构建了智慧医院的建设新模式，更加智慧化的医疗场景正逐渐深入到就医环节中，包括面向患者的“智慧服务”：通过实现手机等移动端的预约挂号、预约诊疗、费用结算、信息提醒等服务功能，提升患者就医过程中的便利性，提高就医效率；面向医务人员的“智慧医疗”：以电子病历为信息化建设的核心，实现电子病历、影像、检验结果等各个系统之间数据资料的互联互通；面向医院的“智慧管理”：让医院管理者能够通过手机或电脑等移动终端实时监测全院各项设备的运转状态，协助医院提升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与传统医疗模式相比，智慧医院数字化、智能化、高效化、便捷化等特点，在提升医疗服务水平、运营管理水平、缓解医疗资源紧张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 国家政策利好智慧医院行业发展

国家始终将医疗问题放在突出位置，政策是驱动行业增长最核心的因素。近年来，国家在科技战略层面以及建设落地层面都对医院智慧化建设作出了相应的规划与布局，智慧医院建设在关于发展智慧城市以及“互联网+”等国家战略中均被列为重点项目。同时，随着国家一系列政策文件的出台和新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各地对智慧医院及智慧医疗的建设力度持续加大，推动医疗机构的“智慧服务”建设，进一步促进我国医疗信息化产业的发展，驱动智慧医院行业迈入高速发展阶段。

1) 2022 年 11 月,为促进全民健康信息服务体系化、集约化、精细化发展,进一步畅通全民健康信息“大动脉”,国家卫健委等三部门印发《“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制定了到 2025 年,二级以上医院基本实现院内医疗服务信息互通共享,三级医院实现核心信息全国互通共享,数字健康服务成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初步建设形成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支撑保障体系,基本实现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联通全覆盖的发展目标。同时,将开展智慧医院建设示范行动列为优先行动之一,主张按照《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要求,加强医院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于医院信息平台整合医院内部信息系统,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提升患者就医满意度;推进医疗数据统一管理,加快临床诊疗无纸化进程,优化门急诊就医流程,推进院前与院内急救无缝衔接;并支持各地探索建立统一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入口,鼓励医疗机构积极拓展智慧管理创新应用,提升医院运营管理效率,支持医疗、服务、管理、科研一体化监管。

2) 2022 年 8 月,为进一步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衔接《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关于“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趋势”和“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效能”的工作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同国家中医药局印发《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试行)》、《公立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试行)》两份文件,并将“智慧医院建设成效”这一定量指标纳入文件中,持续强化公立医院运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加速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发展。

3) 2022 年 7 月,科技部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要在医疗健康等领域持续挖掘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机会,积极探索医疗影像智能辅助诊断、临床诊疗辅助决策支持、医用机器人、互联网医院、智能医疗设备管理、智慧医院、智能公共卫生服务等场景,进一步提高了智慧医院建设的战略地位。

4) 2022 年 3 月,为推进中医药和现代科学相结合、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更好的保障人民健康,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强调要推进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中医医院建设,明确要持续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中医医疗服务模式,让患者享有更加便捷、高效的中医药服务。

5) 2021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指出要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6) 2021 年 3 月,国家卫健委发布《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明确医院智慧管理各级别实现的功能,指导各地、各医院评估医院智慧管理建设发展现状,完善“三位一体”智慧医院建设的顶层设计,建立医院智慧管理持续改进体系,提升医院管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3) 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群众对医疗服务需求的日益增长,推进医疗机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快建设智慧医院,精准对接和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医疗健康服务需求已成为“十四五”期间医疗行业的重点发展目标。在政策驱动、行业技术积累以及市场需求的推动下,我国智慧医疗市场规模高速增长,智慧医院行业迎来黄金

发展期。根据 IDC 发布的《中国医疗行业 IT 市场预测，2020-2024》，2021 年我国医疗行业 IT 总支出为 728 亿元，同比增长 15%，预计到 2024 年该规模将达到 1041.5 亿元，2019-2024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7%。

随着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数量的不断增加以及原有医疗机构病区的改扩建，我国的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近十年持续增长，年增速在 3%至 11%之间。根据《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2 年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103.3 万个；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975 万张，较 2021 年增加 30.2 万张，增长率 3.1%。根据《2022-2027 年中国智慧医院行业市场全景调研与发展前景预测报告》显示，2021 年，我国国内智慧医院应用规模将达到 754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2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73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5.51%。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在楼宇对讲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是楼宇对讲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编制单位，是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房地产业协会理事单位。在智慧医院领域，公司积极参与《医疗质量信息化建设标准》、《智慧病房应用标准》、《医院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规范》、《医疗信息化建设与装备案例》选编等标准的制定。

1、公司市场占有率稳居前列

根据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与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等权威机构公布的《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及服务商品牌测评榜单》数据显示，2019-2022 年，公司的楼宇对讲产品品牌首选率分别为：18%、18%、16%和 17%，连续四年位列第一，品牌知名度名列前茅；2019-2022 年，公司智能家居产品品牌首选率逐年提升，分别为 8%、9%、10%和 12%，连续四年跻身十强榜单并连续两年位列第二，品牌知名度稳步上升，市场竞争力持续凸显；2020-2022 年，公司智慧社区服务连续三年以 15%的品牌首选率位列第二，彰显市场对公司智慧社区整体解决方案的认可。

2、公司获得政府荣誉列举部分如下：

- 2023 年 2 月，荣获厦门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第六届厦门市质量奖”；
- 2022 年 12 月，荣膺“厦门专精特新企业十强”；
- 2022 年 12 月，获评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CNAS）颁发的“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 2022 年 12 月，荣膺“福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100 强”；
- 2022 年 10 月，获评“厦门重点产业龙头骨干民营企业”；
- 2022 年 9 月，顺利通过 CMMI-5 全球软件领域最高级别认证；
- 2022 年 9 月，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 2022 年 7 月，荣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颁发“厦门市未来产业骨干企业”；
- 2022 年 2 月，被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福建省科学进步奖一等奖”荣誉。

3、公司获得行业荣誉列举部分如下：

2022 年，公司楼宇对讲、智能家居、智慧医院等产业持续精进，以不凡的成绩赢得市场认可，位居 a&s 全球安防

50 强第 22 位，并蝉联“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品牌”、“中国房地产供应商行业竞争力十强”等奖项。

- 2023 年 3 月，荣获中国房地产业协会颁发“房建供应链企业综合实力 TOP500-首选供应商 10 强”，并获评“5A 供应商”；
- 2023 年 3 月，智慧医院产业荣获福建省建筑业协会建筑智能化分会颁发的“优秀产品供应商”；
- 2023 年 2 月，智慧医院产品荣获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颁发的“绿色建筑节能推荐产品”；
- 2022 年 12 月，荣膺“中国地产精装住宅部品配套精龙奖•TOP10”榜单；
- 2022 年 12 月，公司实验中心顺利通过 OpenHarmony（开放鸿蒙）生态产品兼容性认证；
- 2022 年 11 月，智慧医院产业荣获“智慧医疗最具影响力品牌”；
- 2022 年 11 月，获得华为授予的“空间智能化解决方案伙伴”认证；
- 2022 年 3 月，中国房地产业协会颁发“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

4、公司产品获得荣誉列举部分如下：

- 2023 年 3 月，荣获“法国设计奖（French Design Award）”；
- 2023 年 3 月，荣获“美国缪斯设计奖（Muse Design Awards）”；
- 2023 年 2 月，荣获“亚洲设计奖（Asia Design Prize）”；
- 2022 年 12 月，荣获“美国 IDA 国际设计奖（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
- 2022 年 7 月，荣获“美国 IDEA 设计奖（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 2022 年 6 月，荣获“德国红点设计奖（RedDot Award）”。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楼宇对讲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编制单位之一。公司立企以来，深耕社区智能安防领域，以“领跑智慧生活理念，创造卓越生活品质”为企业使命，致力于打造“安全、舒适、健康、便捷”的智慧社区生活环境。

公司主要从事楼宇对讲、智能家居、智慧病房及智慧门诊等智慧社区及智慧医院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业务。公司围绕智慧社区和智慧医院领域，形成以楼宇对讲、智能家居、智慧病房及智慧门诊产品为核心，同时覆盖新风系统、智慧通行、智能门锁等智慧社区相关应用领域的产品结构。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发展驱动下，楼宇对讲系统迎来云端化和人工智能时代，数字楼宇对讲与人脸识别、语音识别、指纹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及互联网技术相结合，与智能家居产品深度结合，持续促进社区安防行业向数字化、网络化、云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医疗服务领域对新一代技术的融合应用，亦推动医疗行业走向数字化、智能化。未来，公司将不断优化产业布局，持续拓宽人工智能和物联网领域的业务范围，实现产品线之间的互联互通和生态链发展。

智慧社区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情况如下：

1、楼宇对讲

楼宇对讲产品具有呼叫对讲、可视通话、远程开门、人脸识别、电梯联动、微信小程序视频通话等功能。楼宇对讲产品作为智慧社区的入口，通过结合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技术，实现身份确认、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监控、人机交互等多项功能，有效地提高了社区出入口的人员通行效率和安全管控，给业主带来更多的安全便利，并提高了物业管理效率。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通信技术与安防行业的深度融合，楼宇对讲产品不仅应用于住宅及商业建筑，同时也是“平安城市”、“平安社区”中不可缺少的一个安防子系统，楼宇对讲及其延伸产品行业对讲的应用场景有：小区、别墅、医院、监狱、银行、学校等区域。

公司楼宇对讲产品主要包括单元门口主机、住户室内终端机、物业管理中心机和中间公共设备等，融合了 TCP/IP 网络通讯技术、音视频处理技术、云通信技术、SIP 通讯技术、人脸识别技术、语音识别技术、微信应用技术等，同时结合互联网+和大数据服务，实现跨区域、跨系统的多样化应用，为业主提供通行便利安全保障。

楼宇对讲产品



B6款·门口主机
10寸



Y5款·门口主机
7寸



B21款·门口主机
4.3寸



B20款·门口主机
4.3寸



B4款·门口主机
4.3寸



B14款·门口主机
10寸



G款·门口主机
10寸



W4款·智能魔镜
21.5寸



W2款·智能魔镜
7寸



S20款·室内终端机
7寸



S11款·室内终端机
10.1寸



S25款·室内终端机
10.1寸



S26款·室内终端机
10.1寸

2、智能家居

智能家居是以住宅为平台，基于物联网技术，由硬件设备（智能电器、家庭安防、音视频娱乐设备、智能照明与开关面板、智能连接控制、环境监测等）、软件系统、云计算平台构成的一个家居生态圈，实现用户远程控制设备、设备间互联互通、设备自我学习、场景预设等功能，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生活服务，创造安全、舒适、健康、节能、高效、便捷的家庭人居环境。

公司智能家居产品分为四大品类：

(1) 智慧家庭中控屏。公司融合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研发推出 4 吋、6 吋、7 吋、7.8 吋、10 吋、12 吋等多款智慧家庭中控屏，创新升级推出了新 6 吋 Knob、新 10 吋 Find 两款智慧家庭中控屏，同时，向下延展小屏极智化，推出了 1.28 吋 Magic 和 3.2 吋 Rise 智能彩屏面板。公司智慧家庭中控屏汇集可视对讲、语音识别、照明调节、窗帘调节、家庭安防、智能遮阳、影音控制、环境控制、情景控制等全屋智能控制功能，实现一屏智控全屋，全面覆盖智能家居使用场景。智慧家庭中控屏作为公司在智能家居领域技术创新产品，打造智慧家庭超级网关总入口，致力于成为智慧生活中的家庭大脑、电子管家，实现“智慧社区+智能安防+智能家居”的一体化联动，贯穿社区内外、楼宇上下、屋内屋外，构建“社区+居家”的美好智慧新生活，为公司在智慧社区和智能家居的市场拓展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

(2) 智能开关面板。公司智能开关面板涵盖多个系列，用户可通过本地触摸按键控制、无线控制、语音控制、数字智能终端控制、联动控制及手机和平板电脑远程控制等交互方式，实现室内灯光、窗帘、空调、地暖、新风、家电等设备的一键控制及场景设置等功能。

(3) 智能家居网关。公司依托前瞻性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围绕智能家居场景推出基础型、智能型、AI 智慧型三大系列网关产品。网关作为家居物联网场景的控制中心，可实现对信息的采集、输入、判断、输出，还可通过集中、分散、本地、远程和场景联动等多种方式控制。

1) 基础型网关：智慧家庭总入口，是全家智能设备的控制中枢，可实现对多设备的智能管理、控制与联动等。

2) 智能型网关：拥有强大的软硬件配置，不止是只会执行指令的智能助手，更是会感知、能判断、主动执行的智慧居家控制中心。通过语音识别和场景逻辑判断，做到能听会懂，让智能设备能够替代用户主动去判断、决策、执行，从而实现全屋智能。

3) AI 智慧型网关：拥有更强大的运算、处理能力和超强大的硬件配置，支持 10+端口类型，拥有 17+可接端口，可拓展 4*64 个 CAN 设备，它不仅是各种智能家居设备的接入端口，更是能够在超大平层公寓、复式楼、别墅等更丰富、更高效的应用环境中控制全宅的智能家居产品。同时拥有强大的多协议兼容功能，如 ZigBee3.0、Wi-Fi、LAN、蓝牙双模、CAN、KNX、TCP/IP、RS232、RS485 等，可打破各协议间壁垒，实现不同协议下上千种设备的互联互通。

(4) 智能照明。公司持续聚焦市场需求，不断将产品、技术创新与市场相结合，潜心研发出全场景智能照明系统解决方案——小狄智照。该产品采用行业领先的数字化、益光谱、全色域集成、高标准照明芯片，采用全数字调光驱动技术，设计出色温和光谱的数字化调节的高品质照明产品及调光系统；调光系统可接入公司智慧家庭中控屏，结合模拟日光、遵循生物节律等多重算法，对益光谱的深入研究与应用，从“视觉-生理-心理”全方位点亮“自然之光”和生物节律之光，为用户营造舒适、健康的居家照明环境。

公司智能家居产品还包括窗帘导轨电机、信号转发器、智能插座、安防设备等，组合使用可实现智能家居互联互通，以及对防盗、烟雾、水、煤气等系统进行监测、传感、分析、报警等，并实现远程监控、安防报警及智能家电联动等多种功能。

智能家居产品



智能家居解决方案



1+7+N全屋智能解决方案



3、智慧医院

智慧医院是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集成应用，同时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改造、优化诊疗流程，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提高患者与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医疗设备之间的互动效率，提升医疗服务的品质，通过打造数字化医疗信息平台，实现健康医疗服务的标准化、数据化和智能化。

公司智慧医院产业以“智慧病房”和“智慧门诊”建设为业务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医护对讲、ICU 探视、智能床旁交互、护士站交互白板、分诊排队叫号、多媒体信息发布、智能门禁管理、消杀机器人及物流机器人等系统。其中，医护对讲系统主要应用在医院普通病房与 ICU 病房，由病房门口机、床旁终端、病床分机、护士站管理终端、卫生间紧急按钮、走廊显示屏等设备组成，为医院数字化、智慧化建设提供硬件载体，实现病房通讯系统的标准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提高医护工作效率，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搭建和谐温馨、顺畅便捷的沟通桥梁。

(1) 智慧病房。智慧病房作为智慧医疗的重要细分领域，通过打造院内物联网平台，让患者与医务人员、智能医疗设备紧密联接。通过对临床数据采集筛选，整合形成医疗大数据，以“硬件+应用平台”的形式，连接医护患三方，构建床旁智慧信息交互平台，实现更广泛的功能拓展，让医护人员不用随伺在病患身边，也能提供实时服务，进而提高医疗资源的利用率、医护工作效率和病房管理率，降低医院的人力成本和运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和患者就医体验。公司基于医院病区全场景智慧化需求，推出“1+3+N”专属定制化智慧医院解决方案和智慧病房 DN.04、智慧病房 DN.05 系列新品，通过智慧护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等场景助力医院提升护理质量、管理效率，同时提升患者在院期间的体验感。

(2) 智慧门诊。医院智慧门诊指在医院所使用的分诊排队叫号、多媒体信息发布及自助服务等系统，实现自助报到、排队叫号、专家排班信息显示、宣教信息播放及自助查询等功能。智能导诊系统能够提高医院的整体服务质量，充分利用医院信息平台的开放性和互动性，以数字化、信息化的手段，辅助提高医院的接诊能力。在业务流程上改善患者就诊秩序，提高窗口挂号的速度，缩短患者在医院排队等候的时间，大大提高患者对医院的满意度，提升医院的社会形象与档次。

(3) 智能机器人。公司智能机器人产品主要包括消杀机器人和物流机器人。通过融合人工智能、智能传感、物联网等技术，可实现全自动运输配送、环境消杀等功能，提供安全、高效、协调、智能、精准、灵活的自动化运输方案和人工消杀工作。

1) 消杀机器人：消杀机器人消杀动作稳定规范，可通过追溯消杀日志，量化消杀结果，实现消杀全流程可控可管、消杀结果稳定的效果。消杀机器人可适用于医疗卫生机构共场所消毒,如门诊大厅、候诊区、检查区、药房等人员密集场所，亦可适用于对卫生条件有要求的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病房、手术室、CT 室、核磁室、ICU、感染病房、检验科、实验室等场所。同时，消杀机器人可实现全年无休常态化工作，降低医院的人力成本，提高医护人员工作效率。

2) 物流机器人：通过集成自主导航、多机调度、自动乘梯、物联网等前沿技术、与院内信息打通，建设基于机器人物流的智慧物流系统，提升物流配送能力和管理能力，实现在途信息实时监控，在多种终端设备进行查看跟踪，保证药配送过程的实时监控和追溯能力。此外，物流机器人可与医护对讲、护理白板系统深度融合，借助医护对讲、护理白板等各信息屏全方位通知药品、器械送达、接收信息，提升配送接收效率，解决收发科室信息不对称带来的矛盾。

智慧医院产品



4、新风系统、智慧通行、智能门锁等其他业务

公司围绕智慧社区和智慧医院领域，形成以楼宇对讲、智能家居、智慧病房及智慧门诊为核心，同时覆盖新风系统、智慧通行、智能门锁等其他业务领域，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1) 公司新风系统产品主要分为“智能新风、除湿新风、公共新风、全效新风”四大类，具有静音、节能、能量回收等特征，可通过多元控制方式，实现高效空气净化、杀菌除菌、可视健康监控等功能，满足住宅、商场、酒店、办公、医院、学校、公寓、工厂等各类不同场合的使用。

(2) 公司智慧通行产品包括人员通行、车辆通行以及访客通行整体解决方案。

人员通行解决方案：基于公司的通行闸机产品，结合公司人脸识别技术和门禁管理技术，为各类需要实名制的出入口应用场景提供身份核验服务。同时，可拓展接入公安系统平台，实现黑白名单管理、数据分析、记录存储、事件报警等功能。

车辆通行解决方案：基于公司的停车场硬件产品，结合公司停车场运营管理平台，针对各种停车场提供车辆出入口管理和车位引导/反向寻车等专项解决方案。

访客通行解决方案：基于公司人行、车行及访客系统，实现访客无纸化管理，包括线上小程序访客系统、线下访客登记机，实现线上和线下快捷的访客人员和车牌登记，快速有序通行。为客户解决访客预约、邀约、记录存储的痛点需求，打通系统信息孤岛，提供访客专项解决方案。

(3) 公司智能门锁具备人脸识别、指纹、指静脉、密码、刷卡、钥匙、微信小程序、APP 等多种开锁方式，实现便捷、安全和智能的居家生活；系统采用 ZigBee 无线通讯协议，拥有组网便利、信号稳定可靠、低速率、低功耗、容量

大等特点，其独有的加密设计及一次性短效密码远程授权开门方式，能够杜绝公网安全问题，是智能家居系统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智能门锁可通过智能网关实现与智能家居系统的联动、融合，在您开门的同时，灯光、空调、电视等可以及时打开或关闭，给您带来最舒适的居家体验。

新风系统/智慧通行/智能门锁产品



(二) 公司的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围绕“技术+市场”双轮驱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施以自主研发为核心，产学研协同相结合的技术创新研发模式。不仅可以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也可基于技术发展趋势实现前瞻式研发。公司研发工作主要由产品研发中心主导，研发中心下属各开发部门依据公司经营战略规划和产品开发策略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公司的产品开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产品自主研发采用集成产品开发（IPD）模式，依托公司强大的研发团队与各相关部门形成的强矩阵项目组织结构，深入推进 IPD 结构化产品开发流程，实施并行开发、结构化、标准化、模块化设计理念，构建从客户需求管理、产品规划、产品集成开发、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等全过程的研发管理体系和标准化研发设计体系，极大程度提升了技术开发的及时率和成功率。

公司在 IPD 流程中设置了业务决策评审点和技术评审点，对产品开发全流程中涉及到的产品商业计划和技术达成情况进行全面评审和管理。通过 IPD 管理体系和流程体系，采用信息化、数字化方式对项目进行管理，利用新技术对研发流程进行优化，使公司在产品定义、产品质量、开发周期、生产成本、客户需求响应、产品竞争力等方面成效显著，为公司持续推出高质量、有竞争力的产品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其次，公司通过完善“软硬融合、端云一体”的研发体系，打造系列化、专业化、标准化产品，做到满足用户多样化需求的同时合理控制成本。此外，公司坚持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战略，与高校科研机构以及具备专业技术的市场化机构进行合作开发，持续推动公司全产业链的创新工作向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发展。

2022 年，依托公司的技术创新优势、规范化的 IPD 体系和富有竞争力的研发模式，公司通过了国际公认的衡量软件企业研发能力成熟度和项目管理水平的最高等级 CMMI-5 级认证，表明公司在过程管理能力、软件技术研发能力、项目管理能力、质量管理水平、方案交付能力等方面已跻身国际先进水平，与国际标准接轨。同时，公司实验中心顺利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CNAS）的评审和考核，成功获批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跻身于国家认可实验室行列，表明公司实验中心的管理水平、技术能力、服务质量和检验水平受到了国家及国际认可。

2、采购模式

公司致力于打造合作共赢的供应链体系，建立“以销定产、以产定购、适量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销售订单与原材料库存情况，同时参考市场价格趋势、交货周期、供需平衡等相关因素确定采购需求，按需采购，并根据市场趋势的预判建立战略采购储备，以应对市场形势的变化，确保战略资源的供应。

公司原材料包括标准件和定制件，其中标准件是通用标准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屏、IC 芯片、电子元器件、触摸屏、电源、摄像头等，可直接向市场采购；定制件包括印制电路板、注塑外壳、五金配件、机柜、塑胶物料、包装材料等，需由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设计图纸和工艺要求进行定制加工。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采购体量也在逐年增长，为实现创新高效、开放合作、规范透明的阳光采购，构建有序竞争、优胜劣汰、合作共赢的供应商合作体系，公司通过实施战略大客户的采购模式，与供应商建立紧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序推进年度战略供应商集采工作。同时，引入 SRM 采购管理系统，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和快速响应客户，以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质量的可靠性以及成本的竞争力，促进产业链和和行业健康发展。

3、生产模式

公司在以销定产的基础上，实行订单式生产为主、库存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采用先进的信息化生产管理系统实现智能制造，不断提高自动化水平，充分满足客户对质量和交期的需求。订单式生产是指公司根据已有的客户订单进行

的排单和生产，以应对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库存式生产是指公司根据内部需求及生产计划对设备通用组件或成批量出货设备常用组件进行预生产，以发挥快速响应交期及平衡产能的作用。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结合自有品牌销售为主，少量 ODM 方式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设立营销中心，负责市场开拓、客户维护 and 产品销售；设立销售支持中心，配合营销中心进行技术交流、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订单供货、技术支持、工程管理、售后服务、货款催收、销售内控和日常考核。同时，公司在全国主要一、二线城市和部分三、四线城市持续布局营销网络，夯实销售渠道优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设立 60 多个直属办事处，并拥有 30 多个经销网点，共同负责属地的市场推广、客户开发、客户维护以及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工作。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技术研发优势

1、坚持创新引领，增强战略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以原始技术创新为根本，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技术为目标，不断致力于技术创新能力建设。经过多年的积累和研发创新，公司在嵌入式软硬件开发技术、无线通信技术应用、物联网技术应用、AI 算法研究和应用等方面形成了较明显的竞争优势，攻克了多项创新产品的研发壁垒。在楼宇对讲、智能家居和智慧医院领域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成果，包括微云门禁、人脸识别、车牌识别、智能语音识别、SIP 协议、行为分析、大数据结构化处理等技术的应用。

公司秉承“创新永不止步”的研发理念，持续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储备了丰富的人工智能相关算法库，包含：各种人脸检测算法、人脸姿态评估算法、人脸关键点定位算法、高精度人脸识别比对算法、可见光/红外光活体检测算法、人车物等结构化分析算法、车牌/铭牌等 OCR 识别算法，并在实现产品基础功能上融合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新应用，推出了 AI 边缘计算网关、智慧家庭中控屏等产品。同时，公司《紧致化视觉计算关键技术及其产业化》人工智能项目曾获得“福建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在巩固原有技术优势基础上，积极拥抱新技术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密切关注新技术在行业中的应用，持续发挥创新、创造能力，努力培育新业务，不断推出新的研发成果和具有差异化优势的产品，进一步构建公司产品万物互联生态圈，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公司凭借卓越的自主创新能力、强大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先后荣获“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OpenHarmony 生态产品兼容性证书”、“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中国制造隐形冠军入选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公安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厦门专精特新企业十强”、“厦门市未来产业骨干企业”等称号。公司智能家居产品荣获“法国设计奖（French Design Award）”、“亚洲设计奖（Asia Design Prize）”、“美国 IDA 国际设计奖（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美国缪斯设计奖（Muse Design Awards）”、“德国红点设计奖

(RedDot Award)”、“美国 IDEA 设计奖 (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鼎智奖·智能家居创新产品”、“当代好设计奖”、“‘白鹭杯’海峡工业设计大奖”等技术创新类奖项。此外，公司智慧病房 DN.05 系列产品亦荣获“法国设计奖 (French Design Award)”和“美国缪斯设计奖 (Muse Design Awards)”。

2、人才优势赋能技术创新

“创新之道，唯在得人”。公司坚持以人为本，视人才为第一资源，持续健全人才发展体系，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以人才引进、人才培养、选人用人、人才激励、预防人才流失为核心目标，不断完善人才“选、用、育、留”各项机制，建立人才创新激励制度。公司具有一支专业过硬、自主创新能力强、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282 人，同比增长 20.51%。公司注重研发人才的培养，实行导师制的培养方式，鼓励员工勇于实践、敢于尝试，不断探索新品、新技术、新业务模式，培养员工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为人才提供成长的岗位阶梯，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证，推动公司在产品技术核心领域的持续创新，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驱动公司业务健康长效发展。

3、研发管理优势

依托公司的技术创新优势、规范化的 IPD 体系和富有竞争力的研发模式，公司通过了国际公认的衡量软件企业研发能力成熟度和项目管理水平的最高等级 CMMI-5 级认证，表明公司在过程管理能力、软件技术研发能力、项目管理能力、质量管理水平、方案交付能力等方面已跻身国际先进水平，与国际标准接轨。同时，公司实验中心顺利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的评审和考核，成功获批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跻身于国家认可实验室行列，表明公司实验中心的管理水平、技术能力、服务质量和检验水平受到了国家及国际认可，实验中心的竞争力将不断增强。

4、标准制订能力与知识产权布局

公司掌握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相关标准的制定能力，是国家标准 GB/T 31070.3《特定应用技术要求》主笔单位，是国际标准 IEC 62820 系列标准的主要起草和审核单位。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音视频技术，在所参与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中“音视频特性要求和试验方法”章节共享了公司的优秀成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参与 30 多项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标准制定，具有掌握最新技术发展动态，及时引进和采用适用的先进技术和国家标准的能力。同时，依托卓有成效的知识产权科学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 34 项发明专利、70 项实用新型专利、96 项外观设计专利、155 项软件著作权，形成了完善的技术成果产业化运行体系，并荣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称号。

(二) 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切实提升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掌控能力，提高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和确保销售渠道的稳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各地共设立 60 多个直属办事处，拥有 30 多个经销网点，产品销售网络覆盖全国主要城市及周边地区，基本实现了全国一、二线城市的销售网点布局和服务本地化；同时，公司持续推动渠

道下沉，推进二级办事处建设，不断开拓经销商渠道，从一、二线城市深入至三、四线城市，加强和进一步完善销售服务渠道建设，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积极构建全球化战略布局，推进全球化业务发展。持续加快境外市场的开拓，深入挖掘境外市场潜力。拓展现有销售渠道，加大自有品牌的市场开拓，优化销售网络布局，同时引进高端营销人才，扩充销售队伍体系，在公司层面实行多部多组销售体系建设，在客户层面实行产品代工和自有品牌代理相结合方式，构建多渠道多层次的复合型销售网络，实现公司境外市场销售份额的稳步提升。同时将营销体系从 B 端延伸到 C 端，构建境内、境外一体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直销、经销和电商兼有的销售渠道体系。

（三）客户资源优势

客户为公司发展之根本。公司凭借自身富有前瞻性的产品创新能力、良好的品牌形象、过硬的产品质量、长期稳定的供货能力以及完善的服务体系，在行业内获得了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和市场占有率，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同时，依托行业内较高的声誉，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长期持续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作为楼宇对讲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在行业中率先推出了战略集采的个性化定制服务机制，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销售服务体验，满足地产战略集采的售前、售中、售后需求，提升客户体验感与满意度，进一步巩固了公司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根据《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及服务商品品牌榜单》显示，公司楼宇对讲品牌首选率连续四年位列第一。同时，荣获中国房地产业协会颁发“房建供应链企业综合实力 TOP500-首选供应商 10 强”，并获评“5A 供应商”。

（四）品质管理优势

公司秉承“稳定胜过一切”的品质管理信条，始终将全面质量管理和卓越绩效管理放在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位置，重视建立和有效实施“4Q4S”全面质量管理机制，确保从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出货检验、可靠性安全性检测实验和全方位售后服务等各环节对产品品质进行严格管理和控制，保证及时、稳定、快速地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高品质产品和服务。4Q 是以顾客为中心，从顾客需求入手，建立覆盖研发设计、采购、生产、营销服务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严控采购、生产阶段品质，结合完善的营销服务机制，实现顾客满意；4S 是建立“质量基础管理、质量文化、实验检测和预防改进”四大质量体系，培养全员质量意识，有效管控产品质量，为 4Q 的实施奠定坚实的质量基础。公司凭借实施“4Q4S”全面质量管理的经验，荣获了“福建省工业企业质量标杆”的荣誉。

同时，根据客户的期望及自身发展的需要，公司在与国内外优秀客户长期深入合作的过程中，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等国际标准体系的认证，进一步夯实公司的品质管理优势。依托公司卓越的品质管理体系，2022 年，公司荣获厦门市最高质量荣誉——第六届厦门市质量奖。

（五）智能制造优势

根据“中国制造 2025”的相关规划，公司积极推动信息化和自动化两化融合建设。全面升级信息化管理平台，以制

造执行系统（MES）为基础，采用条码管理，保证产品的可追溯性，形成流程化规范管理和程序化流水作业模式。同时，通过 SOP 信息化系统，实现生产管理可视化，提升制造系统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其次，通过加大投入自动化生产线、智慧仓库、AGV 自动配送系统等大量自动化设备，自制大量工装治具，不断提升生产效率，持续降低生产成本，打造完善的智能制造体系，提高产品交付效率及市场信誉。随着客户需求不断变化，公司在统筹规划产能的同时，保持一定的产能弹性，运用 ERP 等工具对长交期材料和通用材料的安全库存进行合理安排，采用加急订单管理模式适应一定比例客户急单需求，建立专项沟通工具进行实时有效的沟通，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的多样性需求，赢得更高的客户满意度。

（六）品牌优势

深耕行业十八载，公司始终十分重视品牌的建设与推广，不断用优良的品质塑造品牌，用创新的产品夯实品牌，用贴心的服务提升品牌，在行业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市场地位和美誉度。凭借公司的品牌优势和过硬的产品服务质量，公司已连续十一年荣获“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品牌”，连续六年荣获“中国房地产供应商行业竞争力十强、中国不动产供应链竞争力十强”；公司获得“a&s 全球安防 50 强第 22 位”、“中国安防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中国地产精装住宅部品配套精龙奖”、“中国智能家居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中国地产智居奖·优秀智能家居企业”、“中国医院建设十佳建筑设备供应商”、“智慧医疗行业十大品牌”、“全国百家医院绿色建筑首选供应商”、“中国质量万里行工作先进单位”、“中国房地产产业链战略诚信领军企业”等殊荣。公司智能家居产品荣获“法国设计奖（French Design Award）”、“亚洲设计奖（Asia Design Prize）”、“美国 IDA 国际设计奖（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美国缪斯设计奖（Muse Design Awards）”、“德国红点设计奖（RedDot Award）”、“美国 IDEA 设计奖（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鼎智奖·智能家居创新产品”、“当代好设计奖”、“‘白鹭杯’海峡工业设计大奖”等技术创新类奖项。此外，公司智慧病房 DN.05 系列产品亦荣获“法国设计奖（French Design Award）”和“美国缪斯设计奖（Muse Design Awards）”。公司的品牌魅力呈现在各大权威机构的荣誉榜单中，荣誉的鞭策渗透在公司的品牌建设的每一个奋进步伐里。

（七）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始终秉承“品质第一，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恪守“始于客户需求，终于客户满意”的服务理念，以“履行售后服务职责、保障大众消费权益”为目标，重视服务体系建设，致力于建设成为行业的服务标杆品牌。公司是行业内首家连续十三年坚持开展“3·15 全国质量万里行”活动的企业，是积极履行售后服务职责的行业典范。“3·15 全国质量万里行”活动以“围绕客户需求，创造客户价值，回馈社会各界”为宗旨，从心出发，坚持输出精工产品，以决心、诚心、良心和用心回馈广大客户的信任与支持，提升广大客户和终端用户的产品体验和生活质感。

为更好地向客户提供品质卓越的产品和尊崇的服务，公司建立了售前、售中、售后三位一体的服务体系，同时，公司在行业内率先进行全品类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并已通过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公司设立全国客户统一服务热线 4000-300-884，7*24 小时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答疑解惑，定期回访客户，主动关切，寻求服务改进空间，为广大客户和终端用户提供优秀的服务体验，成为让广大客户和终端用户信任喜爱的品牌。

立企十八载，公司凭借强大的售后服务优势，已荣获“中国质量万里行工作先进单位”、“第六届厦门市质量奖”、“全国诚信经营 3·15 诚信承诺品牌”、“中国安防产品质量信得过品牌”、“质量调查市场占有率十佳品牌”、“中国安防 10 大质量保证品牌”等荣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缪国栋先生获得“中国质量万里行功勋人物”等奖项。

（八）企业文化优势

企业文化是公司发展的内在驱动力，是构成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经过长期的积累和沉淀，建立了全面的企业文化管理体系，践行“领跑智慧生活理念，创造卓越生活品质”的企业使命，推崇“洞察、创新、专注、坚持、共赢”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坚持“品质第一，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奉行“以客为尊，追求卓越”的服务理念，秉承“稳定胜过一切，创新永不止步”的研发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企业经营方针。树立“用文化管企业”、“以文化兴企业”的信念，将企业文化与技术创新、智能制造、经营管理等方面紧密融合，积极开展“以文化铸企业”、“以文化兴企业”的宣传，推进“文化强企”战略，致力于用先进的企业文化促进企业的改革发展，提高企业文化的竞争力，使得公司能够更好地塑造企业文化氛围、创新文化建设等方面具备足够的经济能力和动力，推动企业焕发新的生机和活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也是公司攻克严峻市场环境的一年。2022 年，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持续收紧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和挑战。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变化，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正视挑战、坚定信心，坚持以国家政策为导向，以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为目标，在保持楼宇安防市场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智能家居和智慧医院市场，加强渠道建设和业务拓展。强化技术创新、研发实力和卓越绩效管理，以产业链强化供应链，以供应链赋能产业链，以供应链和产业链充实资金链，打造更具活力的成本管控、研发投入、市场开拓及售后服务四大环节相互促进与协同发展的高效联合体，确保公司持续稳步地开展各项经营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233.92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0.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021.53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2.5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83,825.16 万元，比去年期末下降 0.7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3,762.64 万元，比去年期末增长 3.4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220.4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54.36%。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233.92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0.55%。其中楼宇对讲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55,603.33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0.94%，占营业收入的 66.01%。一方面，主要系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持续收紧的影响，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滑，市场整体体量下降；公司基于风险管控，根据房地产企业资金状况，

主动对风险订单采取收缩策略。另一方面，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消费升级需求，以国家政策为导向，聚合多元业态，做深打透细分赛道，围绕智能家居和智慧医院两大领域，加大渠道建设和业务拓展布局力度，充分挖掘释放主营业务的最大潜力，夯实公司经营底盘，扎稳可持续发展根基。

2、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021.53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2.50%。一方面，主要系公司基于风险管控的考量，主动对风险订单采取收缩策略，导致楼宇对讲产品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围绕战略规划，深化布局智能家居和智慧医院产业，持续加大产品的研发投入，扩充研发、销售等人才，强化创新产业布局，加强市场渠道建设和业务拓展，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均有所增加，对净利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达 41.00%，比去年同期增加 6.26 个百分点。一方面，主要系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液晶显示屏和 IC 芯片价格持续下降；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强供应链精细化管理，通过 SRM 采购管理系统，实施全流程把控，不断推进降本增效的策略，带动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提升。

（二）发力智能家居和智慧医院产业，构筑“第二曲线”增长之路

1、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家居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0,561.19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1.56%，占营业收入的 12.54%。公司紧跟智能家居行业发展趋势及消费升级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力度，打磨产品精细度，加强底层技术积累，提升系统联通能力，并通过融合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从而推动传统产品与创新产品的协同发展，优化全屋智能解决方案。公司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高用户体验为目标，通过持续的技术攻关和产品升级，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2022 年，公司升级推出 6 吋智慧家庭中控屏 Knob 和 10 吋智慧家庭中控屏 Find 两款智慧家庭中控屏，从外观设计、旋控键、系统界面以及控制方式等多方面、全角度提升产品的友好度，进一步实现产品全尺寸、多功能覆盖能力，以满足不同户型、不同家庭的使用及家装需求。同时，公司还将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强化智能家居产品整合、协同创新和用户需求挖掘等方面的工作，推出更加智能化、场景化、定制化的智能家居产品，提高用户体验，打造更具特色和优势的智能家居产品，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用户黏性。根据奥维云网发布的《2022 年中国房地产商品住宅精装修市场智能家居年报》显示，2022 年，公司智能家居系统产品在商品房精装修市场份额已位列前五。

2、报告期内，公司智慧病房及智慧门诊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0,505.6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84.34%，占营业收入的 12.47%。在数字经济浪潮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新基建”持续赋能新发展格局，推动技术创新、业态创新，构建了智慧医院建设的新模式，促进更加智慧化的医疗场景逐渐深入到就医环节中，医院的智慧化建设趋势已成公司新的业绩增长驱动点。报告期内，公司“第二曲线”发展势头强劲，实现智慧医院产业营业收入水平的高速增长。截至目前，公司智慧病房及智慧门诊产品已助力全国 1000 多家医院的智慧化建设，持续在全国各地打造众多标杆项目，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906 医院、东部战区总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内蒙古包钢医院、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山东省中医院、武汉市第八医院、广州国家呼吸医学中心、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海南省人民医院、树兰（杭州）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福建省立医院、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福建泉州市第一医院等知名医院。公司凭借自身前瞻的产品创新，

坚实的技术基础和过硬的产品服务质量，在智慧医院领域的市场地位显著提升，荣获“智慧医疗最具影响力品牌”、“中国医院建设十佳建筑设备供应商”、“智慧医疗行业十大品牌”、“全国百家医院绿色建筑首选供应商”、“优秀产品供应商”等殊荣，并参与编写《智慧病房应用标准》。

未来，公司也将继续聚焦智慧医院领域，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依托公司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技术、品质管理及营销网络等多方面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开拓智慧医院市场，进一步丰富智慧医院业务产品线，为公司在智慧医院产业领域快速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不断扩大公司“第二曲线”业务优势。

（三）加快境外市场开拓，提升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实现营业收入 8,153.4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3.73%，占营业收入的 9.68%。公司明确境外市场的发展目标，并积极制定了全球化战略布局。为加快境外市场的开拓，公司深入挖掘境外市场的潜力，稳定维护现有老客户资源，积极开拓新客户资源，并加大推动境外大客户的开发。此外，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全新的产品，扩展产品线，提高产品品质、性能和溢价能力，引纳高端销售人才，扩展销售团队的体系，实行多部多组的销售体系建设，并在客户层面实现产品代工和自有品牌代理相结合方式，建立了多渠道、多层次、复合型的销售网络，以稳步提升公司在境外市场的销售份额。

（四）持续强化研发，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科研创新力度，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总金额为 5,557.0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5.81%，占公司本期营业收入的 6.60%。公司秉承“创新永不止步”的研发理念，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储备了丰富的人工智能相关算法库，包含：各种人脸检测算法、人脸姿态评估算法、人脸关键点定位算法、高精度人脸识别比对算法、可见光/红外光活体检测算法、人车物等结构化分析算法、车牌/铭牌等 OCR 识别算法，并在实现产品基础功能上融合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新应用，推出了 AI 边缘计算网关、智慧家庭中控屏等产品。同时，深入贯彻“拥抱科技革命，聚焦前沿技术”理念，立足主业，持续深化技术创新，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智慧社区、智能家居、智慧医院等领域的产业化融合应用，不断丰富行业应用场景。

报告期内，依托公司的技术创新优势、规范化的 IPD 体系和富有竞争力的研发模式，公司通过了国际公认的衡量软件企业研发能力成熟度和项目管理水平的最高等级 CMMI-5 级认证，表明公司在过程管理能力、软件技术研发能力、项目管理能力、质量管理水平、方案交付能力等方面已跻身国际先进水平，与国际标准接轨。公司实验中心也顺利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CNAS）的评审和考核，成功获批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跻身于国家认可实验室行列，表明公司实验中心的管理水平、技术能力、服务质量和检验水平受到了国家及国际认可。

（五）持续推进智能制造，提升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制造环节紧密结合战略目标及产品系列发展的需求和期望，依据工艺技术、质量管理、产能提

升等要求，全面升级信息化管理平台，以制造执行系统（MES）为基础，采用条码管理，保证产品的可追溯性，形成流程化规范管理和程序化流水作业模式，打造生产制造与研发投入、成本管控、市场开拓、售后服务相互促进与协同的高效联合体。同时，通过 SOP 信息化系统，实现生产管理可视化，提升制造系统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其次，通过加大投入自动化生产线以及自动化设备设施，持续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产品质量，深入打造创新驱动、绿色低碳、敏捷制造的智能制造体系，以满足公司产业链对供应链日益增长的需求，高效推进公司的产能提升和成果转化。

公司通过实施具有特色的“4Q4S”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对产品数据、项目、变更、协同、标准化、安全等多维度的高效管理，提升了公司生产环节的质量管理水平，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活力。报告期内，依托公司卓越的品质管理体系，凭借实施“4Q4S”全面质量管理的经验，公司荣获了“第六届厦门市质量奖”和“福建省工业企业质量标杆”的荣誉。

（六）高度重视品牌建设，持续提升品牌价值

品牌是企业产品竞争力、研发实力、制造能力、产品品质、售后服务、可持续发展等多方面综合实力的体现与象征，也是公司引领市场、赢得客户、夯实核心竞争力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新时代的宣传推广特性，在品牌建设与营销方面不断探索，加大品牌建设投入，持续创新品牌宣传思维、完善品牌宣传体系。以品牌系统化、IP 化为品牌战略，从持续更新品牌理念和品牌表现、不断完善品牌体验质量、丰富品牌传播渠道等多方面入手，塑造差异化品牌形象，精准发力，强化公司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深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忠诚度，持续提升品牌价值，积累品牌资产。

在产品端，公司通过前瞻性的眼光、创新性的技术，不断完善产品功能及外观的设计，助力公司产品取得业内专业人士及客户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公司 6 吋智慧家庭中控屏 Knob 及蓝宝石智能面板系列产品凭借出色的设计理念和先进的用户体验均荣获“法国设计奖（French Design Award）”、“亚洲设计奖（Asia Design Prize）”、“美国 IDA 国际设计奖（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美国缪斯设计奖（Muse Design Awards）”以及“鼎智奖·智能家居创新产品”等设计奖项；7 吋智慧家庭中控屏 Neo 以其卓越出众的产品外观设计、行业领先的创新技术等亮点，接连荣获“德国红点设计奖（RedDot Award）”、“美国 IDEA 设计奖（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等国际性殊荣；12 吋智慧家庭中控屏 Slim 也凭借其先锋的工业设计力及创新的产品功能同获“美国 IDEA 设计奖（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进一步彰显公司品牌的行业领先地位。此外，公司智慧病房 DN.05 系列产品亦获国际权威机构认可，荣获“法国设计奖（French Design Award）”、和“美国缪斯设计奖（Muse Design Awards）”。

在媒体端，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今日头条、百度等互联网及新媒体渠道，同步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宣传平台，定期、稳定地向客户输出优质内容，强化自身品牌力。

在线下活动端，公司积极参与全国及地方区域性行业展会、客户推介会、采购对接会、行业技术交流会等，全方位多维度推进品牌宣传，综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举办的智能家居行业解决方案及产品创新的新品发布会，已成为行业发布会活动风向标；公司连续 13 年举行的“3·15 全国质量万里行”系列活动，也已成为行业质量服务典范。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42,339,207.01	100%	941,720,417.56	100%	-10.55%
分行业					
安防行业	766,701,394.35	91.02%	879,745,874.01	93.42%	-12.85%
其他行业	75,637,812.66	8.98%	61,974,543.55	6.58%	22.05%
分产品					
楼宇对讲产品	556,033,309.37	66.01%	703,344,340.41	74.69%	-20.94%
智能家居产品	105,611,897.03	12.54%	119,411,888.93	12.68%	-11.56%
智慧病房及门诊产品	105,056,187.95	12.47%	56,989,644.67	6.05%	84.34%
其他业务产品	75,637,812.66	8.98%	61,974,543.55	6.58%	22.05%
分地区					
境内	760,805,206.37	90.32%	870,029,509.25	92.39%	-12.55%
境外	81,534,000.64	9.68%	71,690,908.31	7.61%	13.73%
分销售模式					
直销	842,339,207.01	100.00%	941,720,417.56	100.00%	-10.55%

注：随着公司不断拓展智慧医院产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智慧医院产品线已从医护对讲产品覆盖到智慧病房和智慧门诊等多个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医院相关业务在营收中的占比逐步提升，为了精准地反映公司智慧医院相关业务的发展情况，本报告期分产品统计相关数据时，将“医护对讲产品”名称变更为“智慧病房及门诊产品”，但统计口径没有发生变化。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安防行业	766,701,394.35	444,696,684.13	42.00%	-12.85%	-23.01%	7.65%

分产品						
楼宇对讲产品	556,033,309.37	321,998,125.08	42.09%	-20.94%	-30.82%	8.27%
智能家居产品	105,611,897.03	68,424,788.74	35.21%	-11.56%	-11.70%	0.11%
智慧病房及门诊产品	105,056,187.95	54,273,770.31	48.34%	84.34%	56.67%	9.13%
分地区						
境内	760,805,206.37	451,054,118.31	40.71%	-12.55%	-20.73%	6.11%
境外	81,534,000.64	45,968,051.65	43.62%	13.73%	0.84%	7.2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842,339,207.01	497,022,169.96	41.00%	-10.55%	-19.13%	6.2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安防行业	销售量	台（套）	2,114,882	2,349,070	-9.97%
	生产量	台（套）	2,039,381	2,399,644	-15.01%
	库存量	台（套）	277,415	352,916	-21.3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安防行业	直接材料	380,864,169.52	76.63%	511,242,394.44	83.19%	-25.50%

安防行业	直接人工	23,871,774.73	4.80%	23,928,441.29	3.89%	-0.24%
安防行业	制造费用	39,960,739.88	8.04%	42,406,929.02	6.90%	-5.77%

说明

直接材料同比下降 25.50%，主要原因系：

- 1) 报告期销售收入下降；
- 2) 报告期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液晶显示屏和 IC 芯片价格持续下降；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39,338,845.5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6.5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3,334,982.32	3.96%
2	第二名	31,897,780.85	3.79%
3	第三名	30,054,796.96	3.57%
4	第四名	23,013,199.11	2.73%
5	第五名	21,038,086.27	2.50%
合计	--	139,338,845.51	16.5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0,776,064.9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7.6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1,296,000.31	15.27%
2	第二名	17,042,624.17	4.25%
3	第三名	11,517,671.49	2.87%
4	第四名	10,607,823.69	2.64%
5	第五名	10,311,945.31	2.57%
合计	--	110,776,064.97	27.6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48,083,457.01	130,122,318.89	13.80%	
管理费用	41,434,408.69	32,053,330.39	29.27%	
财务费用	-7,242,532.55	417,308.71	-1,835.53%	主要系汇率波动影响，本期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55,570,302.46	47,984,074.37	15.81%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908N-T3 人脸识别网关	基于双核 A76+四核 A55 高性能低功耗的处理器，Android 12.0 的人脸识别网关开发，主频最高达 2.4GHz，算力高达 6T，存储配置 4GB+32GB，支持 HDMI2.1、USB3.0。	研发中	提升产品性能和用户体验感，增强市场竞争力。	通过公司较强的软硬件研发优势和 AI 算法转化能力，不断更新和提升产品性能和用户体验感，提升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和占有率。

<p>909 系统 RK3568 方案室内机</p>	<p>基于四核 ARM Cortex-A55 高性能低功耗的处理器，安卓 12.0 系统的室内机开发，内嵌高性能 2D 加速硬件，多屏异显，以及集成 NPU，其特性在图片处理、存储、通信、多功能外设等应用场景可发挥独特优势。</p>	<p>研发中</p>	<p>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满足市场发展趋势、丰富产品线，提高产品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p>	<p>通过公司较强的软硬件研发优势和 AI 转化能力，不断更新和提升产品性能和用户体验感，满足多样化的功能组合需求，从而适应市场变化，提高产品整体竞争力。</p>
<p>纯数字 2 线 IP 楼宇对讲</p>	<p>针对国内外日益增多的旧房改造需求，基于我司现有成熟稳定的 IP 楼宇对讲产品，衍生出以 2 线接线方式代替网线的新产品线。可以满足现有存量市场改造的需求。</p>	<p>研发中</p>	<p>扩大整个系统的连接设备容量，确保旧房线路无需改动。 设备内置 2 线模块接口，无需考虑额外的安装空间。</p>	<p>对于国内外市场来说，模拟存量市场巨大，随着产品功能日益完善升级，旧房设备改造升级的需求越来越多。特别是国外市场，重新布线的成本远高于设备本身。研发数字 2 线产品可以大大提高存量市场改造份额。</p>
<p>安卓 10.0 的楼宇对讲门口机</p>	<p>基于 ARM 4 核 A53 CPU，安卓 10.0 系统的楼宇对讲门口机开发，支持最新安卓 API 和特性，主 CPU 性能有所提升。</p>	<p>已量产</p>	<p>进一步提升人脸识别速度和使用体验，配合自研摄像头进一步提升门口机人脸识别环境适应能力和成本优势。</p>	<p>通过公司较强的软硬件研发优势和 AI 转化能力，不断更新和提升人脸识别算法和模型，实现人工智能技术与楼宇对讲产品的高效融合。</p>
<p>无线智能家居</p>	<p>基于标准的 ZIGBEE 通信协议设计，具有短距离、低功耗、低速率、低成本、高可靠、自组网、低复杂度等优点，支持多种方式控制家居产品，智能面板、触摸屏、手机等多种智能终端随时操控。重点研发智慧家庭网关，基于多模态传感器实现真正的 AI 智能家居。</p>	<p>持续开发中</p>	<p>根据智能家居市场发展趋势，无线智能网关、云平台、APP 全面升级成小狄管家版本，整合对接各类传感器与外围设备，新增开发蓝宝石系列高端智能开关面板，双色温调光模块，RGBCW 调光调色模块及扩展器产品。新研发多合一空气盒子、ZigBee 开合帘电机，整合空调网关、电动晾衣架、智能空开等外设，进一步丰富智能家居的应用场景。</p>	<p>无线智能家居系统从通讯协议标准到产品生态符合智能家居市场发展趋势，全面对接 ZigBee3.0 标准，构建统一的系统架构，方便高效整合对接各种传感器、生态产品。结合市场、用户需求，丰富全屋智能可控设备，给用户带来更有科技感和健康舒适的体验。</p>
<p>基于全屋智能控制的中央控制主机</p>	<p>构建有线、无线智能家居产品融合于一体的超级中央控制主机，具备主动感知、自动学习、逻辑预判进而对家居设备进行控制，为用户提供主动智能场景执行。</p>	<p>持续开发中</p>	<p>搭建一套全屋智能控制系统，包含：智能面板、智能遥控、智能模块、智能单品、智能灯具、智能窗帘、智能门窗、智能影音等，实现安全、舒适、健康、便捷的智慧居家环境。</p>	<p>智能家居的发展最终实现主动感知、主动提供健康舒适的居家环境。基于此目标和相关产品的开发，提升公司在全屋智能方面技术的积累和转化。</p>
<p>智慧中控屏系列</p>	<p>实现 6 吋、10.1 吋、12.3 吋智慧中控屏作为智慧家</p>	<p>持续研发中</p>	<p>可通过智慧家庭中控屏及“小狄管家”APP，实现触</p>	<p>智慧中控屏通过整合家庭网关、触控屏、安防报警模</p>

	庭超级网关、全屋智能设备控制中枢，连接智慧社区与智慧家庭的联通枢纽，达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效果。		屏、语音、遥控、按键、APP等多维融合的全场景、多模态智能人居交互方式，更精准、更快速、更便捷地控制家居设备。	块、语音识别模块、照明开关模块、有线无线通信模块等，实现全屋智能控制功能，同时通过融合科大讯飞、天猫精灵等多种语音识别方案，具有更大的市场竞争力。
单火智能语音开关面板系列	现有家庭的照明布线绝大多数是单火布线方式，因此单火智能语音开关面板的产品开发可以满足现有存量市场需求。	研发中	实现可安装于现有单火线回路中的智能语音开关面板，以语音控制为切入点，为用户提供简单便捷的灯控体验。以 TFT 彩屏增添产品科技感，并且提供便捷、易学的触控操作方式，从而提高用户体验感。	随着智能家居概念的普及，除了新装修用户有智能家居的需求外，现有已装修用户的需求量更为庞大，单火智能语音开关面板系列产品的开发，可以扩展公司智能产品应用于旧房改造的庞大存量市场。
智能照明行业中控屏	基于无主灯家居设计的流行，照明行业面临数字化和智能化的提升需求，提高用户的体验感，在场景中增加中控屏的应用，实现触控及声控功能。	已量产	开发智能照明中控屏接入互联网平台（阿里、涂鸦），实现全屋灯光的智能控制，同时可以设置全屋灯光和智能家居的联动，营造各种氛围场景。	无主灯照明产品不仅起到营造氛围的作用，还可以根据节律打造模拟自然光和治疗各种疾病的生命光。将智慧中控屏应用到智能照明领域，将加速照明的数字化和智能化，这是未来发展的趋势。
蓝宝石智能面板创新应用	随着科技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美学的追求日益提高，对产品的外观、材质、工艺及色彩等审美标准也越来越高。	已量产	作为刚玉族矿物质的蓝宝石拥有仅次于金刚石的硬度，作为物理特性、机械特性、化学特性三者完美组合的新型材料，超薄质感、高强防刮、触摸流畅、散热性高，经久耐用也让它在工业设计中大放异彩。	行业首创蓝宝石新材料应用，提高智能面板档次，提升智能面板在项目中的选用率，扩大智能家居产品的市场销售。
带虚拟人的智慧中控屏	将虚拟人交互技术应用于智能家居产品中，增强产品交互体验感。	研发中	虚拟人动态与交互方式融合，应用在智慧家庭中控屏的交互中，用户在触屏、语音交互时，虚拟人根据不同的场景做出不同的执行反应，增加产品的体验乐趣和用户粘度。	虚拟人形象交互方式，增强产品的交互体验，提升楼宇对讲、智能家居产品的科技体验感，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医护对讲系统性能提升	IP 数字病房呼叫对讲产品是基于医疗应用场景深度定制的嵌入式操作系统，医疗场景专用呼叫对讲是核心功能，在核心功能上扩展患者电子床头卡、治疗信息、费用查询、科普	已量产	实现从管理机、门口机、床旁终端、床头分机等产品的系列化，同时此项目以医护对讲系统为核心资源，整合患者、医务人员信息，提高患者满意度、	随着大健康时代来临，医院越发重视服务质量，因此就诊满意度成为医院刚需，此项目的特点在于实时通讯和智能监测，大大提高患者满意度，从而提升医院的竞争

	宣教、科室及医护人员简介等功能。		减轻医务人员工作强度。	力。
智慧病房 4.0 系统	开发智慧病房网关，实现病房的智能控制，开发毫米波雷达人体监测模块，优化墨水屏和 ZigBee 无线报警按钮的接入与联动，实现加床（输液室）的呼叫报警和信息联动。提升系统集成能力，完善智慧病房系统生态闭环。	增补功能	智慧病房物联网生态系统，旨在为医护人员和患者提供全面的服务。系统支持病区环境监测、照明控制、环境控制、患者监测、报警联动等功能，为患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体验，提高医护人员的工作效率。同时智慧病房产品已获得银河麒麟、中标麒麟各版本认证，开放鸿蒙生态产品兼容性证书，满足医院建设的信创国产化需求，将智慧医院建设推向新高度。	实现 1+3+N 狄耐克智慧病房解决方案，该系统基于病区全场景，以 1 个智慧病房大脑，覆盖智慧护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 3 大业务场景，提供智慧病房业务场景所需的各个专项系统解决方案，帮助医院提升护理流程和质量，提高患者住院体验和真正实现“以患者为中心”的全场景智慧医疗生态服务。提升公司在智慧医院市场的竞争力。
智慧门诊 2.0 系统开发	全面提升智慧门诊系统的兼容能力，针对门诊各类场景研发对应系统模块。	增补功能	升级公司的智慧门诊系统，并提供模块化、易对接、低代码的开放软件平台，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同时，公司与飞利浦合作，共同打造新一代智慧门诊整体解决方案，以提高门诊的效率和质	在国家加大全国医疗体系建设的背景下，医院急需进行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完善智慧门诊系列产品，优化提升系统的稳定性和扩展性。智慧门诊作为智慧医院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可提升公司智慧医疗板块的市场竞争力，给公司带来更好的盈利业绩。
医院物流机器人	以现有市面工业机器人 300KG 通用底盘为基础，针对医院各科室物流运送场景开发一系列箱体，满足医院日常物资运送需求。同时开发机器人全院调度平台，平台兼容不同品牌不同机型的机器人设备，实现统一管理，统一调度。	研发中	1、调研各医院各科室对物流运送的需求，设计满足不同需求的运送机器人及其控制系统； 2、针对不同品牌、不同机型的机器人设备，开发统一的接入接口，实现统一接入、统一管理、统一调度。	物流机器人可以降低医护人员的工作强度，提升工作效率，因此在目前医疗行业越
五恒系统	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需求的提升，居家环境成为智慧家庭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智能家居系统及五恒系统无缝融合可极大提升智慧家庭的舒适度。	已量产	公司智慧家庭五恒系统： 1、居家环境恒温、恒湿、恒氧、恒静、恒洁。可通过语音、app、中控屏、面板等多维度控制。 2、融入到智慧家庭系统的用户场景中，可实现在智能化场景中对环境进行控制调节，同时也能联动丰富场景。	五恒系统与智能家居系统融合，打造健康住宅和科技住宅的完美融合，既可提升智慧家庭系统的舒适性，也能促进五恒系统在家居领域的应用，提升公司在家居领域的销售业绩。

智能门	开发集成门控、门锁、可视猫眼、可视对讲、智能家居联动等功能的一体化产品---智能门，能为用户带来更好的使用体验。	研发中	智能门集成门控、门锁、可视猫眼、可视对讲、智能家居联动等功能，实现高度集成一体化，为用户带来良好的体验感。	紧跟智能锁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从智能锁领域切入到智能门领域。
智慧仓	越来越多的城市生活在闲暇之余选择去郊区野外度假，贴近大自然，由此衍生的露营、房车、民宿等新产业。结合公司现有的智能化系统打造更为舒适便捷的智慧仓系统。	研发中	智慧仓设计采用模块化产品、装配式安装；集成公司的智能化系统：智能中控系统、五恒舒适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智能安防系统等，可接入酒店管理实现远程控制集中管理。	将全屋智能系统应用到智慧仓领域，提升智能家居产品的应用领域，拓展市场新赛道。
住宅场景的数字照明系统	照明智能化是智能家居的最直观体验。开发数字照明灯具和 RGBCW 控制器，并且接入智能家居系统，实现照明控制一体化、应用场景化、调光数字化，进而创建更为舒适、健康的人居环境。	研发中	1、数字化照明产品研发、设计并融入到智能家居系统中； 2、智能化灯光使用场景设计、优化； 3、对人体健康、心理健康有益的光谱研究与应用，并使用到照明灯具和调光控制器中。	照明的数字化和智能化需求使得灯带、筒射灯、磁吸灯等无主灯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照明作为智能家居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刚性需求，对提升公司在智能家居领域的市场份额有较大助力。
医院场景的健康照明系统	围绕医院照明系统的数字化、智能化、健康化开发产品，实现不仅是开关、亮度控制，同时包括色温、光谱数字化调光进而实现有益光谱对生理、心理健康的有益效果。	研发中	1、针对医院不同照明场景设计解决方案，让照明更贴近实际使用需求。 2、对有益光谱研究，并应用到照明灯具产品和调光系统中，通过数字化调光、调温、调色达到有益健康的效果。	开创医院场景中的照明数字化、健康化，带来一个新赛道的发展机会。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82	234	20.5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0.83%	19.26%	1.57%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89	145	30.34%
硕士	2	1	10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27	106	19.81%
30~40 岁	130	107	21.5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55,570,302.46	47,984,074.37	31,995,744.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60%	5.10%	4.1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引进高质量人才，本科学历研发人员人数较去年同期增长 30.3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550,108.91	837,860,559.38	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345,611.32	833,427,530.70	-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04,497.59	4,433,028.68	1,754.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5,582,209.25	2,357,679,444.71	15.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4,011,661.46	2,451,666,717.46	1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29,452.21	-93,987,272.75	59.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97,183.90	31,292,533.37	-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62,794.84	29,036,513.69	6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5,610.94	2,256,019.68	-891.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86,084.44	-88,198,794.24	134.4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主要系公司本期结构性存款收回较上年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派发现金股利增加及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上升，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3,890,090.17	16.48%	主要系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080.93	-0.12%	主要系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产生变动损益。	否
资产减值	-9,393,186.58	-11.14%	主要系存货及合同资产计提减值。	是
营业外收入	605,582.30	0.72%	主要系赔偿金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310,357.09	0.37%	主要系对外捐赠支出。	否
信用减值损失	-49,205,292.77	-58.37%	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减值。	否
其他收益	27,311,111.27	32.40%	主要系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等政府补助。	是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79,604,526.83	15.21%	224,331,679.35	12.12%	3.09%	无重大变动
应收账款	486,278,191.72	26.45%	497,112,898.59	26.85%	-0.40%	无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	18,687,367.78	1.02%	21,318,896.73	1.15%	-0.13%	无重大变动

存货	139,098,670.18	7.57%	190,070,570.61	10.27%	-2.70%	无重大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3,437,078.47	0.19%		0.00%	0.19%	主要系新增用于出租或出售的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382,796.37	0.35%	5,022,364.31	0.27%	0.08%	无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148,645,584.47	8.09%	17,309,502.55	0.93%	7.16%	主要系厦门狄耐克产业园主体工程本期完工转固及新增设备所致。
在建工程	19,062,882.02	1.04%	75,814,493.39	4.09%	-3.05%	主要系厦门狄耐克产业园主体工程本期完工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942,008.83	0.05%	3,355,244.85	0.18%	-0.13%	主要系租赁使用权资产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0,379,533.71	0.56%	31,671,392.75	1.71%	-1.15%	主要系保理融资款到期减少及归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50,393,738.63	2.74%	47,818,840.30	2.58%	0.16%	无重大变动
长期借款	12,452,610.29	0.68%		0.00%	0.68%	主要系科技贷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12,025.63	0.01%	1,043,442.78	0.06%	-0.05%	主要系租赁使用权资产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9,659,663.64	0.53%	14,083,613.56	0.76%	-0.23%	主要系原材料供需关系改善，战略备货大幅减少，预付款金额下降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0,897.16	0.00%	547,164.27	0.03%	-0.03%	主要系装修工程摊销余额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89,840.02	2.16%	27,960,692.86	1.51%	0.65%	主要系信用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91,153,178.44	4.96%	141,391,437.40	7.64%	-2.68%	主要系原材料供需关系改善，战略备货大幅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57,820,982.45	3.15%	92,793,764.37	5.01%	-1.86%	主要系公司控制商业承兑汇票的接收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1,509,700.35	0.63%	100,000.00	0.01%	0.62%	主要系公司控制商业承兑汇票的接收,转而接收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18,350.32	0.39%	16,085,503.60	0.87%	-0.48%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16,782.49	0.02%	282,570.96	0.02%	0.00%	主要系增值税借方余额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38.63	0.00%	137,006.73	0.01%	-0.01%	主要系持有中传（厦门）物联网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00,000.00	0.44%	0.00	0.00%	0.44%	主要系参股厦门亿联凯泰数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55,835.85	0.28%	1,925,239.11	0.10%	0.18%	主要系科技贷款一年内到期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5,274.55	0.11%	105,149.30	0.01%	0.10%	主要系固定资产计税差异增加影响。
其他应付款	9,593,057.26	0.52%	14,194,740.71	0.77%	-0.25%	主要系款项到期支付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600,700,995.32	-103,080.93			2,640,000,000.00	2,700,000,000.00		540,597,914.39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006.73	-127,268.10						9,738.63
金融资产小计	600,838,002.05	-230,349.03			2,640,000,000.00	2,700,000,000.00		540,607,653.02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				11,409,700.35			11,509,700.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上述合计	600,938,002.05	-230,349.03	0.00	0.00	2,659,409,700.35	2,700,000,000.00	0.00	560,117,353.37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413,665.36	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保函保证金、ETC 保证金、理财冻结款、涉诉冻结款
应收票据	13,209,391.04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应收账款	8,140,277.80	已办理保理业务
合计	72,763,334.20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500,000.00	3,972,000.00	189.53%

注：公司对报告期投资额、上年同期投资额的数据统计口径进行调整，原报告期投资额、上年同期投资额的数据统计口径系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调整后的报告期投资额、上年同期投资额，剔除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累计发生额。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制造中心升级与产能扩建项目	自建	是	安防行业	42,600,059.35	108,971,900.39	募集资金	33.40%	0.00	0.00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投资状况分析”之“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1月09日	巨潮资讯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自建	是	安防行业	6,972,083.52	17,408,652.40	募集资金	22.38%	0.00	0.00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投资状况分析”之“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1月09日	巨潮资讯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自建	否	安防行业	2,178,444.84	4,450,053.60	募集资金	6.36%	0.00	0.00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投资状况分析”之“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1月09日	巨潮资讯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合计	--	--	--	51,750,587.71	130,830,606.39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年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9,630.41	8,257.59	27,446.57	0	0	0.00%	45,193.07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现金管理	0
合计	--	69,630.41	8,257.59	27,446.57	0	0	0.00%	45,193.0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1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795,943.38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6,304,056.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99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除持有的未到期结构性存款3.9亿元外，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为6,193.07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制造中心升级与产能扩建项目	否	32,624.66	32,624.66	4,260.01	10,897.19	33.40%	2023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7,778.99	7,778.99	697.21	1,740.86	22.38%	2023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3 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否	6,993.45	6,993.45	217.84	445.01	6.36%	2023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313.04	20,313.04	3,082.53	14,363.51	70.71%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7,710.14	67,710.14	8,257.59	27,446.5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待定		1,920.27	1,920.27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920.27	1,920.27			--	--			--	--
合计	--	69,630.41	69,630.41	8,257.59	27,446.57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建设过程中受建设方复工复产率不足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和市场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后，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制造中心升级与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为 1,920.2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募资金尚未实际投入具体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865.26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置换金额为 1,865.26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65.2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p>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出具《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623 号）。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5.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除持有的未到期结构性存款 3.9 亿元外，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为 6,193.07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加快演进升级，经济社会发生系统性变革，驱动我国加速迈入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要特征的数字时代。当前数字经济发展日新月异，催生更多新生产方式、新产业形态、新商业模式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在新兴技术的创新和推动下，数字社区将成为新趋势，以数字化能力为基础，以数字化力量为引领，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驱动智慧城市、社区、居家等空间场景升级。国家及各地政府陆续出台《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2 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2022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等政策，持续推进 5G 规模化应用，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城市、数字乡村等领域，并明确智慧城市作为我国城镇化发展和实现城市可持续化发展方案的战略地位。党的二十大报告亦强调要“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再度明确“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任务的重要性。数字经济将成为智慧城市高效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对智慧城市的快速、稳定、高效发展意义重大。

2023 年 3 月，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根据改革方案，组建国家数据局，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等。这一举措进一步凸显了数字社会建设和智慧城市建设等战略地位。此外，“新基建”作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基石，发挥着全面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社会、普及数字生活智能化、打造智慧便民生活圈等作用，不仅加速了城市数字化建设，还为智慧社区的建设提供了更好的条件。新基建的推进，将促进智慧社区与数字化转型的融合，助力城市数字化建设，为城市创造更为先进、绿色、智慧的环境。

随着国家数据局的组建，数字化建设取得了新的进展，数字经济将成为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数字经济的迅猛发展驱动下，各地政府开始重视智慧城市建设，加大对数字经济产业的投入，大力推进“新基建”，智慧城市建设已然成为了我国城市发展的必然趋势。智慧城市建设不仅是城市未来发展的引擎，更是一个全面协调发展的城市经济体系，数字经济和“新基建”的持续推动，将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与支持，共同促进城市的智慧化建设和智慧社区的发展。智慧城市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新场景，将利用数字技术全面提高社区民生的智慧化应用，推动社区的智慧改造，实现数字化生活和智慧化生活的全面升级。

1、智慧社区行业

智慧社区是社区管理的一种新理念，是新形势下社会管理创新的一种新模式。通过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将社区单位紧密连接起来，实现数据的融合，建立高效的联动机制，为居民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现代化、智慧化生活环境，形成一种新的基于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与服务，并可持续运营的社区形态。

随着城镇化进程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的不断推进，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持续增长，人们对生活环境的安全、高效、舒适、智能等需求日益攀升。为了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多元化生活需求，自动化、智能化的生活理念被引入小区的建设和管理过程中，社区的管理和服务质量要求也不断提高。为了促进智慧生活的实现，国家及各地方政府相继发布一系列鼓励和指导政策，包括《“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

《“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以及《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等，为智慧社区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持和指导，助力智慧社区建设。

智慧社区作为一个新兴的社区建设模式，可以有效地改善社区居民的生活质量，提升社区治理水平。智慧社区行业将借助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等多种科技手段的快速发展，持续探索多元化业态和创新融合的发展模式。未来，智慧社区将不再局限于单一功能的整合，而是将更多的服务和技术引入社区生活中，为社区创造全新的生活方式，提供更细致、个性化和全面的服务。智慧社区将不断朝着多元化和个性化方向发展，为居民提供更加高效、健康、便利的生活服务，创造更加美好的城市生活。

随着国家政策和科技发展的推动力度不断加大，智慧社区建设的重要性逐步凸显，市场规模也将迎来持续扩大的趋势。根据《2021-2026 年中国智慧社区行业发展前景及投资风险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智慧社区市场规模为 5,405 亿元，同比增长约 19%。2021 年我国智慧社区市场规模已达到 5,950 亿元，同比增长 10.08%，预计到 2031 年将达到万亿元市场规模。未来，随着市场的不断壮大，智慧社区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趋势，未来的智慧社区，不仅是优质的住宅区，还将成为公共服务和共享经济的重要平台，提供更开放、更包容、更友好的社交和互动环境，为科技创新、社会服务、共建共享、共同发展提供更多的创新引擎和支撑力量，成为促进城市升级和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智慧社区正迎来了其发展的黄金期，将继续成为城市的亮丽风景线，为人们提供更为优质的生活体验，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与卓越生活的向往和追求。

2、楼宇对讲行业

伴随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和落地应用，赋能各行各业升级，楼宇对讲系统的智能化和自动化将日益提高。楼宇对讲系统作为智慧社区的入口，通过融合各种人工智能技术，如人脸抓拍、人脸识别、语音识别、指纹识别等技术，进一步促进了楼宇对讲与人工智能技术的结合。楼宇对讲系统与智慧社区、智能家居融为一体，室内分机逐步成为智能家居的触摸控制终端和智慧社区的信息交互终端，门口主机逐步成为智慧安防、雪亮工程等领域的主要 AI 载体。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应用为楼宇对讲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智慧城市、雪亮工程等领域推动了楼宇对讲智能化的进一步提升。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人们对生活质量和服务质量的需求不断提高，楼宇对讲系统将会更加智能化、高效化、人性化和便捷化，以满足人们需要的升级服务。未来，楼宇对讲行业将不断创新、变革和发展，更好地满足社会和消费者的需求，为安全高效的楼宇管理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随着国家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 and 危房改造等关键工程的加速进展，以及房地产企业融资政策的放松，楼宇对讲行业逐渐迎来新一轮市场需求，进一步推动其健康发展。2023 年 1 月，住建部工作会议提出，要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推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化解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努力提升品质、建设好房子，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同时，会议再次强调，要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为重点，加快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大力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新开工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共有产权房等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棚改安置住房 360 万套（间）。2023 年，在城市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

小区 5.3 万个以上。同时，明确要以提升现代生活条件为目标，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继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村抗震改造等工作，因地制宜建设小城镇，提高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由此可见，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保障性住房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将成为楼宇对讲行业新一轮市场需求。

此外，为全面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保持房地产融资合理适度，维护住房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2 年 11 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从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积极做好“保交楼”金融服务、积极配合做好受困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依法保障住房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阶段性调整部分金融管理政策、加大住房租赁金融支持政策等六大方面提出 16 项具体措施；证监会调整优化包括恢复涉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配套融资、恢复上市房企和涉房上市公司再融资、调整完善房地产企业境外市场上市政策、进一步发挥 REITs 盘活房企存量资产作用、积极发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作用等 5 项措施，多方助力赋能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为人民提供安全、高品质的住房服务，推动国民经济发展。

随着房地产金融政策的逐渐宽松和调整，房地产行业政策环境也进一步改善。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 1-2 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3,669 亿元，同比下降 5.7%；其中，住宅投资 10,273 亿元，下降 4.6%。商品房销售额为 15,449 亿元，下降 0.1%，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3.5%。随着政策的持续发力和宏观经济的稳步向好，销售和新开工数据有望持续提振，促进房地产市场的活跃度提升，房地产增量市场也将逐步企稳恢复，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也将不断攀升，这意味着楼宇对讲行业仍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3、智能家居行业

智能家居行业已经成为未来家居发展的趋势。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上升，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以及消费观念的变化和升级，绿色、智能、健康的生活理念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重要部分。如今，人们对居家环境的要求已不再局限于简单的住宅需求，而是对家居环境的安全性、便捷性、舒适性、高效性、智能性、环保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追求更加优势的居住体验。在这种大背景下，智能家居正迅速发展，走近人们的日常生活。

在数字经济发展及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随着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广泛应用，智能家居已经成为了人们所关注的焦点。近年来，智能家居以无接触、安全、智能、便捷等多种交互方式进入了大众视野，融合物联网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技术、计算机技术等，将家电控制、环境监控、信息管理、影音娱乐等功能有机结合，构建高效化、智能化的家居设备集成管理系统。通过线上与线下消费的紧密融合，智能家居助力实现消费端的全面升级，构建以“家”为中心、“全屋智能”为特征的生态圈，成为人们追求高品质生活的重要途径。智能家居的快速发展将全面提升人们数字生活和智慧生活的水平，智能家居市场的前景越来越广阔。

根据中国信通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报告（2022 年）》显示，2021 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 45.5 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6.2%，占 GDP 的比重达到 39.8%。数字经济作为国家发展大局的重要经济形态，其战略及经济地位也日益凸显。2022 年，在国家大力推动数字经济及新基建发展的背景下，国家及各部委相继发布的一系列政策，旨在指导智能家居技术融合、推动智能家居标准建设、引导智能家居产品互联互通等，将助力智能家居行业的良性互动及蓬勃发展。

未来，随着国家政策的持续出台和落地，各地政策也将进一步加强，智能家居行业将依托政策力量迅速崛起。加之，

我国老龄化程度日益深化，对跌倒救护、睡眠检测等老年群体健康护理的需求不断增加，科技住宅和健康住宅的需求也将持续上升，从而推动智能家居市场的新一轮需求增长。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智能家居设备出货量将达到 2.2 亿台，同比持平微涨；到 2025 年市场出货量将接近 5.4 亿台。随着全屋智能场景布局的深入推广、设备功能的不断升级，连接和交互技术的不断演变，以及渠道体系的不断完善，市场体量将会迅速增长。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全屋智能市场销售额将突破 100 亿元，并且在未来 5 年内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46.9%。智能家居的增长势头将向全屋智能解决方案转移，全屋智能解决方案市场预计将迎来快速发展。

4、智慧医院行业

智慧医疗是智慧城市战略规划中至关重要的一项民生领域应用，它是民生经济的重要支撑和产业升级的关键驱动，将深刻影响人们的生活方式和医疗服务水平。智慧医院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将医院病区进行智慧化升级，帮助医院建立覆盖临床护理和诊疗、运营管理、决策分析、患者服务等不同维度的全院全业务信息化管理体系，提供了包括在线预约、远程诊疗、健康管理、电子病历、智能检测、智能排班等多种智能服务模式，提升医院运营管理水平，增加医疗服务价值，加速医疗领域的升级和信息化创新，推进医院智慧建设。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群众对医疗服务需求的日益增长，智慧医院行业备受国家及各地方政府的高度关注和支持，推进医疗机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快建设智慧医院，精准对接和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医疗健康服务需求已成为“十四五”期间医疗行业的重点发展目标。在“数字中国”、“新基建”、“新医改”等政策的大力推动下，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赋能医疗产业，为智慧医疗行业的发展夯实了基础。众多政策、标准、研究、财政投入等积极推动智慧医院的发展步伐。在此背景下，智慧医院建设正成为医疗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

(1) 2023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强调要发挥信息技术支撑作用，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面向医疗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推进互联网、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在医疗卫生领域中的应用，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交换与保障体系建设，推进医疗联合体内信息系统统一运营和互联互通，加强数字化管理。

(2) 2023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强调要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工业、医疗、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并明确要大力发展数字健康，规范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发展，普及数字生活智能化，打造智慧便民生活圈，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社会。

(3) 2023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要加快推进县域内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化，完善区域全民健康信息标准化体系，推进人口信息、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和公共卫生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到 2025 年，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布局更加均衡合理，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智能化、数字化应用逐步普及、统筹建成县域卫生健康综合信息平台，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的目标。

(4) 2023 年 1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属（管）医院分院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医院应将分院区建设纳入医院事业发展规划及总体发展建设规划，与原有院区统筹规划，做到功能协同、资源共享、绿色智

慧、均衡发展，充分利用信息化等技术手段，提升各院区间一体化、集约化水平。

根据 IDC 预测，未来智慧医疗将在混合医疗工作模式、医疗机器人、AI 医疗、智能指挥中心等方面有所突破。IDC 认为，到 2024 年底，预计 35%的医疗机构将采用混合的医疗工作模式，建立更虚拟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的工作空间，从而提高患者和医护工作者的满意度；到 2025 年，预计会有八分之一的医院将在手术室外利用机器人技术来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到 2026 年，预计 65%的医疗机构将建立数据治理框架，优先考虑人工智能在预测性、预防性和个性化医疗中的伦理合规性和可解释性作用；到 2027 年，预计会有五分之一的大型医院将建立人工智能驱动的指挥中心，以协调医疗服务、降低成本、优化运营，并实现随时随地的医疗照护；到 2027 年底，预计 60%的医疗机构将依靠数字优先战略、可互操作的工作流程和消费者数据平台来赋能患者，提升患者体验并赢得信任。

随着政策的不断加持，前沿技术的持续赋能，医疗场景智慧化趋势愈发明朗。人口结构老龄化发展也在不断释放智慧医疗市场的增量需求。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2-2027 年中国智慧医院行业市场全景调研与发展前景预测报告》显示，2021 年，我国国内智慧医院应用规模将达到 754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2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73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5.51%。未来，智慧医院行业的发展将得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的相互促进，为全面提升医疗服务的效率、智能化和满意度提供了有力支持。智慧医院建设将继续为医疗行业的发展增砖添瓦，成为医疗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随着科技不断更新和革新，智慧医院行业将进一步壮大，为广大患者提供更高品质的医疗服务，成为智慧城市建设和民生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领跑智慧生活理念，创造卓越生活品质”为使命，打造“安全、舒适、健康、便捷”的智慧社区生活环境为己任。通过践行“拓宽渠道、技术领先、品牌塑造、卓越管理”四大战略主题，以战略为牵引，以创新为驱动，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基石，以服务为根本，以客户为中心，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科研创新力度，开辟发展新领域和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和新优势，以巩固和保持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三）公司经营计划

公司将持续秉承“创新永不止步”的研发理念，以“持之以恒追求卓越，创新引领未来发展”的创新精神，深入贯彻“拥抱科技革命，聚焦前沿技术”的决心，把握数字中国建设新机遇，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以前瞻性的眼光与行动，紧抓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坚持以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为目标，继续以智慧社区和智慧医院为核心领域，不断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并将其作为引领发展的主要动力。同时，公司继续深入推进“1+2+N”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加强全球化战略的部署，加快公司全球化业务发展，实现双重驱动，多翼协同发展，强化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力度，推动公司业务朝着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发展。未来，公司将重点开展以下经营管理工作：

1、聚焦主业，拓展多元化营销渠道，引领公司实现业绩增长

(1) 聚焦主业是提升业绩增长的关键要素之一，拓展多元化营销渠道是保持业绩增长的重要策略。为了贯彻年度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公司始终紧抓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拓宽销售渠道，扩大客户群体，顺应多元化产业的发展趋势，加强国内营销网络覆盖，通过夯实 B 端营销网络优势，在巩固一、二线城市市场基础上，持续推动渠道下沉，深化三、四线城市布局，强化自有办事处的建设及经销商渠道的开拓，进一步扩大国内营销网络的覆盖面与辐射面。

(2) 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把握智能家居产业的发展机遇，拓展多元化营销渠道，推进线上线下融合、B 端 C 端一体化发展。在巩固夯实 B 端市场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布局 C 端市场，设立 C 端渠道事业部，吸纳专业团队，积极推动“百城千店”和“千家万户”计划。同时，公司将利用产品的长板优势，以智慧家庭中控屏为抓手，从智能家居领域横向扩展至智慧屏行业应用领域，与阿里天猫精灵展开紧密合作，纵向挖掘智能家居领域细分赛道的发展潜力，积极开拓智慧照明和智能厨电领域，不断探索全方位、多元化的业务合作机会，实现多领域、多业务的协同发展目标。

(3) 为了加速智慧医院产业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在智慧医院产业的市场地位，强化“第二曲线”业务的布局。公司持续加强科技创新和研发能力，拓宽智慧医院产品线，延伸拓展产业链条，积极引进和培养专业、高水平的研发技术人才，多措并举，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智慧医院产业的高速增长。未来，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开拓创新，并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智慧医院领域的应用，提升医生的工作效率，减轻护士的繁重工作，提高患者的就医体验，实现医患互动的准确性和高效性，为医院数字化升级贡献力量。

2、积极打造全球化战略规划，引领境外市场蓬勃发展

公司将加强全球化战略的部署，推进全球化业务发展。进一步扩充研发和销售团队，建立完善境外市场经销商体系及售后服务体系，增强组织能力的构建，紧抓境外市场增长机遇，把握发展契机，优化境外市场布局和业务结构，加大研发投入和境外销售渠道建设的投入，深入挖掘境外市场的潜力，维护现有老客户资源，积极开拓新客户资源，并不断拓展新的市场空间。同时，公司也将加强对当地市场的调研，引进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和提高境外品牌影响力。

(1) 为了实现高效的销售管理，对内，公司将加强对境外销售人员的培训，提高销售人员的专业水平和销售技能，建立完善的销售管理体系；对外，双渠道并举，一方面加强境外品牌的 ODM 合作，另一方面布局公司自有品牌的代理网络渠道建设，构建多元化、复合型的销售网络，提高境外市场占有率。

(2) 为了确保公司在境外市场的高品质发展，一方面公司产品线全面提升，形成高端系列产品线和中低端性价比产品线，并积极培育新产品线；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对供应链管控，优化产品设计和生产流程，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以满足境外客户的需求，并增强境外品牌影响力。

(3) 积极参加境外相关行业展会，加大自有品牌的推广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在境外市场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3、持续强化研发创新能力，赋能公司产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坚定围绕战略目标，持续强化自身研发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自主创新力度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的研发和应用力度，努力推动公司产品在核心技术领域实现更深入的创新和突破。

着眼未来，公司将积极探索多模态人工智能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并拓展视觉 AI、语音 AI 等领域的研究，积极开展 AGI 的相关研究。公司将充分发挥与中科（厦门）数据智能研究院的战略合作关系，借助中科（厦门）数据智能研究院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领域的学术研究优势，共同探索 AIGC 模型的小型化研究、专业化模型微调训练以及产业化应用落地，致力于将专业化 AIGC 小模型应用于智能家居、智慧医院等领域，努力构建良好的创新生态共同体，扩大产业规模和效益。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各种场景化 AI 算法模型在公司产品 906/908 边缘计算网关和智慧家庭中控屏上的应用部署，实现 AI 的低成本化、本地化、产品化应用落地，助力公司从 IoT 到 AIoT 的全面转型，用 AI 赋能千行百业。

（1）在产业合作端，公司将积极与华为、阿里、科大讯飞等科技企业展开联合研发和产业合作，并努力推动华为开源鸿蒙系统在智慧医院领域的各种场景化应用，为医院领域的信创国产化提供解决方案。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天猫精灵 X 狄耐克”智慧家庭中控屏的联合开发工作，将天猫精灵的生态能力植入公司智慧家庭中控屏，与天猫精灵 AIoT 在智慧照明、智能厨电、全屋智能等领域进行联合推广和生态合作。此外，公司还引入科大讯飞的语音处理技术，借助双方共同优势，促进公司全屋智能系列产品的发展，探索未来与科大讯飞的合作方式。

（2）在研发管理端，公司将基于 CNAS 认可规范的实验室管理系统、CMMI-5 级、ITSS 信息技术等相关技术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效率、产品交付质量、测试管理水平、测试能力、过程改进能力、技术研发能力、标准化水平及技术服用能力，持续完善研发体系建设及研发管理流程，力争建设成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公司将按照“强化内部培养机制，多元化引才纳才”原则，全面加强专业技术开发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起一支坚实、稳定、优秀、精工、高效的技术开发团队。公司注重研发人才的培养，实行导师制的培养方式，鼓励员工勇于实践、敢于尝试，不断探索新品、新技术、新业务模式，培养员工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为人才提供成长的岗位阶梯，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证，推动公司在产品技术核心领域的持续创新，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驱动公司业务健康长效发展。

未来，公司将深入贯彻“拥抱科技革命，聚焦前沿技术”理念，立足主业，聚焦市场需求，积极探索 AI 技术在智慧社区、智能家居、智慧医院等领域的产业化融合应用，为行业应用场景注入更多元、更丰富的动力。同时，公司将继续强化产业链和创新链的融合，加强与产业伙伴的密切合作，深化技术研发与创新，不断地寻找新的发展机遇，积极探索并发掘适合公司发展的“第三曲线”行业，最终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4、推进生产数字化转型，赋能生产经营高质量发展

公司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数字化为引领，采取分阶段、分步骤、分领域的方式，实施生产精益化、数字化工程，持续推进生产车间的智能化改造，致力于成为产业数字化工厂的引领者和示范标杆。通过实现生产控制智能化、生产流程透明化和生产信息集成化，全面提升公司数字化管理水平，升级信息化管理平台，以制造执行系统（MES）为基础，通过 SOP 信息化系统，实现生产管理可视化，进一步提升制造系统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推进智造基地的各项建设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公司通过加大投入自动化生产线、智慧仓库、AGV 自动配送系统等，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控制和智能化监控，更好地实现了人机协同，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公司加强与供应链管理的合作，与供应商共享信息化平台，提高物流配送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未来，随着公司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深入，生产智能化、供应链智能化、品质控制智能化等领域将得到显著发展。公司将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制造领域中的应用，优化制造流程，推出智能化车间管理系统，实现全面监测和管理生产过程，强化成本控制，降低人力消耗。同时，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和标准化管理，不断提高制造水平、产能和产品质量，以满足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推动生产经营高质量发展，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并助力实现高效运营和经济效益。

5、深化品牌形象，激发创新宣传思维，提升品牌影响力

品牌是企业产品竞争力、研发实力、制造能力、产品品质、售后服务、可持续发展等多方面综合实力的体现与象征，也是公司赢得市场、夯实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自立企以来，始终高度重视品牌建设工作，通过打造品牌形象、加大品牌投入、持续更新品牌理念和品牌表现、不断提升品牌体验质量、拓展品牌传播渠道等多项措施，增强公司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

未来，公司将继续结合新时代品牌推广的特点，持续推进宣传和推广，不断激发品牌创新思维，完善品牌宣传体系，以“小狄管家”IP为核心，运用“线上+线下”多维立体宣传方式，进一步提高品牌创新力和宣传效果。在各大行业展会、技术交流会等活动中推进品牌宣传，并以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等互联网及新媒体渠道为主，联合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平台推广，精准发力，打造更加深入人心品牌IP形象，进一步提升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客户美誉度、用户忠诚度及核心竞争力。

6、构建双向创新战略，建立全方位的人才梯队体系

构建双向创新战略和人才梯队体系是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公司坚持以人为本，视人才为第一资源，采取双向创新战略，持续健全人才发展体系，以人才引进、人才培养、选人用人、人才激励、预防人才流失为核心目标，不断完善人才“选、用、育、留”各项机制，引入创新激励制度来吸引和留住高端人才，构建稳定的人才梯队体系。

(1) 构建双向人才创新战略。双向人才创新战略是一个全面、系统的战略，引进和培养创新型人才不仅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更是推动公司创新、提升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按照“强化内部培养机制，多元化引才纳才”的原则，积极引进高端技术开发人才和营销人才，建立起一支坚实、稳定、优秀、精干、高效的技术开发和营销团队，以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以实现人才资源的优化配置。另一方面，公司还要加强内部培养机制，为优秀的员工提供职业规划、培训和发展机会，以培养公司内部的中高层管理者和技术骨干人才，共同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2) 建立全方位人才梯队体系。公司致力于搭建完整的人才梯队体系，注重引进和培养各级别的人才。在管理团队中，公司实施了继任计划，形成高、中、基三个层次的人才梯队，建立了“远航班”，“领航班”和“启航班”，重点培养管理干部的职业化素养和领导能力。同时，公司还开展了“精英计划”，针对高绩效和高潜力的核心人才，进行系统化培养。为了让每个员工能够持续学习和进步，公司成立了“网络大学”，制定了全员学习计划，并设立了多个层次的培训课程，包括专业技能培训、管理培训和领导力培训，以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

(3) 建立员工晋升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员工晋升管理体系、干部任职资格标准、员工技能认证晋级标准以及晋升

管理办法等。为了构建一个公平、公正、透明的员工晋升管理体系，激励员工的成长和进步，让员工更好地了解和应用晋升体系，公司开展一系列晋升体系的宣传和培训活动。在宣传方面，公司详细讲解员工晋升管理体系的制度和政策，让员工了解到晋升的条件和要求；在培训方面，公司开展晋升技能认证课程和职业发展规划辅导，帮助员工提升技能和能力，更好地规划自己的职业生涯。此外，公司还着力于优化晋升体系的评价标准，追求更加完善和科学的评价方法，使员工能够真正获得公平公正的评价，充分展示自身的真实能力。未来，借助晋升体系的应用和完善，员工将逐渐认识到自身的价值和潜力，不断追求进步和创新，实现个人事业发展的同时，也为公司贡献更多的价值。

(4) 强化文化建设，健全人员选拔和激励机制。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贯彻公司的愿景、使命、核心价值观和经营理念，提升员工的归属感和满意度，增强员工凝聚力。树立“用文化管企业”、“以文化兴企业”的信念，将企业文化与技术创新、智慧制造、经营管理等方面紧密融合，积极开展“以文化铸企业”、“以文化兴企业”的宣传，倡导企业文化新风尚，推进“文化强企”战略，借助先进的企业文化推动企业的改革发展，提高企业的创新力、形象力和核心竞争力，营造“企业有生气、产品有名气、领导有正气、员工有士气”的发展环境，为跨越式发展战略目标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品牌文化，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7、建立健全卓越的公司治理体系，激发释放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公司治理是企业长期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持续完善董事会、管理层等治理主体，打造有效制衡、高效协调、各司其职的治理体系。在新形势、新要求下，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高度重视业务风险的识别和管理，严格遵守财务、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为实现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在治理结构、绩效管理、财务管理、内部管理、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公司将不断探索、实践，优化各项经营机制，将卓越的管理能力融入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推动公司管理向公司治理线与职能管理线并重优化，释放公司的效力、活力和内生动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的运作，建立健全以《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为核心的治理制度体系，设立决策执行监督机制，保障“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充分发挥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作用，加强经理层的运营管理作用，强化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的监管功能。同时，执行“减少管理层级、增加授权力度”的原则，完善权责机制，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及界面，协同高效，优化公司的运营运转，激发企业活力。

(2) 公司全面推动卓越绩效管理，深化绩效考核模式，不断探索具有企业特色、规范高效的法人治理模式，旨在实现公司管理的现代化、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公司凝聚力与战斗力，从经济效益、战略规划和社会效益层面等多个维度推进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大的价值和回报。

(3) 公司将积极推进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工作，致力于提升员工素质和专业技能，培育一支适应新时代、拥有创新思维和高度职业素养的人才队伍。同时，公司注重员工福利和发展，为员工提供公正、公平、公开的职业发展机会，帮助员工提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归属感，营造支持员工发展的良好环境，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快速发展。

(4) 公司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和管理，通过自动化、信息化、数据化的产供销管理系统一体化应用，打造现代化企

业管理平台。同时，在客户管理系统、产品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采购管理系统、ERP 系统、OA 办公系统等领域实现互联互通，实现工作无纸化、数字化、协同化和信息共享化的目标，从而在时间与效率、资源与成本、计划与执行、控制与调整、信息反馈与快速反应等各个环节大幅提高工作效率、品质和透明度，并为企业决策提供更多数据支持，巩固公司的管理优势。

(5) 公司始终不断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慈善捐赠和社会公益事业，注重培养员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职业素养，树立良好道德规范，为促进社会发展贡献一份力量。公司将努力营造良好的商业环境和企业形象，增强公司的品牌管理和形象塑造，为企业持续发展和品牌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四) 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下游房地产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产品与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宏观形势、调控政策、融资政策以及需求变化等因素都会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

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是房地产市场不断发展的坚实基础。近年来，我国经济结构调整持续优化，供给侧改革不断加深，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当前，国内一二线城市改造升级、三四线城市城镇化的快速推进、“物联网+房地产”及旧房改造市场的不断兴起，为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创造了稳中向好的有利局面，房地产的施工、销售面积和金额保持平稳运行的态势，因此国内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行业将面临着良好的外部环境。若国内经济增长不及预期或国家地方出台限制房地产发展的宏观政策，导致房地产行业发生波动，而公司又未能根据行业变化及时调整经营行为，则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应对宏观形势和房地产行业带来的变化，及时掌握政策动态并积极落实，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政策变化。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正视挑战、坚定信心，坚持以国家政策为导向，以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为目标，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消费升级需求，聚合多元业态，做深打透细分赛道，围绕智能家居和智慧医院两大领域，加大渠道建设和业务拓展布局力度，充分挖掘释放主营业务的最大潜力，夯实公司经营底盘，扎稳可持续发展根基。

(1) 公司继续深入推进“1+2+N”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加强全球化战略的部署，推进全球化业务发展，实现双重驱动，多翼协同发展，强化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力度，推动公司业务朝着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发展。

(2) 公司把握智能家居产业的发展机遇，拓展多元化营销渠道，推进线上线下融合、B端C端一体化发展。积极布局C端市场，努力推动“百城千店”和“千家万户”计划。同时，公司将利用产品的长板优势，以智慧家庭中控屏为抓手，从智能家居领域横向扩展至智慧屏行业应用领域，与阿里天猫精灵展开紧密合作，纵向挖掘智能家居领域细分赛道的发展潜力，积极开拓智慧照明和智能厨电领域，不断探索全方位、多元化的业务合作机会，实现多领域、多业务的协同发展目标。

(3) 公司继续聚焦智慧医院领域，强化“第二曲线”业务增长的布局。以智慧病房和智慧门诊建设为业务核心，大力拓展智慧医院领域相关行业应用，为公司创造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增长点。未来，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开

拓创新，并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智慧医院领域的应用，提升医生的工作效率，减轻护士的繁重工作，提高患者的就医体验，实现医患互动的准确性和高效性，为医院数字化升级贡献力量。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服务于一体的行业领先企业，在产品研发能力、品牌形象、营销网络覆盖和服务专业化上都具有一定的优势。但是，公司所处的行业国内竞争对手和潜在的进入者较多，同时，原有市场竞争对手也在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新进入者的还可能带来先进技术和更高质量的产品或服务。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市场竞争将不断加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上升，公司在技术水平、创新能力、产品质量、服务能力等方面也将面临激烈的竞争压力。若公司的产品无法及时满足市场的需求，进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将有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面对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坚定围绕公司战略目标，持续强化自身研发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自主创新力度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和应用力度，努力推动公司产品在核心技术领域实现更深入的创新和突破，强化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1) 公司将积极探索多模态人工智能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并拓展视觉 AI、语音 AI 等领域的研究，探索 AIGC 模型的小型化研究、专业化模型微调训练以及产业化应用落地，致力于将专业化 AIGC 小模型应用于智能家居、智慧医院等领域，努力构建良好的创新生态共同体，扩大产业规模和效益。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各种场景化 AI 算法模型在公司产品 906/908 边缘计算网关和智慧家庭中控屏上的应用部署，实现 AI 的低成本化、本地化、产品化应用落地，助力公司从 IoT 到 AIoT 的全面转型，用 AI 赋能千行百业。

(2) 公司将积极推动华为开源鸿蒙系统在智慧医院领域的各种场景化应用，为医院领域的信创国产化提供解决方案；积极推进“天猫精灵 X 狄耐克”智慧家庭中控屏的联合开发工作，把天猫精灵的生态能力植入公司智慧家庭中控屏，与天猫精灵 AIoT 在智慧照明、智能厨电、全屋智能等领域进行联合推广和生态合作；积极引入科大讯飞的语音处理技术，促进公司全屋智能系列产品的发展，并与科大讯飞在智能家居领域探讨合作机会。

(3) 公司将深入贯彻“拥抱科技革命，聚焦前沿技术”理念，立足主业，聚焦市场需求，积极探索 AI 技术在智慧社区、智能家居、智慧医院等领域的产业化融合应用，为行业应用场景注入更多元、更丰富的动力。同时，公司将继续强化产业链和创新链的融合，加强与产业伙伴的密切合作，深化技术研发与创新，不断地寻找新的发展机遇，积极探索并发掘适合公司发展的“第三曲线”行业，最终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楼宇对讲、智能家居、智慧病房及智慧门诊等设备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 IC 芯片、液晶显示屏和电子元器件等，上述原材料大多为通用件，市场比较成熟，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厂商众多，公司可选择的范围也较大。其中，IC 芯片和液晶显示屏的占比较高，若 IC 芯片和液晶显示屏的价格受国际、国内市场等多种因素影响出现大幅上涨，或主要上游行业的巨头因产能受限或成本上升而提价，或某些经销商和代理商大量囤货导致价格上升，且公司未能采取合理有效

的应对措施，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高度关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建立完善的市场监测体系，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价格变化，掌握市场供求关系，为价格预警提供依据。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采取多元化采购渠道和定价体系，以精细化的采购管理，合作共赢的供应链体，适应市场变化的产品结构等策略，积极应对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1) 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市场监测体系，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价格变化，掌握市场供求关系，为价格预警提供依据。公司将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不断调整产品结构，持续创新产品和优化产品结构，探索最新材料和替代方案等措施，有效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产品综合成本，提高产品性价比，从而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以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2) 公司通过采取多元化的采购渠道和定价体系，加强供应链精细化管理，调整供应链布局，持续拓展供应商渠道，导入有竞争力的物料。同时，公司根据市场趋势的预测进行战略采购储备，并调整产品的市场销售策略等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原材料上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3) 公司将建立供应商稳定性评估体系，以筛选具有实力和稳定供货能力的供应商，并选择合理价格的供应商。同时，公司通过实施战略大客户的采购模式，加强与供应商和合作伙伴紧密良好的沟通，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打造合作共赢的供应链体系。

(4) 公司将加强内部库存管理，确保合理分配和有效利用库存资源，避免过度采购和囤积原材料，建立完善的库存管理体系，及时监测库存情况，调整供需关系，保证原材料得到有效利用和满足需求，避免过度积压资金，有效地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

4、应收款项余额波动及坏账损失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工程商以及经销商，其最终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房地产行业调控收紧政策的持续影响，房地产企业普遍存在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受房地产行业资金面以及周期性特征的影响，公司客户的付款周期较长且存在延期付款的情形。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国家地方出台限制房地产发展的调控政策导致房地产行业发生波动，房地产行业景气度面临阶段性下滑，部分客户受房地产行业波动等因素影响出现资金流动性紧张，经营和资信状况恶化，公司将面临应收款项逾期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不能对应收款项进行有效管理，将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影响，使公司经营资金出现短缺，并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稳定经营。

应对措施：为了有效降低应收款项管理的风险，公司高度重视应收款项管理，通过制定相关制度，完善业务流程和方法，持续加强对发货流程的管控及提高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等策略，以及对具有风险的房地产客户采取以诉代催等多种应对措施，全面降低应收款项余额波动和坏账损失带来的经营风险，确保企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1) 建立有效的客户信用评估体系，对新客户进行风险评估和信用审批，并对老客户进行定期信用评估。强化对应收款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控，对客户实行分层管控，对不同客户分类管理，采取不同的信用控制手段以及不同的风险控制措施降低风险，加强对一些信用等级较低的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甚至暂停合作清理逾期债务的风险控制措施，从而有效地防范坏账风险。

(2) 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紧密配合，共同对客户资信管理、授信、催款、交接、定期对账、款项评估等方面的管理，对客户的收款内控政策、付款情况、欠款期限等进行跟踪和监控，对应收款项的账龄、周转率等情况进行分析，对资金风险及时预警。

(3) 加强对房地产客户发货的管控和应收款项的催款力度，严格执行发货审批制度，降低回款风险；必要时，公司将采取发商函、律师函、诉讼等方式进行催收。

(4) 成立内部逾期贷款催收小组，专门负责对逾期贷款进行催收，并与法务部紧密配合，采取专项措施加强对逾期贷款的催收力度；对于疑难杂症部分的逾期款项，采取法律措施，加强催款力度，提高资金周转速度，降低坏账、呆账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 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5月 10日	全景·路演天下 (http://rs.p5w.net)	其他	其他	社会公众、 投资者等	谈论的主要内容： 2021年度经营情 况。 提供的资料：无。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 《300884 狄耐克业绩 说明会、路演活动信 息 202205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全体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条件，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或者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行。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组建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人数、人员构成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召开。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选举监事，组建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的核查意见，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证券事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实施部门，负责信息披露日常事务。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七）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专线、电子邮箱、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交流方式，加强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发展前景的了解，维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关系。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体系，具备

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主要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和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在财务上规范运行，独立运作，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的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健全的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主要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主要股东超越权限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专注于楼宇对讲、智能家居、智慧病房及智慧门诊系统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采购、物流、

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系统，业务体系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2.66%	2022 年 05 月 12 日	2022 年 05 月 1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0.99%	2022 年 07 月 29 日	2022 年 07 月 2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74%	2022 年 09 月 16 日	2022 年 09 月 1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缪国栋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7年05月27日	2023年05月26日	46,838,250	0	0	18,735,300	65,573,550	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庄伟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7年05月27日	2023年05月26日	11,931,300	0	0	4,772,520	16,703,820	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侯宏强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60	2017年05月27日	2023年05月26日	9,306,900	0	6,600	3,722,760	13,023,060	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吴再添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7年05月27日	2023年05月26日	0	0	0	0	0	
李诗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0	2022年07月29日	2023年05月26日	0	0	0	0	0	
韩庆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7年05月27日	2023年05月26日	0	0	0	0	0	
赵正挺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7年05月27日	2023年05月26日	0	0	0	0	0	
赵宏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2	2017年05月27日	2023年05月26日	2,029,050	0	200,000	811,620	2,640,670	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卓光玲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41	2017年07月25日	2023年05月26日	0	0	0	0	0	
郑陈英	股东代表监事	现任	女	39	2019年01月10日	2023年05月26日	0	0	0	0	0	
黄发扬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7年05月27日	2023年05月26日	0	0	0	0	0	
胡春华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7	2022年10月19日	2023年05月26日	0	0	0	0	0	

林丽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5	2017年08月04日	2023年05月26日	0	0	0	0	0	
李成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4	2017年05月27日	2022年07月29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70,105,500	0	206,600	28,042,200	97,941,1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2年6月1日，李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于2022年7月29日生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成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年07月29日	个人工作原因
李诗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7月29日	
胡春华	财务总监	聘任	2022年10月19日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非独立董事成员：

缪国栋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7年1月，担任狄耐克有限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7年5月，担任狄耐克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担任厦门市第十四届政协常务委员、厦门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厦门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会长、厦门市开源芯片产业促进会监事长等职位，荣膺“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建设者”、“厦门市第十一批拔尖人才”、“厦门市本土领军人才”、“中国安防年度人物”、“中国安防报警系统标准化委员会专家”、“中国智能化建筑及居住数字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及“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专家”等数十项个人殊荣。

侯宏强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1月至2017年5月，担任狄耐克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7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被评为“厦

门市五一劳动奖章”等殊荣。

庄伟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及其应用专业，大专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狄耐克有限总工程师；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海外部负责人。国际电工委员会报警与电子安防系统技术委员会楼宇对讲系统项目组专家。曾被评为“公安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殊荣。

吴再添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国际注册会计师。200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职于福建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副总裁、风险控制部总监；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公司投资总监。

独立董事成员：

李诗女士，1983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博士学历，美国波士顿学院访问学者。2013 年 9 月至今，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任职，历任助理教授、副教授、财务会计与审计研究所副所长职务；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厦门市资产评估协会理事；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今，担任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韩庆东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法学专业，硕士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江苏金易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正挺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经济专业，硕士学历。2005 年至 2009 年，担任全国工商联房地产商会主任；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全联房地产商会常务副秘书长；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全联房地产商会秘书长；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历

赵宏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法律专业，大专学历。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厦门立林智能网络有限公司管理及营销顾问；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狄耐克有限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营销总监、工会主席；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营销总监。

卓光玲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狄耐克有限企划部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狄耐克有限战略合作部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战略合作部经理、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郑陈英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电脑文秘专业，大专学历。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狄耐克有限国内市场部职员；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狄耐克有限国际品牌合作部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国际品牌合作部经理、总监；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经理缪国栋、副总经理侯宏强、副总经理庄伟的简历详见本部分之“（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黄发扬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社会工作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营销总部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泉州市天辰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狄耐克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春华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7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历任管理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2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在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林丽梅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财政学专业，大专学历。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狄耐克有限国内市场部客服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智能交通总经理助理；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工会主席。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缪国栋	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08 月 26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为缪国栋先生持股 100%的企业，设立以来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缪国栋	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08 月 26 日		否
缪国栋	中传（厦门）物联网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4 月 09 日		否
缪国栋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否
吴再添	厦门肥实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09 月 29 日		否
吴再添	厦门益生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10 月 27 日		否
赵正挺	全联房地产商会	秘书长	2005 年 05 月 15 日		是

赵正挺	北京全联颐养咨询有限公司 (曾用名:北京聂梅咨询工作室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2011年07月29日		否
赵正挺	北京清朋颐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5月18日		否
赵正挺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3月26日		是
赵正挺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5月15日		是
赵正挺	北京联全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2020年09月01日		否
韩庆东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 伙人	2017年09月01日		是
李诗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副教授	2018年06月29日		是
李诗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18日		是
李诗	厦门市资产评估协会	理事	2019年03月01日		否
李诗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21日		是
黄发扬	厦门青竹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01月 27日	否
胡春华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2年08月15日	2022年09月 20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

确定依据: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

实际支付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已按时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缪国栋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5	现任	85.65	否
庄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47.37	否
侯宏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0	现任	66.72	否
吴再添	董事	男	49	现任	2.02	否
李诗	独立董事	女	40	现任	4.17	否
韩庆东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10	否
赵正挺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10	否
赵宏	监事会主席	男	62	现任	43.78	否
卓光玲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1	现任	53.91	否
郑陈英	股东代表监事	女	39	现任	43.12	否
黄发扬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76.5	否
胡春华	财务总监	男	47	现任	16.57	否
林丽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5	现任	72.42	否
李成	独立董事	男	44	离任	5.83	否
合计	--	--	--	--	538.06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04月20日	2022年04月22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04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07月13日	2022年07月14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08月26日	2022年08月30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10月19日	2022年10月1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10月27日	2022年10月28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2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缪国栋	7	7	0	0	0	否	3
庄伟	7	7	0	0	0	否	3
侯宏强	7	7	0	0	0	否	3
吴再添	7	4	3	0	0	否	3
李诗	4	2	2	0	0	否	1
韩庆东	7	4	3	0	0	否	3
赵正挺	7	4	3	0	0	否	3
李成	3	2	1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缪国栋、庄伟、侯宏强	1	2022年04月0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可能面临的挑战,做了深入分析,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提出了宝贵意见,并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缪国栋、李成、韩庆东	3	2022年02月1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2年04月0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无	无
			2022年04月2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缪国栋、李诗、韩庆东	2	2022年08月15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无	无
			2022年10月20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无	无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庄伟、赵正挺、韩庆东	1	2022年04月0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根据相关人员担任的具体职务、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侯宏强、韩庆东、李成	1	2022年07月0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进行综合评估，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侯宏强、韩庆东、李诗	1	2022年10月13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6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9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35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35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64
销售人员	568
技术人员	282
财务人员	22

行政人员	118
合计	1,35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3
本科	476
大专	467
高中/中专以下	398
合计	1,354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薪酬，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员工福利管理办法》，以最大的努力为员工提供合理的工资、福利待遇和人性化管理，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提升员工的归属感和满意度，增强员工凝聚力，彰显公司对员工的关怀和人性化管理。

3、培训计划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视人才为第一资源，视员工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基石。公司加强内部培养机制，为优秀的员工提供职业规划、培训和发展机会，以培养公司内部的中高层管理者和技术骨干人才，共同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1）建立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薪酬激励、绩效评估、培训发展等管理机制，持续健全人才发展体系，以人才引进、人才培养、选人用人、人才激励、预防人才流失为核心目标，不断完善人才“选、用、育、留”各项机制，引入创新激励制度来吸引和留住高端人才，构建稳定的人才队伍，发挥人才的最大潜力，促进企业的快速发展。

（2）公司致力于搭建完整的人才梯队体系，注重引进和培养各级别的人才。在管理团队中，公司实施了继任计划，形成高、中、基三个层次的人才梯队，建立了“远航班”，“领航班”和“启航班”，重点培养管理干部的职业化素养和领导能力。同时，公司还开展了“精英计划”，针对高绩效和高潜力的核心人才，进行系统化培养。为了让每个员工能够持续学习和进步，公司成立了“网络大学”，制定了全员学习计划，并设立了多个层次的培训课程，包括专业技能培训、管理培训和领导力培训，以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

（3）公司建立了员工晋升管理体系、干部任职资格标准、员工技能认证晋级标准以及晋升管理办法等。为了构建一个公平、公正、透明的员工晋升管理体系，激励员工的成长和进步，让员工更好地了解和应用晋升体系，公司开展一系列晋升体系的宣传和培训活动。在宣传方面，公司详细讲解员工晋升管理体系的制度和政策，让员工了解到晋升的条件和要求；在培训方面，公司开展晋升技能认证课程和职业发展规划辅导，帮助员工提升技能和能力，更好地规划自己的职业生涯。此外，公司还着力于优化晋升体系的评价标准，追求更加完善和科学的评价方法，使员工能够真正获得公平公正的评价，充分展示自身的真实能力。未来，借助晋升体系的应用和完善，员工将逐渐认识到自身的价值和潜力，不断追求进步和创新，实现个人事业发展的同时，也为公司贡献更多的价值。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制定、审议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52,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7,80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7,8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422,936,799.54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25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7,8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到预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推动内部控制体系与外部环境及公司管理需求相适应；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合规学习，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水平，增强风险防范，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2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新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内部审计制度》合计 11 部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做好制度宣贯培训，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体系，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保障。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重大舞弊事项；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④因重大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p> <p>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关键岗位人员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③未经授权进行担保和处置产权/股权造成较大经济损失；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或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⑤销毁、藏匿、随意更改发票/支票等重要原始凭证，造成经济损失。</p> <p>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它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出现重大产品质量等问题，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②造成特大安全事故，或迟报、谎报、瞒报事故；③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影响持续发展；④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p> <p>重要缺陷：①公司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引发诉讼，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在新闻媒体上报道，造成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受损；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收到轻微处罚；③关键战略客户流失；④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严重。</p> <p>一般缺陷：除上述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①违反内部规定程序，出现产品质量等问题，造成较小或者未造成经济损失；②违规或违章操作造成一般安全事故；③一般岗位人员流失严重；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5%；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3%。</p> <p>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3%≤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的 1%≤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3%。</p>	<p>重大缺陷：直接经济损失≥利润总额的 5%。</p> <p>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2%≤直接经济损失<利润总额的 5%。</p> <p>一般缺陷：直接经济损失<利润总额</p>

	一般缺陷：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3%；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1%。	的 2%。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制定《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方案，秉承“绿色制造”的环保理念，积极推广绿色产品，坚持开展绿色管理和清洁生产工作，不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控制和消除生产过程中可能对环境及人员健康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要求，建立了健全的环境管理体系，并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定期开展增强保护环境和节能环保的意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员工保护环境和节能环保的意识，积极采取节能措施，在设备、供配电、照明等方面大力推行节能、绿色办公、无纸化办公，不断提高资源利用率。同时，公司积极参与环保公益活动，组织员工参与环境保护志愿者活动，为环境保护事业做出积极贡献。公司将环保治理放在企业发展的重要位置，通过贯彻绿色环保理念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努力打造绿色企业形象，力争成为优秀的环保管控治理企业。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社会是企业赖以存在的土壤，企业深深扎根于社会，履行回报社会的责任是企业的使命，同时也是致力于回馈社会和关爱员工。公司始终秉承“洞察、创新、专注、坚持、共赢”的企业价值观，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坚持创新和优化，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积极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将“做好企业、做好产品”与“回报社会、造福人民”紧密结合。公司不断完善和强化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注重企业的长远发展和社会效益，实现企业、员工、社会和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1、股东及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召开股东大会，规范运作，积极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确保股东投资回报。公司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及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同时，公司注重维护与投资者的关系，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电话交流、电子邮件、机构调研和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交流，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并以积极开放的心态、以多渠道接收中小股东的献言献策，为投资者建立一个良好的互动平台，树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效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视人才为第一资源，视员工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基石。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薪酬，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员工福利管理办法》，以最大的努力为员工提供合理的工资、福利待遇和人性化管理，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提升员工的归属感和满意度，增强员工凝聚力，彰显公司对员工的关怀和人性化管理。同时，公司还要加强内部培养机制，为优秀的员工提供职业规划、培训和发展机会，以培养公司内部的中高层管理者和技术骨干人才，共同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1) 建立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薪酬激励、绩效评估、培训发展等管理机制，持续健全人才发展体系，以人才引进、人才培养、选人用人、人才激励、预防人才流失为核心目标，不断完善人才“选、用、育、留”各项机制，引入创新激励制度来吸引和留住高端人才，构建稳定的人才队伍，发挥人才的最大潜力，促进企业的快速发展。

(2) 公司致力于搭建完整的人才梯队体系，注重引进和培养各级别的人才。在管理团队中，公司实施了继任计划，形成高、中、基三个层次的人才梯队，建立了“远航班”，“领航班”和“启航班”，重点培养管理干部的职业化素养和领导能力。同时，公司还开展了“精英计划”，针对高绩效和高潜力的核心人才，进行系统化培养。为了让每个员工能够持续学习和进步，公司成立了“网络大学”，制定了全员学习计划，并设立了多个层次的培训课程，包括专业技能培训、管理培训和领导力培训，以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

(3) 公司建立了员工晋升管理体系、干部任职资格标准、员工技能认证晋级标准以及晋升管理办法等。为了构建一个公平、公正、透明的员工晋升管理体系，激励员工的成长和进步，让员工更好地了解和应用晋升体系，公司开展一系列晋升体系的宣传和培训活动。在宣传方面，公司详细讲解员工晋升管理体系的制度和政策，让员工了解到晋升的条件和要求；在培训方面，公司开展晋升技能认证课程和职业发展规划辅导，帮助员工提升技能和能力，更好地规划自己的职业生涯。此外，公司还着力于优化晋升体系的评价标准，追求更加完善和科学的评价方法，使员工能够真正获得公平公正的评价，充分展示自身的真实能力。未来，借助晋升体系的应用和完善，员工将逐渐认识到自身的价值和潜力，不断追求进步和创新，实现个人事业发展的同时，也为公司贡献更多的价值。

(4) 公司经过长期的积累和沉淀，建立了全面的企业文化管理体系，践行“领跑智慧生活理念，创造卓越生活品质”为企业使命，推崇“洞察、创新、专注、坚持、共赢”为企业核心价值观。坚持“品质第一，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奉行“以客为尊，追求卓越”的服务理念，秉承“稳定胜过一切，创新永不止步”的研发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企

业经营方针。积极开展“以文化铸企业”、“以文化兴企业”的宣传，推进“文化强企”战略，营造“企业有生气、产品有名气、领导有正气、员工有士气”的发展环境，提高企业文化的竞争力，提升员工的归属感和满意度，增强员工凝聚力。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1) 公司恪守“以客为尊，追求卓越”的服务理念，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公司通过持续前瞻性的产品创新能力、卓越的产品质量、长期稳定的供货能力、完善的服务体系及良好的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深受业内认可。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经营管理的不断完善，不断加强与客户紧密沟通和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并充分尊重并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以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回馈客户，实现互利共赢。

(2) 公司秉承“平等、互利、共赢”的价值观，坚持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推行诚信经营，致力于实现创新高效、开放合作、规范透明的阳光采购。公司通过战略大客户的采购模式，与供应商建立紧密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共同成长、共同发展、互利共赢；同时，公司不断完善供应商体系建设，持续优化上游供应链，推进 SRM 采购管理系统，并建立公平、公正的评估体系和透明的采购流程，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和合作环境，共同构筑互利互信的合作平台，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的社会责任。

(3) 公司始终秉承“品质第一，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恪守“始于客户需求，终于客户满意”的服务理念，以“履行售后服务职责、保障大众消费权益”为目标，重视服务体系建设，致力于建设成为行业的服务标杆品牌。公司是行业内首家连续十三年坚持开展“3·15 全国质量万里行”活动的企业，是积极履行售后服务职责的行业典范。“3·15 全国质量万里行”活动以“围绕客户需求，创造客户价值，回馈社会各界”为宗旨，从心出发，坚持输出精工产品，以决心、诚心、良心和用心回馈广大客户的信任与支持，提升广大客户和终端用户的产品体验和生活质感。为更好地向客户提供品质卓越的产品和尊崇的服务，公司建立了售前、售中、售后三位一体的服务体系，同时，公司在行业内率先进行全品类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并已通过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公司设立全国客户统一服务热线 4000-300-884，7*24 小时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答疑解惑，定期回访客户，主动关切，寻求服务改进空间，为广大客户和终端用户提供优秀的服务体验，成为让广大客户和终端用户信任喜爱的品牌。

公司凭借强大的售后服务优势，已荣获“中国质量万里行工作先进单位”、“第六届厦门市质量奖”、“全国诚信经营 3·15 诚信承诺品牌”、“中国安防产品质量信得过品牌”、“质量调查市场占有率十佳品牌”、“中国安防 10 大质量保证品牌”等荣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缪国栋先生获得“中国质量万里行功勋人物”等奖项。

4、重视安全生产

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安全生产、绿色发展是公司立身之本，是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严格贯彻安全理念、安全生产制度、安全准则和安全观念，通过强化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等方式，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并将安全生产理念贯穿于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为员工提供更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此外，公司持续在经营管

理中不断探索创新，加强管理与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有序，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1)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制定并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持续优化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同时，定期开展全面检查，强化安全措施，实现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和精细化，保障员工生命和公司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 公司将继续推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创新，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公司还将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大排查，及时纠正并处理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保障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员工的生命安全和公司的长期发展保驾护航。

5、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秉承“绿色制造”的环保理念，积极推广绿色产品，践行资源节约，贯彻实施节约用电、用水政策，倡导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积极寻求可持续发展，实现企业与环境的友好互动。

(1)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制定《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方案，不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加强废弃物处理和环境监控工作，降低企业对环境的影响，持续开展绿色管理和清洁生产工作，控制和消除生产过程中可能对环境及人员健康的不利影响。

(2) 公司已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定期开展增强保护环境和节能环保的意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员工保护环境和节能环保的意识，积极采取节能措施，在设备、供配电、照明等方面采取节能措施，不断提高资源的利用率，把环保治理放在企业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绿色环保理念贯彻到每位员工心中，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让公司努力发展成为环保管控治理的优秀企业。

(3) 为了践行环保理念，公司在内部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参与各项环保公益活动，组织员工参加环境保护志愿者活动。同时，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响应关于“要着力推进国土绿化，坚持全民义务植树活动”重要指示，公司组织高管人员参与公益植树造林活动，深入根植绿色发展理念，为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做出贡献。未来，公司将持续争做生态文明的传播者、绿色家园的建设者和环境生态保护的促进者，在公司内部营造全员爱绿、植绿、护绿、兴绿的良好氛围，为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力量。

6、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始终热忱公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弘扬良好的道德风尚，竭力回馈社会。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将继续以实际行动践行公益初心，通过更加丰富的公益活动激发人人向善的因子，包括走进山区、支援灾区、托孤助老、公益环保等实际关爱行动中留下狄耐克人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的“善果”，引导广大员工把公益理念融入到工作和生活中，为社会的美好发展贡献属于公司的公益力量。

(1) 在扶贫助学方面，公司与福建省中安防减灾服务中心、腾讯公益、深圳壹基金、厦门小白杨义工团队等公益组织携手开展“温暖包”行动，向三明市永安市的 60 名山区孩子捐赠羽绒服、防寒靴、防寒帽和学习用品等物品，以传递

爱心和温暖，为孩子们带去希望和爱。同时，公司与各平台、单位进行对接，安排员工走进乡村，为河北元氏县、河北藁城市、河北新乐市、河北深泽县、河北赵县、长沙市望城茶亭镇等困难家庭捐赠生活物资。

(2) 在公益环保方面，公司开展“关爱鹭岛环境，用心守护碧水蓝天”公益环保行动，并在全公司、全国办事处范围内倡导进行，推广绿色环保意识，积极维护环境保护。截至目前，公司守护碧水蓝天的足迹已遍及厦门市仙岳公园、厦门市海沧大屏山郊野公园、厦门市环岛路、厦门市海沧自贸公园、厦门市五缘湾公园海岸线、长春市儿童公园、大连市白云山山体公园、合肥市包河公园、哈尔滨太阳岛风景区、成都东安湖·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公园等。

(3) 在托孤助老方面，公司组织员工走进厦门新开元医院·兰馨颐养院、厦门海沧海农社区、上海凯健养老院、江西陶陶然老年公寓、北京燕保常营家园社区、广州晚晴苑养护院、西安市福芯之家长乐东苑第三社区养老服务站、南京市秦淮区秦虹扇骨里社区养老院、楚雄市苍岭镇敬老院、三亚光明连接脑残疾儿童中心、兰州启聪聋儿康复学校、南宁市邕宁特殊学校等机构捐赠慰问品，送去公司的关爱之情和温暖之心，也加强了对员工的关怀，以公益行动弘扬传统美德。

(4) 在点亮生命公益方面，公司积极开展爱心献血、心肺复苏急救科普等活动，传递着爱心与温暖，同时将心肺复苏救治的种子根植在更多市民心中，为生命健康增添一重保障。

(5) 在其他社会公益领域，公司积极发挥企业价值和优势，向莆田学院附属医院、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甘肃省人民医院、厦门同安中医院、兰州市红十字会、绍兴市红十字会、大连市红十字会、厦门大学信息学院等机构捐赠智慧医疗对讲设备、雾化消杀机器人、医用病床三件套等物资。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爱心汇聚力量”的理念，不断开展更多公益活动，坚定不移地为社会公益事业奉献着自己的力量，为共建一个更加美好、幸福、和谐的社会而不断努力奋斗。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缪国栋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5 月 12 日，非交易日顺延）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以上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2020-11-12	2023-11-1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5 月 12 日，非交易日顺延）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20-11-12	2023-11-1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侯宏强；庄伟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5 月 12 日，非交易日顺延）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以上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本人自愿将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的锁定期延长，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延长锁定期 6 个月（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公司股票，如因公司实施	2020-11-12	2022-05-12	已履行完毕

			<p>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赵宏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公司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人自愿将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的锁定期延长，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延长锁定期 6 个月（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公司股票，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2020-11-12	2022-05-12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清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杞城；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裴韶山；夏玉勤；厦门宏盛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公司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陈杞城、徐兆鹏自愿将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的锁定期延长，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延长锁定期 6 个月（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公司股票，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p> <p>如陈杞城、徐兆鹏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陈杞城、徐兆鹏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p>	2020-11-12	2022-05-12	已履行完毕

	启诚和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万顺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 徐兆鹏; 义乌驰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 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缪国栋	股份减持承诺	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 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以下同) 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 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以上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2020-11-12	2025-11-1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 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以下同)。 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 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020-11-12	2025-11-1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本企业累计可减持发行前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	2020-11-12	2023-11-1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侯宏强; 庄伟	股份减持承诺	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 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	2020-11-12	2024-05-12	正常履行中

			<p>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同）。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p> <p>以上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缪国栋	股份减持承诺	<p>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p>以上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p>	2020-11-12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p> <p>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p>	2020-11-12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锁定期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50%。	2020-11-12	2022-11-11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p> <p>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p> <p>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2020-11-12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侯宏强；庄伟	股份减持承诺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	2020-11-12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p>以上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赵宏</p>	<p>股份减持承诺</p>	<p>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p>	<p>2020-11-12</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清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杞城；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裴韶山；夏玉勤；厦门宏盛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启诚和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万顺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徐兆鹏；义乌驰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p>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2020-11-12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上市后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如下：</p> <p>“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p> <p>（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p>	2020-11-12	2023-11-11	正常履行中

			<p>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二）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但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具体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董事会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构成重大压力。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 （2）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p>（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p> <p>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p>			
--	--	--	---	--	--	--

		<p>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p>（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七）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p> <p>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p> <p>董事会未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或者满足分红条件而不进行分红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无法确定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	--	--	--	--	--

			<p>(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在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进行审议前,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 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 定期举行与公众投资者的见面活动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p> <p>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执行股利分配政策。”</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傅书骞; 韩庆东; 侯宏强; 黄发扬; 李成; 林丽梅; 缪国栋; 吴再添;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正挺; 庄伟</p>	<p>稳定股价承诺</p>	<p>为稳定公司股价, 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 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 并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p> <p>(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和中止条件</p> <p>1、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审计基准日后, 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下同)的 120%时, 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 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p> <p>2、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 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 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p> <p>3、中止条件: 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 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 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 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及实施顺序</p>	<p>2020-11-12</p>	<p>2023-11-11</p>	<p>正常履行中</p>

			<p>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计划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 1 个会计年度内，最多实施 1 次该股价稳定措施。</p> <p>2、公司回购股份如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p> <p>A.公司应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p>B.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C.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3) 单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4)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p> <p>D.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p> <p>3、实际控制人增持</p> <p>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p>			
--	--	--	--	--	--	--

			<p>份： A.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3)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A.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单次用于增持的公司董事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3)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C.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	--	--	--	--	--	--

			<p>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完毕。</p> <p>2、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需）；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3、实际控制人增持 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p> <p>实际控制人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四）约束措施</p>			
--	--	--	--	--	--	--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p> <p>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自其应支付实际控制人的分红款项中，扣减实际控制人最低增持资金金额与实际控制人实际增持股票资金金额的差额。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扣减现金分红金额累计计算。</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中，扣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资金金额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增持股票资金金额的差额。</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缪国栋	稳定股价承诺	<p>（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并按照《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本人符合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规定由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将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增持具体计划并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规定的期间实际履行；</p>	2020-11-12	2023-11-11	正常履行中

			(3) 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傅书骞; 韩庆东; 侯宏强; 黄发扬; 李成; 林丽梅; 缪国栋; 吴再添; 赵正挺; 庄伟	稳定股价承诺	<p>(1)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 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并按照《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p> <p>(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时, 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规定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 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增持具体计划并按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规定的期间实际履行;</p> <p>(3) 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p> <p>(4)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2020-11-12	2023-11-1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p>在公司上市后的三年内, 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 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将按照《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具体安排回购公司股份。</p> <p>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 并承担法律责任。</p>	2020-11-12	2023-11-1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傅书骞; 韩庆东; 侯宏强; 黄发扬; 李成; 林丽梅; 缪国栋; 吴再添;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11-12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赵宏；赵正挺；郑陈英；庄伟；卓光玲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果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赎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11-12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缪国栋	其他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果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赎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11-12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厦门鑫合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果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赎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11-12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缪国栋；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分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有关情况具体如下：</p> <p>（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p> <p>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提升主营业务，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具体如下：</p> <p>1、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p>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p> <p>2、提升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p> <p>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控制期间费用率，提高资源使用效</p>	2020-11-12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率，优化业务结构和品类策略，发挥渠道优势和技术优势。一方面，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组建专业化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人才梯队，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产品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加强议价能力，争取更多毛利空间。</p> <p>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p> <p>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要求。</p> <p>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p> <p>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国栋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减少，本人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签署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并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职务消费行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同意公司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同意将行权条件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傅书骞；韩庆东；侯宏强；黄发扬；李成；林丽梅；缪国栋；吴再添；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p>	<p>其他承诺</p>	<p>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分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有关情况具体如下：</p>	<p>2020-11-12</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份有限公司； 赵正挺；庄伟</p>		<p>(一)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p> <p>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提升主营业务，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具体如下：</p> <p>1、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p>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p> <p>2、提升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p> <p>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控制期间费用率，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优化业务结构和品类策略，发挥渠道优势和技术优势。一方面，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组建专业化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人才梯队，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产品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加强议价能力，争取更多毛利空间。</p> <p>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p> <p>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要求。</p> <p>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p> <p>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p>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减少，本人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签署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承诺：</p> <p>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	--------------------------	--	--	--	--	--

			2) 约束职务消费行为;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同意公司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公司未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 同意将行权条件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傅书骞; 韩庆东; 侯宏强; 黄发扬; 李成; 林丽梅; 缪国栋; 吴再添;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宏; 赵正挺; 郑陈英; 庄伟; 卓光玲	其他承诺	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11-12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020-11-12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因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或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后, 且本所因此须要承担责任的, 本所将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自行并监督公司及其他责任方一并对投资者已经遭受的直接实际经济损失, 选择与投资者和解、调解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 但本所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除外。	2020-11-12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能证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没有过错的除外。	2020-11-12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	2020-11-12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缪国栋	其他承诺	<p>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p> <p>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6）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2020-11-12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傅书骞；韩庆东；侯宏强；黄发扬；李成；林丽梅；缪国栋；吴再添；赵宏；赵	其他承诺	<p>本人作出的或公司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p>	2020-11-12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正挺; 郑陈英; 庄伟; 卓光玲		<p>的权益,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3)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4)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 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 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 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 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020-11-09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缪国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 本人承诺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 (含设立、并购等, 不含购买上市公司股票, 下同) 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p> <p>(2) 自承诺函出具日起, 本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 以避免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p> <p>(3) 自承诺函出具日起, 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其他企业如获得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 本人将促成该业务机会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p> <p>(4) 如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其他企业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 本人将赔偿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5)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上述各项承诺于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p>	2019-09-17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均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洪琼瑶；侯宏强；缪国栋；吴金祥；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庄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程序等；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p> <p>此外，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国栋，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鑫合创、庄伟、侯宏强、福建红桥，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吴金祥、洪琼瑶承诺如下：</p> <p>“（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果将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给予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p> <p>“（4）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不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p>	2019-09-17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缪国栋；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或者利益输送情形；公司要求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得进行商业贿赂、不得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妨碍影响招投标程序、不得进行利益输送等，公司未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任何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立案侦查和诉讼；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从未以任何方式许可或指使员工进行商业贿赂行为；公司建立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费用支出审核制度等内控制度，在避免商业贿赂行为方面已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	2020-07-27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常辉；冯强；傅书骞；韩庆东；侯宏强；黄发扬；李成；林丽梅；刘德林；缪国栋；吴再添；赵宏；赵正挺；郑陈英；庄伟；卓光玲	其他承诺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的行为；决不私自接受业务单位的宴请、健身或高消费娱乐活动等，决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受礼金、回扣、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决不与公司业务单位就公司合作的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以致公司利益遭受损害；若给公司造成损害的，本人愿意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020-01-07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2)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9-09-17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缪国栋	其他承诺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p>	2019-09-17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及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及本人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作为履约担保。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傅书骞；韩庆东；侯宏强；黄发扬；李成；林丽梅；缪国栋；吴再添；赵宏；赵正挺；郑陈英；庄伟；卓光玲	其他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本人以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作为履约担保。	2019-09-17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缪国栋	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11-09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林宏华、郭清艺、黄秋凤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郭清艺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2年，林宏华、黄秋凤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1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其持续督导期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涉案总金额为 11,205.73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涉案总金额为 10,862.3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案件尚未结案的涉案总金额为 3,974.59 万元，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形成预计负债的情况。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鹰慧物联	关联法人	采购商品	采购联动控制器等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市场公允价	315.51	0.63%	500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	2022年0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码:2022-011)
鹰慧物联	关联法人	销售商品	销售楼宇对讲等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	市场公允价	43.14	0.05%	100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	2022年0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

				公允 定价									2022 年 度日常 关联交 易预计 的公告》(公 告编 码: 2022- 011)
鹰慧 物联	关联 法人	提供 劳务	提供销 售服务	参考 市场价 公允定 价	市场公 允价	0	0.00%	10	否	银行 转账	市场价	2022 年 04 月 22 日	巨潮资 讯网 《关于 2022 年 度日常 关联交 易预计 的公告》(公 告编 码: 2022- 011)
鹰慧 物联	关联 法人	接受 劳务	接受技 术开发 服务	参考 市场价 公允定 价	市场公 允价	0	0.00%	20	否	银行 转账	市场价	2022 年 04 月 22 日	巨潮资 讯网 《关于 2022 年 度日常 关联交 易预计 的公告》(公 告编 码: 2022- 011)
勃汉 威	关联 法人	采购 商品	采购厨 余垃圾 处理器 等产品	参考 市场价 公允定 价	市场公 允价	122.69	0.25%	1,000	否	银行 转账	市场价	2022 年 04 月 22 日	巨潮资 讯网 《关于 2022 年 度日常 关联交 易预计 的公告》(公 告编 码: 2022- 011)
安立 通	关联 法人	销售 商品	销售智 能家居 等产品	参考 市场价 公允定 价	市场公 允价	0	0.00%	500	否	银行 转账	市场价	2022 年 04 月 22 日	巨潮资 讯网 《关于

				公允 定价									2022 年 度日常 关联交 易预计 的公告 》(公 告编 码: 2022- 011)
合计				--	--	481.34	--	2,13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租赁主要包括办公楼租用、生产租用、仓库租用等情况，其整体金额对利润的影响较小。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7,000	39,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3,000	13,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	2,000	0	0
合计		72,000	54,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 1 月，厦门亿联凯泰数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联凯泰基金”）首期募集资金人民币 1.04 亿元已募集完毕。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认缴比例为 7.69%，已实缴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2022 年 2 月，公司收到亿联凯泰基金管理人厦门凯泰亿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亿联凯泰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3、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4、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5、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1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2022 年 5 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6、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600 万元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福州晋安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份总数	180,000,000	100.00%			72,000,000	0	72,000,000	252,000,000	100.00%
--------	-------------	---------	--	--	------------	---	------------	-------------	---------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2022年5月13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7,616,9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3428%。
- 2、2022年5月31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2,000,0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公司股东庄伟、侯宏强、陈杞城、赵宏、徐兆鹏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的锁定期延长，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延长锁定期 6 个月（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 5 名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共 27,616,9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3428%，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市流通。
- 2、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8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52,000,000 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增股已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21 年度	0.41 元/股	0.41 元/股	5.13 元/股
2022 年度	0.32 元/股	0.32 元/股	5.31 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缪国栋	46,838,250	18,735,300	0	65,573,55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11月12日
厦门鑫合投资有限公司	12,150,000	4,860,000	0	17,01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11月12日
庄伟	11,931,300	12,527,865	11,931,300	12,527,865	高管锁定股	根据董监高股份锁定规定解除限售
侯宏强	9,306,900	9,772,245	9,306,900	9,772,245	高管锁定股	根据董监高股份锁定规定解除限售
陈杞城	2,320,650	0	2,320,650	0	自愿延长首发前限售股锁定期	2022年5月12日
赵宏	2,029,050	2,130,502	2,029,050	2,130,502	高管锁定股	根据董监高股份锁定规定解除限售
徐兆鹏	2,029,050	0	2,029,050	0	自愿延长首发前限售股锁定期	2022年5月12日
合计	86,605,200	48,025,912	27,616,950	107,014,16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一、股份变动情况”及“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部分。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缪国栋	境内自然人	26.02%	65,573,550	18,735,300	65,573,550	0			
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	17,010,000	4,860,000	17,010,000	0			
庄伟	境内自然人	6.63%	16,703,820	4,772,520	12,527,865	4,175,955			
侯宏强	境内自然人	5.17%	13,023,060	3,716,160	9,772,245	3,250,815			
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9,431,100	2,694,600	0	9,431,100			
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4,722,809	-2,927,241	0	4,722,809			
陈杞城	境内自然人	1.29%	3,248,910	928,260	0	3,248,910			
徐兆鹏	境内自然人	1.13%	2,840,670	811,620	0	2,840,670			
赵宏	境内自然人	1.05%	2,640,670	611,620	2,130,502	510,168			
吴东萍	境内自然人	0.92%	2,328,750	2,162,700	0	2,328,75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为缪国栋持股 100% 的企业。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	9,431,100	人民币普通股	9,431,100
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22,809	人民币普通股	4,722,809
庄伟	4,175,955	人民币普通股	4,175,955
侯宏强	3,250,815	人民币普通股	3,250,815
陈杞城	3,248,910	人民币普通股	3,248,910
徐兆鹏	2,840,670	人民币普通股	2,840,670
吴东萍	2,328,750	人民币普通股	2,328,750
厦门市启诚和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67,955	人民币普通股	2,267,955
高华—汇丰— GOLDMAN,SACHS & CO.LLC	2,086,566	人民币普通股	2,086,566
柯强	1,859,826	人民币普通股	1,859,82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以及上述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吴东萍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46,550 股外，还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82,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328,750 股。 公司股东柯强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46,463 股外，还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13,363 股，实际合计持有 1,859,826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缪国栋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缪国栋主要职业及职务情况详见本年报“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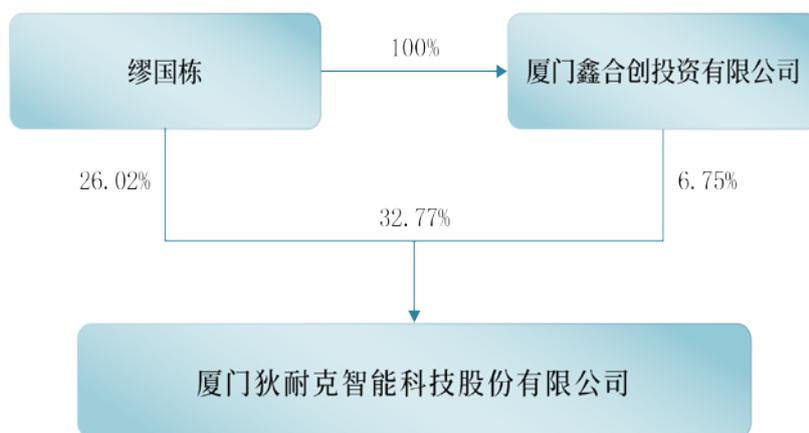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缪国栋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缪国栋主要职业及职务情况详见本年报“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3]361Z030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林宏华、郭清艺、黄秋凤

审计报告正文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狄耐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狄耐克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狄耐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告本章节附注五之 23、附注七之 43 所述，狄耐克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84,233.92 万元，狄耐克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狄耐克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且收入系狄耐克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狄耐

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评价并测试狄耐克公司与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 （2）了解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签收/验收单、出口报关单等，重点关注交易价格、交货数量、时间进度以及货款结算方式等相关条款，并与相应的收入确认凭证进行核对，验证管理层收入确认原则的适当性及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 （4）选取样本，对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实施函证，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金额准确性；
- （5）从客户、产品等维度对收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
- （6）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样本，重点关注收入确认相关单据，以验证管理层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二）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告本章节附注五、8 及附注七、3、4。

2022 年 12 月 31 日，狄耐克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3,235.43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8,825.51 万元，应收款项净额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9.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做出的最佳估计。在估计时，管理层需要考虑以前年度的信用违约记录、回款率，实施判断以估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以及前瞻性经济指标。上述事项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管理层的判断，且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狄耐克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事项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评价并测试与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2) 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验证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方法的恰当性；

(3) 选取样本检查了客户的信用记录、历史付款记录、期后回款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因素，验证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适当性；

(4) 检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数据，包括历史数据，以验证其完整性和准确性；

(5) 选取样本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函证。

四、其他信息

狄耐克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狄耐克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狄耐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狄耐克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狄耐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狄耐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狄耐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狄耐克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容诚审字[2023] 361Z0306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林宏华（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郭清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黄秋凤

2023 年 4 月 20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604,526.83	224,331,679.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0,597,914.39	600,700,995.3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820,982.45	92,793,764.37
应收账款	486,278,191.72	497,112,898.59
应收款项融资	11,509,700.35	100,000.00
预付款项	9,659,663.64	14,083,613.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453,435.32	35,054,751.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9,098,670.18	190,070,570.61
合同资产	18,687,367.78	21,318,896.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18,350.32	16,085,503.60
其他流动资产	416,782.49	282,570.96
流动资产合计	1,583,345,585.47	1,691,935,244.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967,250.00	7,940,185.34

长期股权投资	6,382,796.37	5,022,364.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38.63	137,006.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437,078.47	
固定资产	148,645,584.47	17,309,502.55
在建工程	19,062,882.02	75,814,493.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42,008.83	3,355,244.85
无形资产	9,505,739.56	9,807,550.90
开发支出		
商誉	2,746,851.85	2,746,851.85
长期待摊费用	20,897.16	547,164.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89,840.02	27,960,69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95,304.45	9,001,904.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905,971.83	159,642,961.84
资产总计	1,838,251,557.30	1,851,578,206.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79,533.71	31,671,392.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6,071,874.77	192,051,211.66
应付账款	91,153,178.44	141,391,437.40
预收款项	30,000.00	
合同负债	50,393,738.63	47,818,840.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1,743,870.18	105,002,866.94
应交税费	12,166,147.37	13,863,076.65
其他应付款	9,593,057.26	14,194,740.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55,835.85	1,925,239.11
其他流动负债	6,551,185.80	6,216,449.21
流动负债合计	483,138,422.01	554,135,254.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452,610.2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2,025.63	1,043,442.7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5,274.55	105,149.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09,910.47	1,148,592.08
负债合计	497,748,332.48	555,283,846.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2,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7,582,254.58	679,582,254.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1,722.16	-223,544.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439,062.76	47,641,695.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2,936,799.54	386,518,86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7,626,394.72	1,293,519,270.80
少数股东权益	2,876,830.10	2,775,088.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0,503,224.82	1,296,294,359.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8,251,557.30	1,851,578,206.25

法定代表人：缪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健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203,516.79	216,954,331.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0,597,914.39	600,700,995.3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810,345.82	86,157,839.61
应收账款	469,226,837.16	488,295,662.73
应收款项融资	10,612,170.21	
预付款项	6,894,543.57	13,399,501.95
其他应收款	30,281,822.04	33,400,388.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5,925,558.95	160,586,023.52
合同资产	16,993,634.06	20,053,850.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18,350.32	16,085,503.60
其他流动资产	4,977.99	
流动资产合计	1,514,769,671.30	1,635,634,096.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967,250.00	7,940,185.34
长期股权投资	51,552,796.37	50,192,364.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38.63	137,006.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437,078.47	
固定资产	146,844,987.14	15,722,053.52
在建工程	19,062,882.02	75,814,493.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98,263.45	3,119,880.09
无形资产	9,505,739.56	9,807,550.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897.16	91,63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15,562.22	19,469,10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41,640.72	8,997,654.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656,835.74	191,291,922.64
资产总计	1,800,426,507.04	1,826,926,018.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40,277.80	25,179,181.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6,629,357.29	191,721,991.30
应付账款	77,911,179.66	127,669,158.59
预收款项	30,000.00	
合同负债	43,392,413.54	36,026,474.51
应付职工薪酬	116,291,244.44	97,156,789.67
应交税费	9,991,169.53	12,965,080.40
其他应付款	3,937,425.11	11,605,583.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47,522.26	1,707,802.52
其他流动负债	5,641,013.64	4,683,441.68
流动负债合计	426,911,603.27	508,715,503.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52,610.2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9,604.82	1,043,442.7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5,274.55	105,149.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87,489.66	1,148,592.08
负债合计	441,499,092.93	509,864,095.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2,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9,653,203.92	681,653,203.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1,722.16	-223,544.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260,593.24	49,463,226.32
未分配利润	440,345,339.11	406,169,036.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8,927,414.11	1,317,061,92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0,426,507.04	1,826,926,018.7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2,339,207.01	941,720,417.56
其中：营业收入	842,339,207.01	941,720,417.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40,842,078.79	829,539,717.99
其中：营业成本	497,022,169.96	614,582,222.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974,273.22	4,380,463.57
销售费用	148,083,457.01	130,122,318.89
管理费用	41,434,408.69	32,053,330.39
研发费用	55,570,302.46	47,984,074.37
财务费用	-7,242,532.55	417,308.71
其中：利息费用	418,110.08	1,070,354.99
利息收入	2,910,275.23	2,926,918.08
加：其他收益	27,311,111.27	28,173,755.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90,090.17	15,560,743.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39,567.94	-1,078,701.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080.93	700,995.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205,292.77	-29,720,887.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93,186.58	-10,440,384.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58.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002,228.09	116,454,921.80
加：营业外收入	605,582.30	256,416.26
减：营业外支出	310,357.09	616,867.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297,453.30	116,094,470.12
减：所得税费用	3,980,410.04	12,971,550.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317,043.26	103,122,919.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317,043.26	103,122,919.4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15,301.80	103,505,278.72
2. 少数股东损益	101,741.46	-382,359.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177.88	-223,544.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177.88	-223,544.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177.88	-223,544.2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8,177.88	-223,544.2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208,865.38	102,899,37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107,123.92	103,281,734.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741.46	-382,359.2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2	0.4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缪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健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8,972,461.26	875,859,443.43
减：营业成本	454,891,195.82	592,524,806.19
税金及附加	5,507,422.30	3,627,224.41
销售费用	110,485,335.72	104,205,309.18
管理费用	37,006,925.91	28,788,048.02
研发费用	40,835,583.07	40,062,901.37
财务费用	-7,414,071.67	222,401.90
其中：利息费用	164,551.80	902,644.57
利息收入	2,810,619.07	2,930,055.34

加：其他收益	25,165,878.47	26,800,529.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90,090.17	15,560,743.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39,567.94	-1,078,701.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080.93	700,995.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407,837.31	-28,342,757.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20,199.19	-9,161,096.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4.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090,606.00	111,987,166.61
加：营业外收入	151,608.86	165,633.48
减：营业外支出	305,447.51	588,265.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936,767.35	111,564,534.36
减：所得税费用	5,963,098.18	12,675,466.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973,669.17	98,889,068.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973,669.17	98,889,068.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177.88	-223,544.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177.88	-223,544.2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8,177.88	-223,544.2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865,491.29	98,665,523.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6,309,417.61	733,676,508.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57,631.57	25,317,804.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83,059.73	78,866,24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550,108.91	837,860,559.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4,846,023.82	458,240,438.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597,423.56	177,487,91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244,807.35	62,109,169.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57,356.59	135,590,01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345,611.32	833,427,53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04,497.59	4,433,02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8,000,000.00	2,3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86,209.25	17,670,257.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6,000.00	9,187.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5,582,209.25	2,357,679,444.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511,661.46	57,544,717.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9,500,000.00	2,394,122,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4,011,661.46	2,451,666,71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29,452.21	-93,987,272.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97,183.90	30,092,533.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97,183.90	31,292,533.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54,13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303,979.75	24,198,992.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4,681.09	4,837,521.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62,794.84	29,036,51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5,610.94	2,256,019.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76,650.00	-900,569.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86,084.44	-88,198,794.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804,777.03	286,003,571.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190,861.47	197,804,777.0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941,591.85	678,168,066.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49,759.68	24,816,485.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71,437.50	77,867,53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862,789.03	780,852,083.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9,949,248.59	428,444,501.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786,528.36	154,439,22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982,312.22	56,427,540.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23,450.93	129,990,29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841,540.10	769,301,55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21,248.93	11,550,52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8,000,000.00	2,3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86,209.25	17,670,257.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6,128.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6,112,337.97	2,357,670,257.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930,986.46	56,597,785.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9,500,000.00	2,394,12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4,430,986.46	2,450,719,78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18,648.49	-93,049,528.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97,183.90	23,600,322.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97,183.90	23,600,322.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4,13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66,445.23	24,054,335.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111.60	4,484,787.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48,690.83	28,539,12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1,506.93	-4,938,801.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76,650.00	-900,569.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27,743.51	-87,338,374.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892,420.38	278,230,794.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820,163.89	190,892,420.38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180,000,000.00				679,582,254.58	-223,544.28	47,641,695.84	386,518,864.66	1,293,519,270.80	2,775,088.64	1,296,294,359.44
三、本 期增减 变动金 额（减 少以 “-” 号填 列）	72,000,000.00				-72,000,000.00	-108,177.88	7,797,366.92	36,417,934.88	44,107,123.92	101,741.46	44,208,865.38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108,177.88		80,215,301.80	80,107,123.92	101,741.46	80,208,865.38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797,366.92	-43,797,366.92		-36,000,000.00				-3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797,366.92	-7,797,366.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2,000,000.00				-72,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72,000,000.00				-72,000,000.00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														

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000,000.00				607,582,254.58	-331,722.16	55,439,062.76	422,936,799.54	1,337,626,394.72	2,876,830.10	1,340,503,224.8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739,843,475.31			37,752,789.03		316,902,492.75		1,214,498,757.09	1,846,227.15	1,216,344,984.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739,843,475.31			37,752,789.03		316,902,492.75		1,214,498,757.09	1,846,227.15	1,216,344,984.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60,261,220.73		-223,544.28	9,888,906.81		69,616,371.91		79,020,513.71	928,861.49	79,949,375.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544.28			103,505,278.72		103,281,734.44	-382,359.24	102,899,375.20
（二）所有者					-261,220.73							-261,220.73	1,311,220.73	1,050,000.00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	1,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1,220.73								-261,220.73	111,220.73	-150,000.00
(三) 利润分配								9,888,906.81		-33,888,906.81			-24,000,000.00		-2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								9,888,906.81		-9,888,906.81					

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000,000.00				-6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679,582,254.58	-223,544.28	47,641,695.84	386,518,864.66	1,293,519,270.80	2,775,088.64		1,296,294,359.4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681,653,203.92		-223,544.28		49,463,226.32	406,169,036.86		1,317,061,922.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681,653,203.92		-223,544.28		49,463,226.32	406,169,036.86		1,317,061,922.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000,000.00				-72,000,000.00		-108,177.88		7,797,366.92	34,176,302.25		41,865,491.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177.88			77,973,669.17		77,865,491.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797,366.92	-43,797,366.92		-3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797,366.92	-7,797,366.9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000,000.00		-36,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2,000,000.00				-72,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2,000,000.00				-72,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52,000,000.00				609,653,203.92		-331,722.16		57,260,593.24	440,345,339.11		1,358,927,414.1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741,653,203.92				39,574,319.51	341,168,875.59		1,242,396,399.0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741,653,203.92				39,574,319.51	341,168,875.59		1,242,396,399.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60,000,000.00		223,544.28	-	9,888,906.81	65,000,161.27		74,665,523.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544.28	-		98,889,068.08		98,665,523.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888,906.81	-33,888,906.81		-2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888,906.81	-9,888,906.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00,000.00		-24,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000,000.00											-6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681,653,203.92		- 223,544.28		49,463,226.32	406,169,036.86		1,317,061,922.82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狄耐克有限），成立于2005年4月29日，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

2017年6月27日，狄耐克有限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狄耐克有限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按照1:0.5443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9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前后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公司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1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87元，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2020年11月，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狄耐克”，股票代码“300884”。

根据本公司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总股本120,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180,000,000.00元。

根据本公司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总股本180,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252,000,000.00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营销中心、销售支持中心、研发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行政中心、信息中心、实验中心等部门，拥有厦门狄耐克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交通公司）、厦门狄耐克环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智能公司）、厦门狄耐克物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智慧公司）及格蓝迪（厦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蓝迪公司）共四家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为安防行业。公司主要从事楼宇对讲、智能家居、智慧病房及智慧门诊等智慧社区及智慧医院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业务。公司围绕智慧社区和智慧医院领域，形成以楼宇对讲、智能家居、智慧病房及智慧门诊产品为核心，同时覆盖新风系统、智慧通行、智能门锁等智慧社区相关应用领域的产品结构。

本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厦门市，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北路1号E栋，法定代表人为：缪国栋，本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6928783XA。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0日决议批准报出。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厦门狄耐克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交通	100.00	—
2	厦门狄耐克物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智慧	100.00	—
3	格蓝迪（厦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格蓝迪	100.00	—
4	厦门狄耐克环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智能	8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

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②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③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票据及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票据及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

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章节 9。

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1、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章节 8。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章节 19。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章节 19。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寿命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年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31.67%-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31.67%-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31.67%-19.00%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	23.7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无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章节 22。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

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

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公司取得销售提货签收单或验收单；若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对产品负有安装调试的义务，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指导第三方安装公司进行安装或自行安装，并确认验收完毕；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出口商品报关单。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2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26、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章节 22。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报告期内仅涉及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9、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及增值税免抵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及增值税免抵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及增值税免抵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智能交通公司	15%
物联智慧公司	25%
格蓝迪公司	25%
环境智能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智能交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235101385、GR202235101104，2022-2024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环境智能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5100558，2020-2022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 2011 年 10 月 13 日财税【2011】100 号文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照 17%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为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810.83	25,070.52
银行存款	278,591,372.82	197,402,482.71
其他货币资金	1,009,343.18	26,904,126.12
合计	279,604,526.83	224,331,679.35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的 613,665.36 元系保函保证金、ETC 保证金；银行存款中 50,000,000.00 元冻结款系公司于 2022 年

12月30日认购结构性存款而被锁定，实际于2023年1月3日认购成功；银行存款中800,000.00元冻结款系子公司智能交通公司因涉诉被冻结，上述资金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除此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0,597,914.39	600,700,995.32
其中：		
结构性存款	520,340,818.50	470,513,431.51
理财产品	20,257,095.89	130,187,563.81
合计	540,597,914.39	600,700,995.32

其他说明：

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342,902.68	8,867,884.91
商业承兑票据	46,478,079.77	83,925,879.46
合计	57,820,982.45	92,793,764.37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000.00	0.03%	6,000.00	30.00%	14,000.00	374,174.05	0.38%	374,174.0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1,059,211.93	99.97%	3,252,229.48	5.33%	57,806,982.45	97,760,663.47	99.62%	4,966,899.10	5.08%	92,793,764.37

其中：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票据及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11,622,939.09	19.03%	280,036.41	2.41%	11,342,902.68	8,957,459.51	9.13%	89,574.60	1.00%	8,867,884.91
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商业承兑汇票	49,436,272.84	80.94%	2,972,193.07	6.01%	46,464,079.77	88,803,203.96	90.49%	4,877,324.50	5.49%	83,925,879.46
合计	61,079,211.93	100.00%	3,258,229.48	5.33%	57,820,982.45	98,134,837.52	100.00%	5,341,073.15	5.44%	92,793,764.3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6,000.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南梁采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00	6,000.00	3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80,036.4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票据及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11,622,939.09	280,036.41	2.41%
合计	11,622,939.09	280,036.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本章节五之“8、金融工具”。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972,193.0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商业承兑汇票	49,436,272.84	2,972,193.07	6.01%
合计	49,436,272.84	2,972,193.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本章节五之“8、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4,174.05	6,000.00			-374,174.05	6,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66,899.10	-1,714,669.62				3,252,229.48
合计	5,341,073.15	-1,708,669.62			-374,174.05	3,258,229.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557,999.95
商业承兑票据		7,651,391.09
合计		13,209,391.04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48,513,372.67
合计	48,513,372.67

其他说明：

无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727,026.08	19.56%	54,769,407.59	49.02%	56,957,618.49	16,228,495.44	3.03%	16,029,172.06	98.77%	199,323.38
按组合	459,548,031.80	80.44%	30,227,458.57	6.58%	429,320,573.23	519,190,674.57	96.97%	22,277,099.36	4.29%	496,913,575.2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459,548,031.80	80.44%	30,227,458.57	6.58%	429,320,573.23	519,190,674.57	96.97%	22,277,099.36	4.29%	496,913,575.21
合计	571,275,057.88	100.00%	84,996,866.16	14.88%	486,278,191.72	535,419,170.01	100.00%	38,306,271.42	7.15%	497,112,898.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4,769,407.5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世茂地产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48,978,552.97	17,245,775.62	35.21%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建业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14,439,843.25	4,331,952.98	3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	10,179,140.40	3,053,742.12	3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中梁地产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8,616,876.77	2,657,925.06	30.85%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905,531.66	3,905,531.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华冠可恒科技有限公司	2,550,488.78	2,550,488.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当代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2,514,623.71	2,514,623.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鸿坤地产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2,127,369.15	2,127,369.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优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62,849.72	618,854.92	3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营利度富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791,183.64	1,791,183.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安联智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58,731.98	1,758,731.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泰禾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1,650,973.24	1,650,973.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镇江中南新锦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345,178.44	1,345,178.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启迪协信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1,238,944.37	1,238,944.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佳兆业地产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1,233,038.55	1,233,038.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小额应收款项	7,333,699.45	6,745,093.37	91.97%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111,727,026.08	54,769,407.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0,227,458.5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5,383,466.09	3,153,834.70	1.00%
1-2 年	107,829,542.92	10,782,954.19	10.00%
2-3 年	28,634,790.27	8,590,437.16	30.00%
3 年以上	7,700,232.52	7,700,232.52	100.00%
合计	459,548,031.80	30,227,458.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本章节五之“8、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2,617,652.85
1 至 2 年	167,372,983.83
2 至 3 年	51,470,937.82
3 年以上	19,813,483.38
3 至 4 年	12,335,825.56
4 至 5 年	3,474,768.19
5 年以上	4,002,889.63
合计	571,275,057.88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029,172.06	40,514,733.97	1,770,132.03	4,366.41		54,769,407.59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77,099.36	8,919,103.06		968,743.85		30,227,458.57
合计	38,306,271.42	49,433,837.03	1,770,132.03	973,110.26		84,996,866.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73,110.2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第一名	29,264,257.58	5.12%	823,340.17
第二名	14,800,224.08	2.59%	148,002.24
第三名	14,439,843.25	2.53%	4,331,952.98
第四名	14,392,985.15	2.52%	144,566.15
第五名	13,957,929.79	2.44%	139,579.30
合计	86,855,239.85	15.2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1,509,700.35	100,000.00
合计	11,509,700.35	1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1,509,700.35	—	—	—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票据及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11,509,700.35	—	—	—
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1,509,700.35	—	—	—

(续上表)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00,000.00	—	—	100,000.00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票据及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	—	100,000.00
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商业承兑汇票	—	—	—	—

其他说明: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54,097.30	—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60,499.10	98.97%	13,972,321.60	99.22%
1 至 2 年	99,142.70	1.03%	2,009.80	0.01%
2 至 3 年	21.84	0.00%	107,504.56	0.76%
3 年以上			1,777.60	0.01%
合计	9,659,663.64		14,083,613.56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2,180,044.80	22.57
第二名	846,260.00	8.76
第三名	727,318.31	7.53
第四名	724,882.15	7.50
第五名	661,342.15	6.85
合计	5,139,847.41	53.21

其他说明:

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下降 31.41%，系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2,453,435.32	35,054,751.32
合计	32,453,435.32	35,054,751.3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64,701.96	560,908.10
保证金、押金	42,166,008.28	42,822,906.03
往来款	3,223,022.83	2,711,133.49
合计	45,653,733.07	46,094,947.6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88,696.30		9,551,500.00	11,040,196.30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30,560.55		1,705,205.70	2,235,766.25
本期转回			55,940.00	55,940.00
本期核销	19,724.80			19,724.8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99,532.05		11,200,765.70	13,200,297.7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266,107.47
1 至 2 年	36,673,972.35
2 至 3 年	1,071,740.30
3 年以上	1,641,912.95
3 至 4 年	1,467,484.00
4 至 5 年	24,052.00
5 年以上	150,376.95
合计	45,653,733.0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551,500.00	1,705,205.70	55,940.00			11,200,765.70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8,696.30	530,560.55		19,724.80		1,999,532.05
合计	11,040,196.30	2,235,766.25	55,940.00	19,724.80		13,200,297.75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9,724.8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无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00	1-2 年	65.71%	9,000,000.00
第二名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0	1-2 年	10.95%	1,500,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押金	1,100,000.00	1 年以内 700,000.00, 2-3 年 100,000.00, 3-4 年 300,000.00	2.41%	337,000.00
第四名	公积金	542,275.00	1 年以内	1.19%	5,425.75
第五名	员工社保	462,454.36	1 年以内	1.01%	4,624.54
合计		37,104,729.36		81.27%	10,847,050.2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912,761.61	1,218,906.10	44,693,855.51	69,997,985.27	1,488,798.03	68,509,187.24
库存商品	48,932,919.61	6,049,080.57	42,883,839.04	59,062,251.82	5,946,997.52	53,115,254.30
发出商品	38,897,808.07	894,182.61	38,003,625.46	55,123,310.67	1,874,435.20	53,248,875.47
半成品	14,635,392.60	1,118,042.43	13,517,350.17	17,363,211.44	2,165,957.84	15,197,253.60
合计	148,378,881.89	9,280,211.71	139,098,670.18	201,546,759.20	11,476,188.59	190,070,570.61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88,798.03	336,973.70		606,865.63		1,218,906.10
库存商品	5,946,997.52	3,388,652.96		3,286,569.91		6,049,080.57
半成品	2,165,957.84	676,956.58		1,724,871.99		1,118,042.43
发出商品	1,874,435.20	882,813.71		1,863,066.30		894,182.61
合计	11,476,188.59	5,285,396.95		7,481,373.83		9,280,211.71

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9、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30,030,105.10	11,342,737.32	18,687,367.78	28,916,225.25	7,597,328.52	21,318,896.73
合计	30,030,105.10	11,342,737.32	18,687,367.78	28,916,225.25	7,597,328.52	21,318,896.73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9,930,031.73	33.07	5,803,368.98	58.44	4,126,662.75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0,100,073.37	66.93	5,539,368.34	27.56	14,560,705.03
组合：未到期质保金	20,100,073.37	66.93	5,539,368.34	27.56	14,560,705.03
合计	30,030,105.10	100.00	11,342,737.32	37.77	18,687,367.78

(续上表)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380,106.00	4.77	1,380,106.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7,536,119.25	95.23	6,217,222.52	22.58	21,318,896.73
组合：未到期质保金	27,536,119.25	95.23	6,217,222.52	22.58	21,318,896.73
合计	28,916,225.25	100.00	7,597,328.52	26.27	21,318,896.7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53,609.28	130,346.3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7,854.18			—
合计	3,875,755.10	130,346.30		—

其他说明：

无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218,350.32	16,085,503.60
合计	7,218,350.32	16,085,503.60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无

其他说明：

无

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416,782.49	282,570.96
合计	416,782.49	282,570.96

其他说明：

无

12、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6,872,889.24	1,687,288.92	15,185,600.32	24,268,372.67	242,683.73	24,025,688.9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802,038.92	-	-	-162,479.83	-	
合计	8,020,389.24	885,250.00	7,218,350.32	16,247,983.43	80,203.90	16,085,503.60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203.90			80,203.90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805,046.10			805,046.1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85,250.00			885,25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1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485,885.60			550,670.60						3,036,556.20	
勃汉威（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84,065.74			-68,884.17						1,715,181.57	
安立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752,412.97	3,500,000.00		-2,621,354.37						1,631,058.60	
小计	5,022,364.31	3,500,000.00		-2,139,567.94						6,382,796.37	
合计	5,022,364.31	3,500,000.00		-2,139,567.94						6,382,796.37	

其他说明：

无

1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9,738.63	137,006.73
合计	9,738.63	137,006.73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的金额	综合收益的原因	的原因
中传（厦门）物联网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390,261.37		以非交易性目的持有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其他说明：

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本公司计划长期持有的不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

16、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508,762.79			3,508,762.79
(1) 外购	1,460,976.57			1,460,976.57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2,047,786.22			2,047,786.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508,762.79			3,508,762.7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7,795.23			37,795.23
(1) 计提或摊销	37,795.23			37,795.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7,795.23		37,795.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3,889.09		33,889.09
(1) 计提	33,889.09		33,889.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3,889.09		33,889.0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37,078.47		3,437,078.47
2. 期初账面价值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嘉和馨苑第1幢(座)4单元3层4-302号房	248,644.05	暂未办理
长风世纪广场1幢B座9层0910号房	783,936.02	暂未办理
馨苑第2幢(座)1单元4层1-402号房	258,755.54	暂未办理
嘉和馨苑第2幢(座)2单元2层2-201号房	230,174.16	暂未办理
嘉和馨苑第2幢(座)2单元3层2-301号房	257,734.35	暂未办理
嘉和馨苑第2幢(座)2单元3层2-302号房	257,734.35	暂未办理

其他说明：

无

17、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148,645,584.47	17,309,502.55
合计	148,645,584.47	17,309,502.5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工具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09,512.06	9,944,920.55	394,155.73	6,463,371.70	17,842,544.20	3,567,899.16	40,222,403.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588,705.07	2,323,962.82	283,288.51	1,631,329.58	4,157,368.02	68,106.11	138,052,760.11
（1）购置		2,323,962.82	283,288.51	1,631,329.58	3,451,909.93	68,106.11	7,758,596.95
（2）在建工程转入	108,669,622.50						108,669,622.50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增加	20,919,082.57				705,458.09		21,624,540.66
3. 本期减少金额	711,849.60	733,647.37	38,549.23	361,105.15	109,465.99	347,826.00	2,302,443.34
（1）处置或报废	711,849.60	28,189.28	38,549.23	361,105.15	109,465.99	347,826.00	1,596,985.25
（2）其他减少		705,458.09					705,458.09
4. 期末余额	130,886,367.53	11,535,236.00	638,895.01	7,733,596.13	21,890,446.23	3,288,179.27	175,972,720.1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1,567.11	4,550,081.84	308,815.29	4,331,536.41	11,661,537.10	1,849,363.10	22,912,900.85
2. 本期增加金额	352,468.02	835,617.46	56,034.16	1,027,256.99	2,650,791.19	406,547.64	5,328,715.46
（1）计提	352,468.02	835,617.46	56,034.16	1,027,256.99	2,230,290.15	406,547.64	4,908,214.42
（2）其他增加					420,501.04		420,501.04
3. 本期减少金额	93,924.54	437,367.91	34,401.29	338,160.76	13,823.47	325,294.38	1,242,972.35
（1）处置或报废	93,924.54	16,866.87	34,401.29	338,160.76	13,823.47	325,294.38	822,471.31
		420,501.04					420,501.04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470,110.59	4,948,331.39	330,448.16	5,020,632.64	14,298,504.82	1,930,616.36	26,998,643.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28,491.74						328,491.74
(1) 计提	328,491.74						328,491.7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28,491.74						328,491.7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0,087,765.20	6,586,904.61	308,446.85	2,712,963.49	7,591,941.41	1,357,562.91	148,645,584.47
2. 期初账面价值	1,797,944.95	5,394,838.71	85,340.44	2,131,835.29	6,181,007.10	1,718,536.06	17,309,502.5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狄耐克产业园	108,363,882.63	办理中
上海虹桥申长路 519 号 3 层 308 室	20,919,082.57	暂未办理

其他说明：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的本期其他增加系工抵房交付转固，与生产相关的器具工具、机器设备原值及累计折旧本期其他增减变动系资产类别之间的调整。

(5) 固定资产清理

无

其他说明：

无

18、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062,882.02	75,814,493.39
合计	19,062,882.02	75,814,493.3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厦门狄耐克产业园	19,062,882.02		19,062,882.02	75,814,493.39		75,814,493.39
合计	19,062,882.02		19,062,882.02	75,814,493.39		75,814,493.3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厦门狄耐克产业园	142,217,800.00	75,814,493.39	51,918,011.13	108,669,622.50		19,062,882.02	89.81%	89.81%				募股资金
合计	142,217,800.00	75,814,493.39	51,918,011.13	108,669,622.50		19,062,882.02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其他说明：

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下降 74.86%，系厦门狄耐克产业园主体工程本期完工转固所致。

19、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603,288.06	7,603,288.06
2. 本期增加金额	256,688.10	256,688.10
3. 本期减少金额	5,176,273.16	5,176,273.16
4. 期末余额	2,683,703.00	2,683,703.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248,043.21	4,248,043.21
2. 本期增加金额	2,499,306.52	2,499,306.52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5,005,655.56	5,005,655.56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41,694.17	1,741,694.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42,008.83	942,008.83
2. 期初账面价值	3,355,244.85	3,355,244.85

其他说明：

无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961,000.00	153,310.68		2,842,037.18	11,956,347.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72,524.64	172,524.64

置	(1) 购				
	(2) 内 部研发				
	(3) 企 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8,961,000.00	153,310.68	3,014,561.82	12,128,872.5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46,750.00	109,436.35	1,292,610.61	2,148,796.96
	2. 本期增加 金额	179,220.00	15,331.08	279,784.90	474,335.98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925,970.00	124,767.43	1,572,395.51	2,623,132.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8,035,030.00	28,543.25	1,442,166.31	9,505,739.56
	2. 期初账面 价值	8,214,250.00	43,874.33	1,549,426.57	9,807,550.9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其他说明：

无

21、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格蓝迪（厦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746,851.85					2,746,851.85
合计	2,746,851.85					2,746,851.85

(2) 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无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上述主要子公司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稳定的现金流量。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无

其他说明：

无

2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547,164.27		526,267.11		20,897.16
合计	547,164.27		526,267.11		20,897.16

其他说明：

无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985,329.86	3,379,160.41	19,073,517.11	3,039,916.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73,011.70	335,797.37	937,512.70	228,572.39
可抵扣亏损	39,837,412.94	6,299,911.41	37,536,172.80	6,133,833.16
信用减值准备	103,142,682.31	15,726,676.17	54,930,224.60	8,376,115.73
已计提未发放职工薪酬	88,572,177.57	13,889,755.45	66,073,776.07	10,142,806.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0,261.37	58,539.21	262,993.27	39,448.99
合计	254,300,875.75	39,689,840.02	178,814,196.55	27,960,692.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97,914.39	89,687.16	700,995.32	105,149.30
固定资产计税基础差异	13,037,249.26	1,955,587.39		
合计	13,635,163.65	2,045,274.55	700,995.32	105,149.3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89,840.02		27,960,69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5,274.55		105,149.3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其他说明：

无

2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房屋、设备款	7,772,349.58		7,772,349.58	8,174,711.06		8,174,711.06

预付模具款	722,954.87		722,954.87	827,193.73		827,193.73
合计	8,495,304.45		8,495,304.45	9,001,904.79		9,001,904.79

其他说明：

无

2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2,261.11	6,000,000.00
保理融资款	8,140,277.80	25,671,392.75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36,994.80	
合计	10,379,533.71	31,671,392.7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无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26、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18,568.94	329,220.36
银行承兑汇票	165,953,305.83	191,721,991.30
合计	166,071,874.77	192,051,211.6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77,593,392.23	138,364,695.17
设备、工程款	13,559,786.21	3,026,742.23
合计	91,153,178.44	141,391,437.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其他说明：

无

2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30,000.00	
合计	30,0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2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50,393,738.63	47,818,840.30
合计	50,393,738.63	47,818,840.30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3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4,772,866.94	213,207,615.03	186,236,611.79	131,743,870.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67,588.67	8,267,588.67	
三、辞退福利	230,000.00	307,556.64	537,556.64	
合计	105,002,866.94	221,782,760.34	195,041,757.10	131,743,870.1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256,217.58	201,274,380.57	173,994,936.13	131,535,662.02
2、职工福利费		1,024,310.53	1,024,310.53	
3、社会保险费		3,888,273.04	3,888,273.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70,994.38	3,170,994.38	

费	工伤保险		290,898.33	290,898.33	
费	生育保险		426,380.33	426,380.33	
4、	住房公积金		4,032,477.79	4,032,477.79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6,649.36	2,988,173.10	3,296,614.30	208,208.16
合计		104,772,866.94	213,207,615.03	186,236,611.79	131,743,870.1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049,383.50	8,049,383.50	
2、失业保险费		218,205.17	218,205.17	
合计		8,267,588.67	8,267,588.67	

其他说明：

无

3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371,660.35	4,304,251.24
企业所得税	4,374,013.28	8,303,403.05
个人所得税	438,962.86	635,915.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6,955.28	345,852.80
教育费附加	187,266.59	148,222.64
印花税	129,145.66	3,416.40
地方教育附加	124,844.41	98,815.09
土地使用税	23,219.41	23,200.21
房产税	80,079.53	
合计	12,166,147.37	13,863,076.65

其他说明：

无

3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9,593,057.26	14,194,740.71
合计	9,593,057.26	14,194,740.71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3,722,832.88	10,500,166.18
往来款	4,847,948.72	1,831,357.47
押金、质保金	1,022,275.66	1,863,217.06
合计	9,593,057.26	14,194,740.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其他说明：

无

3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03,489.2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52,346.56	1,925,239.11
合计	5,055,835.85	1,925,239.11

其他说明：

无

3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551,185.80	6,216,449.21
合计	6,551,185.80	6,216,449.2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无

其他说明：

无

3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6,756,099.5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03,489.29	

合计	12,452,610.29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3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889,002.21	3,078,741.9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4,630.02	-110,060.0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52,346.56	-1,925,239.11
合计	112,025.63	1,043,442.78

其他说明：

无

37、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3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0,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252,000,000.00

其他说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增加至 252,000,000.00 元。

3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79,582,254.58		72,000,000.00	607,582,254.58
合计	679,582,254.58		72,000,000.00	607,582,254.5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72,000,000.00 元。

40、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 223,544.28	- 127,268.10			-19,090.22	- 108,177.88	- 331,722.16	
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 223,544.28	- 127,268.10			-19,090.22	- 108,177.88	- 331,722.16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 223,544.28	- 127,268.10			-19,090.22	- 108,177.88	- 331,722.1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4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7,641,695.84	7,797,366.92		55,439,062.76
合计	47,641,695.84	7,797,366.92		55,439,062.7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6,518,864.66	316,902,492.7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6,518,864.66	316,902,492.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215,301.80	103,505,278.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797,366.92	9,888,906.81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000,000.00	24,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2,936,799.54	386,518,864.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6,701,394.35	444,696,684.13	879,745,874.01	577,577,764.75
其他业务	75,637,812.66	52,325,485.83	61,974,543.55	37,004,457.31
合计	842,339,207.01	497,022,169.96	941,720,417.56	614,582,222.0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842,339,207.01
其中：			
楼宇对讲产品			556,033,309.37
智能家居产品			105,611,897.03
智慧病房及门诊产品			105,056,187.95
其他业务产品			75,637,812.66
按经营地区分类			842,339,207.01
其中：			
境内			760,805,206.37
境外			81,534,000.6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842,339,207.01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842,339,207.0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要求的品类、标准和时间及时履行供货义务，不同客户和不同产品的付款条件有所不同。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94,671,827.99 元，其中，276,093,053.1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123,227,088.5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55,864,681.42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4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58,045.52	2,319,968.75
教育费附加	1,353,448.05	994,272.36
房产税	97,568.34	19,053.74
印花税	416,420.26	337,281.80
地方教育附加	902,298.67	662,848.20
其他税金	46,492.38	47,038.72
合计	5,974,273.22	4,380,463.57

其他说明：

无

4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5,136,007.21	103,880,517.91
业务宣传及招待费	8,905,464.56	8,803,853.35
办公会务费	6,025,473.26	4,660,179.71
代理商服务费	6,494,132.16	3,622,176.24
交通差旅费	3,374,015.25	3,581,126.27
物料消耗及样品费	3,712,802.05	2,321,766.05
售后服务费	1,962,122.25	2,271,009.71
出口费用	1,159,932.18	671,991.34
其他	644,231.08	155,427.71
咨询检测费	669,277.01	154,270.60
合计	148,083,457.01	130,122,318.89

其他说明：

无

4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839,982.55	22,114,495.63

办公费	5,609,184.66	3,404,042.41
咨询服务费	3,847,911.25	2,614,723.61
其他	3,094,008.60	1,752,774.17
业务招待费	1,726,079.04	1,327,146.27
折旧摊销	982,245.31	515,147.97
差旅交通费	334,997.28	325,000.33
合计	41,434,408.69	32,053,330.39

其他说明：

无

4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571,509.34	34,404,142.06
研发直接投入	10,028,954.88	10,765,539.96
办公费	1,584,288.42	1,036,157.71
折旧摊销	779,220.47	934,625.63
其他	1,606,329.35	843,609.01
合计	55,570,302.46	47,984,074.37

其他说明：

无

4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8,110.08	1,070,354.9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94,075.36	152,637.63
减：利息收入	2,910,275.23	2,926,918.08
利息净支出	-2,492,165.15	-1,856,563.09
汇兑损益	-5,191,515.65	1,162,633.0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41,148.25	1,111,238.78
合计	-7,242,532.55	417,308.71

其他说明：

无

4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7,162,187.65	28,054,862.81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7,162,187.65	28,054,862.81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48,923.62	118,893.15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48,923.62	118,893.15
合计	27,311,111.27	28,173,755.96

5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39,567.94	-1,078,701.6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029,658.11	16,693,781.30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4,335.99
合计	13,890,090.17	15,560,743.71

其他说明：

无

5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080.93	700,995.32
合计	-103,080.93	700,995.32

其他说明：

无

5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79,826.25	-9,846,183.3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444,605.19	-242,683.7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82,843.67	-514,635.3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663,705.00	-19,117,385.51
合计	-49,205,292.77	-29,720,887.89

其他说明：

无

5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285,396.95	-6,987,114.78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33,889.09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28,491.74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745,408.80	-3,453,270.09
合计	-9,393,186.58	-10,440,384.87

其他说明：

无

5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5,458.71	

5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仲裁和解款		8,099.92	
违约金	559,649.69	124,738.23	559,649.69
无需支付的款项	43,031.13	98,567.62	43,031.13
其他	2,901.48	25,010.49	2,901.48
合计	605,582.30	256,416.26	605,582.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其他说明：

无

5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235,600.00	562,900.00	235,6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5,110.97	19,454.25	35,110.97
违约金		5,800.00	
滞纳金	317.07	2,586.15	317.07
其他	39,329.05	26,127.54	39,329.05
合计	310,357.09	616,867.94	310,357.09

其他说明：

无

57、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750,341.73	19,714,488.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9,769,931.69	-6,742,938.11
合计	3,980,410.04	12,971,550.6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4,297,453.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644,618.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3,545.2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462.63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损益	320,935.1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70,444.9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923,431.78
第四季度购置设备、器具加计扣除	-1,956,238.94
所得税费用	3,980,410.04

其他说明：

无

5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40。

5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027,671.76	2,585,424.18
政府补助及营业外收入	12,091,120.98	13,223,218.00
收到押金、保证金	36,275,299.41	59,805,493.90
备用金、暂借款	1,334,403.02	1,499,273.18
合并范围外往来款	3,154,564.56	1,752,837.02
合计	54,883,059.73	78,866,246.2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短期租赁付款额	3,245,783.78	3,311,471.46
合并范围外往来款	388,596.46	271,471.35
支付押金、保证金	10,584,166.40	91,243,671.38
备用金、暂借款	1,089,561.04	1,685,678.96
经营性费用支出	57,549,248.91	39,077,719.44
涉诉冻结资金	800,000.00	
合计	73,657,356.59	135,590,012.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2,404,681.09	4,837,521.44
合计	2,404,681.09	4,837,521.4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317,043.26	103,122,919.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93,186.58	10,440,384.87
信用减值损失	49,205,292.77	29,720,887.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46,009.65	3,423,147.2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99,306.52	4,248,043.21
无形资产摊销	474,335.98	463,004.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6,267.11	685,622.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58.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110.97	19,454.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080.93	-700,995.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58,539.92	1,966,699.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90,090.17	-15,560,74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10,056.94	-6,848,087.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40,125.25	105,149.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686,503.48	-57,354,410.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16,225.44	-202,300,171.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941,393.73	133,002,123.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04,497.59	4,433,028.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8,190,861.47	197,804,777.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7,804,777.03	286,003,571.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86,084.44	-88,198,794.2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8,190,861.47	197,804,777.03
其中：库存现金	3,810.83	25,070.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7,791,372.82	197,402,482.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95,677.82	377,223.8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190,861.47	197,804,777.03

其他说明：

无

6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6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51,413,665.36	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保函保证金、ETC 保证金、理财冻结款、涉诉冻结款
应收票据	13,209,391.04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应收账款	8,140,277.80	已办理保理业务
合计	72,763,334.20	

其他说明：

无

6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454,123.07	6.9646	17,091,985.54
欧元	100,010.10	7.4229	742,364.97
港币	446.40	0.8933	398.77
新加坡币	429.25	5.1831	2,224.85
台币	180.00	0.2250	40.50
泰铢	90.00	0.2014	18.13
澳元	5.00	4.7140	23.57
法郎	41.50	7.5431	313.04
乌克兰币	3,712.00	0.1868	693.40
土耳其币	67.50	0.3683	24.8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73,119.48	6.9646	12,349,067.87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5,820,979.53	其他收益	15,820,979.53
研发经费补贴	6,588,820.00	其他收益	6,588,820.00
劳务、社保及稳岗补贴	1,262,707.79	其他收益	1,262,707.79
2022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2022 年集成电路专项	746,900.00	其他收益	746,900.00
2021 年四季度鼓励工业企业多接订单多生产奖励	691,300.00	其他收益	691,300.00
入统奖励	350,000.00	其他收益	350,000.00
2021 年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质量标杆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22 年第二批软件和新兴数字产业政策资金	232,000.00	其他收益	232,000.00
其他	79,480.33	其他收益	79,480.33
厦门市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	75,000.00	其他收益	75,000.00
展位费补助	15,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5、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2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181,445.95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94,075.3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650,464.87

66、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狄耐克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直接投资
厦门狄耐克物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直接投资
格蓝迪（厦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狄耐克环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0.00%		直接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382,796.37	5,022,364.3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139,567.94	-1,078,701.60
--综合收益总额	-2,139,567.94	-1,078,701.60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期末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25.00	—	权益法
勃汉威（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智能家居	20.00	—	权益法
安立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智能安防	35.00	—	权益法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15.20%（2021 年：14.98%）；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1.27%（2021 年：79.30%）。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379,533.71	—	—	—	10,379,533.71
应付票据	166,071,874.77	—	—	—	166,071,874.77
应付账款	91,153,178.44	—	—	—	91,153,178.44
其他应付款	9,593,057.26	—	—	—	9,593,057.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55,835.85	—	—	—	5,055,835.85
租赁负债	—	112,025.63	—	—	112,025.63
长期借款	—	—	16,756,099.58	—	16,756,099.58
合计	282,253,480.03	112,025.63	16,756,099.58	—	299,121,605.24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1,671,392.75	—	—	—	31,671,392.75
应付票据	192,051,211.66	—	—	—	192,051,211.66
应付账款	141,391,437.40	—	—	—	141,391,437.40
其他应付款	14,194,740.71	—	—	—	14,194,74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5,239.11	—	—	—	1,925,239.11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租赁负债	—	930,522.67	112,920.11	—	1,043,442.78
合计	381,234,021.63	930,522.67	112,920.11	—	382,277,464.41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章节附注七、63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从而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提前归还贷款、拓展新的融资渠道等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40,597,914.39	540,597,914.39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540,597,914.39	540,597,914.39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结构性存款			520,340,818.50	520,340,818.50
(2) 理财产品			20,257,095.89	20,257,095.89
(二)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38.63	9,738.63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1,509,700.35	11,509,700.35
(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60,117,353.37	560,117,353.3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缪国栋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26.0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缪国栋。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无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55,076.25	5,000,000.00	否	2,189,090.99
勃汉威（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26,945.99	10,000,000.00	否	348,858.4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31,449.31	368,307.08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02.03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80,588.36	6,230,197.47

（4）其他关联交易

无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83,995.27	34,662.08	529,333.48	12,541.41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应付账款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92,191.39	383,970.32
应付账款	勃汉威（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9,146.37	832.30
合同负债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2,745.23
其他流动负债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256.88

6、关联方承诺

无

7、其他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36,343,691.95	36,615,979.15
对外投资承诺	48,000,000.00	20,000,000.00

说明：对外投资承诺系①本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厦门凯泰亿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社会资本或机构投资者，共同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厦门亿联凯泰数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联凯泰基金”）。亿联凯泰基金拟注册于厦门市，总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本公司认缴 2,000 万元，认缴比例为 7.69%。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实缴出资额 800 万元。②本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厦门市七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晋江七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昊天兴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国有资本、第三方社会资本或机构投资者共同投资福州晋安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晋安三创”）。晋安三创拟注册于福州市，总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本公司认缴 3,600 万元，认缴比例为 12.00%（以工商登记为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出资。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本公司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 万元	强制执行
2	本公司	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500 万元	二审开完庭，待法院判决

说明 1：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与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签订《2021-2022 年度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蓝光和骏支付履约保证金 3,000.00 万元，之后蓝光和骏及其控股集团发生重大经营风险且严重影响本协议履行，本公司已提出终止合作协议并要求蓝光和骏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并支付利息、违约金，蓝光和骏及其控股集团未能按协议约定执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本公司胜诉，蓝光和骏不服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蓝光和骏并未履行生效判决，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财务报告出具日，尚在执行中。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应收蓝光和骏 3,00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计提 900.00 万元的坏账准备。

2：2021 年 1 月，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梁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战略采购履约保证金协议》，本公司向其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00 万元，协议到期后中梁集团公司未依约退还履约保证金，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诉至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胜诉。中梁集团公司不服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已开庭待判决。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应收中梁集团 50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计提 150.00 万元的坏账准备。

(2) 开出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	被担保人	受益人	金额（万元）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保证类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支行	本公司	清远市广州后花园有限公司	1.50	2021/4/27	2024/12/31	质量保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支行	本公司	清远市广州后花园有限公司	1.11	2021/4/27	2024/3/10	质量保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本公司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50.00	2022/8/10	2023/2/1	投标保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本公司	厦门市港龙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250.00	2022/11/25	2023/2/8	支付担保保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	本公司	重庆金融街融迈置业有限公司	2.50	2022/3/29	2023/2/28	履约保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本公司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5.00	2022/11/10	2023/6/30	履约保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本公司	南京新劲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	2022/11/10	2023/2/11	投标保函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湾支行	本公司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80.00	2022/11/18	2023/5/23	投标保函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湾支行	本公司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59.00	2022/11/18	2023/5/31	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	被担保人	受益人	金额(万元)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保证类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南京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	2019/6/14	2023/6/30	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20/9/3	2022/8/12	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1.57	2020/11/9	2025/11/5	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长兴鼎森置业有限公司	0.45	2020/11/20	2022/10/28	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湖州鼎岳置业有限公司	0.75	2020/11/20	2022/10/28	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杭州锦临置业有限公司	0.25	2020/11/20	2022/10/28	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杭州上麟置业有限公司	0.62	2020/11/20	2022/10/28	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杭州景杨置业有限公司	1.07	2020/11/20	2022/10/28	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十堰大家置业有限公司	2.20	2020/11/20	2022/10/28	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台州大家置业有限公司	0.32	2020/11/20	2022/10/28	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安吉景溪置业有限公司	0.59	2020/11/20	2022/10/28	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杭州融尚置地有限公司	0.70	2020/11/20	2022/10/28	质量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德清鼎成置业有限公司	0.45	2020/11/20	2022/10/28	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南通市华玺房地产有限公司	1.40	2020/12/9	2022/12/10	质量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荣森(天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87	2021/1/25	2023/2/20	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荣森(天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75	2021/1/15	2023/2/20	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成都德商荣达置业有限公司	10.15	2021/1/13	2023/1/10	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贵州富康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1/3/2	2023/12/31	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三盛(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21/5/28	2022/12/31	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三盛(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21/5/28	2022/12/31	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成都远大蜀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9.38	2021/6/15	2023/4/30	预付款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成都远大蜀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9.69	2021/6/15	2023/6/30	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1/6/29	2026/1/31	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黑龙江通海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4.58	2021/7/9	2024/5/2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0	2021/7/2	2023/6/10	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21/7/14	2023/3/31	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惠州融拓置业有限公司	7.65	2021/7/14	2022/7/30	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	被担保人	受益人	金额(万元)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保证类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眉山市彭山区铂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2	2021/7/23	2023/6/24	质量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黑龙江通海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5.20	2021/9/24	2022/7/3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牡丹江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8	2021/7/28	2024/7/1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牡丹江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57	2021/7/28	2024/7/1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上海豫金置业有限公司	2.04	2021/8/13	2023/3/24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4.93	2021/8/23	2024/8/23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内江世茂汇盈置业有限公司	0.95	2021/9/9	2024/8/3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内江世茂汇盈置业有限公司	0.09	2021/9/9	2024/8/3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德清裕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92	2021/9/3	2023/9/30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1/9/3	2024/12/31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福州世茂世悦置业有限公司	3.62	2021/9/16	2024/9/1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黑龙江通海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2	2021/9/24	2022/12/3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黑龙江通海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0.28	2021/9/24	2023/7/3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黑龙江通海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0.60	2021/9/24	2023/7/3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石狮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1	2021/9/24	2023/7/3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泉州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8.24	2021/9/16	2023/10/3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泉州世茂瑞盈置业有限公司	1.65	2021/9/24	2023/12/3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牡丹江德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60	2021/9/24	2022/9/3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泉州世茂瑞盈置业有限公司	3.48	2021/9/24	2023/12/3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天津吉宝鸿辉采购总部有限公司	1.45	2021/10/21	2022/12/8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南安世茂新里程置业有限公司	1.92	2021/10/22	2024/5/3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泉州美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82	2021/10/22	2023/8/3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泉州美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91	2021/10/22	2023/10/3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泉州世茂嘉年华置业有限公司	0.25	2021/10/22	2022/12/3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中杨(宁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2021/10/22	2024/12/30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福建五环实业有限公司	2.80	2021/10/25	2024/9/3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重庆肃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2	2021/10/25	2022/12/31	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	被担保人	受益人	金额(万元)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保证类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莆田世茂置业有限公司	0.95	2021/10/28	2023/10/3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上海融阳置业有限公司	6.85	2021/10/28	2022/10/30	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上海融阳置业有限公司	13.70	2021/10/28	2022/10/30	预付款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1.14	2021/11/5	2024/1/31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牡丹江德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0.82	2021/11/5	2023/5/3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福建五环实业有限公司	2.66	2021/11/15	2024/8/3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福建五环实业有限公司	2.09	2021/11/16	2024/6/3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天津吉宝鸿辉采购总部有限公司	0.81	2021/11/19	2023/11/26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天津吉宝鸿辉采购总部有限公司	1.94	2021/11/19	2023/9/16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绍兴世茂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	1.66	2021/11/18	2023/12/4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绍兴世茂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	1.07	2021/11/18	2023/12/4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绍兴世茂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	4.60	2021/11/18	2024/5/1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绍兴世茂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	0.90	2021/11/18	2024/5/1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无锡世茂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55	2021/11/18	2024/12/28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无锡世茂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36	2021/11/18	2024/12/28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泉州世宝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	4.76	2021/11/18	2023/6/3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嘉兴世茂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	4.21	2021/11/26	2024/7/15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嘉兴世茂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	1.66	2021/11/26	2024/7/15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广州元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8.00	2021/12/8	2023/6/30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盐城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	2021/12/23	2024/10/25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139.20	2022/1/10	2022/12/31	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福州世茂瑞盈置业有限公司	1.78	2021/12/23	2024/9/15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华鸿嘉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2/1/4	2023/10/30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南平世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	1.85	2021/12/28	2024/11/2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上海世堃贸易有限公司	4.88	2022/1/6	2024/7/3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世茂湖滨置业有限公司	0.17	2022/1/6	2024/7/3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上海博置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022/1/6	2023/12/31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	被担保人	受益人	金额(万元)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保证类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广州元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1.50	2022/1/10	2023/12/31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普利幸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22/1/12	2023/12/31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荣森(天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70	2022/1/19	2023/5/10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荣森(天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0.39	2022/1/19	2023/5/25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荣森(天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0.55	2022/1/19	2023/10/21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荣森(天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0.26	2022/1/19	2023/12/10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荣森(天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0.52	2022/1/19	2023/5/20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荣森(天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0.70	2022/1/19	2023/12/10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荣森(天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95	2022/1/19	2023/5/26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荣森(天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14	2022/1/19	2023/10/10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荣森(天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0.44	2022/1/19	2023/5/10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荣森(天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0.53	2022/1/19	2023/5/30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银川世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7.80	2022/1/21	2022/7/2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世茂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2.02	2022/1/21	2024/5/2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广州保晋置业有限公司	10.00	2022/1/24	2023/5/30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张家港世茂新里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3	2022/1/24	2024/7/1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上海世堃贸易有限公司	2.58	2022/1/24	2024/12/2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青岛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74	2022/1/28	2024/11/2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青岛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0	2022/1/28	2024/12/15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平阳世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3	2022/1/25	2024/12/6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平阳世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	2022/1/25	2024/12/6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怀化景和置业有限公司	2.00	2022/2/28	2023/1/31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合肥复地复润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78	2022/2/28	2023/10/31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黑龙江通海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22	2022/6/8	2025/2/22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上海善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2/3/3	2023/12/31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30.00	2022/3/11	2024/2/22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中国融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22/4/7	2024/3/22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	被担保人	受益人	金额(万元)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保证类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拉萨恒锦商贸有限公司	20.00	2022/4/8	2025/10/1	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湖南永域置业有限公司	4.71	2022/4/12	2024/4/1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博罗县桂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	2022/4/13	2024/4/5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博罗县桂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8	2022/4/13	2024/4/5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华耀城(洛阳)实业有限公司	3.40	2022/4/13	2024/12/30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	6.78	2022/4/13	2023/4/13	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	13.56	2022/4/13	2023/4/13	预付款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佛山融辰置业有限公司	6.64	2022/4/13	2023/4/13	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佛山融辰置业有限公司	13.28	2022/4/13	2023/4/13	预付款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山东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88	2022/4/22	2023/6/6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深圳市龙光云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0.97	2022/4/14	2024/4/11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杭州茂国悦盈置业有限公司	4.84	2022/5/7	2024/11/1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惠东县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4	2022/4/25	2024/4/30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荥阳市建海当代置业有限公司	0.28	2022/4/26	2024/5/30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泰州世茂新纪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6	2022/5/30	2024/12/1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泰州世茂新纪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	2022/5/30	2024/12/1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天津吉宝鸿辉采购总部有限公司	1.32	2022/11/29	2023/3/17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天津吉宝鸿辉采购总部有限公司	2.09	2022/11/23	2023/9/12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天津吉宝鸿辉采购总部有限公司	1.24	2022/11/23	2024/3/20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2/6/8	2025/5/31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常熟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2.44	2022/6/7	2024/10/3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福清悦融庄置业有限公司	11.36	2022/6/13	2023/9/30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成都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3.37	2022/8/2	2023/4/30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上海世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3.32	2022/8/19	2025/8/3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云南万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6	2022/8/19	2025/9/3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福清茂辉置业有限公司	4.37	2022/8/19	2023/10/20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成都雅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6	2022/8/17	2023/11/20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	被担保人	受益人	金额(万元)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保证类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长沙复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04	2022/8/25	2023/6/30	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2/8/29	2024/5/29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张家港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86	2022/9/5	2025/3/1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上海世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71	2022/9/5	2025/9/1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上海世堃贸易有限公司	1.56	2022/9/5	2024/8/2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中建玖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22/9/16	2024/3/19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22/9/28	2023/12/30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成都鸿山新瑞置业有限公司	5.14	2022/9/29	2023/12/31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福建世茂朗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0	2022/10/18	2025/3/28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福州世茂嘉实置业有限公司	1.54	2022/10/18	2024/8/26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深圳中天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22/10/10	2026/6/30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1.54	2022/10/13	2024/8/31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丽水大家未来社区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2.14	2022/10/18	2024/10/31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温州景弘置业有限公司	0.76	2022/10/20	2024/10/31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杭州南光置业有限公司	0.65	2022/11/4	2025/12/30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中山市佳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32	2022/11/1	2023/1/31	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西安国际陆港文汇置业有限公司	10.04	2022/11/25	2023/5/31	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0	2022/11/4	2023/9/16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2/11/4	2023/9/16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舟山腾源置业有限公司	2.24	2022/11/11	2025/12/30	预留金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松阳县东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34	2022/11/16	2025/1/31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海南梁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7	2022/11/16	2023/6/30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厦门润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2	2022/11/22	2023/12/31	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天津吉宝鸿辉采购总部有限公司	2.81	2022/11/23	2025/2/1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杭州众安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69	2022/11/29	2023/10/26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杭州众璟置业有限公司	1.46	2022/11/29	2023/11/3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2/11/29	2023/6/2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	被担保人	受益人	金额(万元)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保证类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南宁市浙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22/11/30	2023/2/8	见索即付投标保证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海南爱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64	2022/12/14	2024/10/19	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顺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13.07	2022/12/15	2023/6/30	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三亚保力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81.29	2022/12/30	2023/12/26	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本公司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11.80	2022/12/14	2023/3/21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支行	智能交通	广西荣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0	2021/7/23	2021/12/28	履约保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	智能交通	拉萨恒锦商贸有限公司	20.00	2022/4/26	2025/10/27	履约保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	智能交通	广西荣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2022/8/24	2023/12/31	履约保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	智能交通	乐清华德力置业有限公司	0.21	2022/10/10	2024/10/1	履约保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	智能交通	广东龙光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御海阳光花园分公司	0.12	2022/10/12	2024/9/14	质量保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	智能交通	广东龙光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御海阳光花园分公司	0.18	2022/10/12	2024/9/14	质量保函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支行	物联智慧	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	10.00	2021/3/5	2023/1/29	质量保函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支行	物联智慧	重庆启硕科技有限公司	0.53	2022/1/29	2023/1/8	质量保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	物联智慧	浙江宋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5	2022/5/13	2023/9/30	履约保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	物联智慧	泉州科龙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98	2022/8/4	2023/6/25	履约保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	物联智慧	上海远大医谷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5	2022/12/5	2025/7/30	质量保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	物联智慧	武汉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2	2022/12/13	2024/12/15	质量保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	物联智慧	合肥茂肠置业有限公司	4.89	2022/11/9	2024/6/25	质量保函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支行	环境智能	上海博置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021/6/30	2023/6/30	履约保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	环境智能	华鸿嘉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2/1/18	2023/10/30	履约保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	环境智能	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10.00	2022/6/9	2024/1/24	履约保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	环境智能	中铁建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5.00	2022/9/15	2023/1/6	投标保函

说明：期末存在已到期但尚未解除担保的保函，系由于受益人尚未归还保函原件，导致未能及时解除担保。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7,800,000.00
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 25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7,800,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销售退回

无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债务重组事项

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南地产及其子公司达成以房抵债的金额为 9,878,563.00 元，正式协议尚在签订中。

(2) 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2022 年度，本公司与富力地产等房地产公司达成以房抵债的金额为 23,632,978.00 元。

2、分部信息

(1)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楼宇对讲产品、智能家居产品、智慧病房及门诊产品，这些经营业务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不同业务类别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由于本公司仅于一个地域内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同时不同业务类别和产品由本公司管理层统一管理和调配，并通过不同营销团队予以具体执行，本公司业务和产品不存在跨行业、跨区域情况，存在一定同质性，且基于管理团队的统一性，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3、其他

无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847,650.03	19.68%	52,428,865.55	48.61%	55,418,784.48	16,112,124.63	3.08%	15,912,801.25	98.76%	199,323.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0,250,862.30	80.32%	26,442,809.62	6.01%	413,808,052.68	507,279,942.18	96.92%	19,183,602.83	3.78%	488,096,339.35
其中：										
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1,285,173.92	11.18%			61,285,173.92	44,703,839.73	8.54%			44,703,839.73
组合2：应收	378,965,688.38	69.14%	26,442,809.62	6.98%	352,522,878.76	462,576,102.45	88.38%	19,183,602.83	4.15%	443,392,499.62

其他客 户款项										
合计	548,098, 512.33	100.00%	78,871,6 75.17	14.39%	469,226, 837.16	523,392, 066.81	100.00%	35,096,4 04.08	6.71%	488,295, 662.7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2,428,865.5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世茂地产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48,977,420.89	17,245,436.00	35.21%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建业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14,439,843.25	4,331,952.98	3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	10,044,787.90	3,013,436.37	3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中梁地产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8,616,876.77	2,657,925.06	30.85%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905,531.66	3,905,531.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华冠可恒科技有限公司	2,550,488.78	2,550,488.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当代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2,514,623.71	2,514,623.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鸿坤地产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2,127,369.15	2,127,369.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营利度富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791,183.64	1,791,183.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安联智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32,719.12	1,732,719.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泰禾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1,650,973.24	1,650,973.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镇江中南新锦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345,178.44	1,345,178.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启迪协信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1,238,944.37	1,238,944.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佳兆业地产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1,233,038.55	1,233,038.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小额应收款项	5,678,670.56	5,090,064.48	89.63%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107,847,650.03	52,428,865.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6,442,809.6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8,580,485.67	2,485,804.85	1.00%
1-2 年	97,328,487.50	9,732,848.69	10.00%
2-3 年	26,903,655.99	8,071,096.86	30.00%
3 年以上	6,153,059.22	6,153,059.22	100.00%
合计	378,965,688.38	26,442,809.6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附注五之“8、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3,608,410.14
1 至 2 年	161,737,001.97
2 至 3 年	51,597,503.32
3 年以上	21,155,596.90
3 至 4 年	13,264,291.91
4 至 5 年	4,359,593.59
5 年以上	3,531,711.40
合计	548,098,512.3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912,801.25	38,217,155.59	1,696,724.88	4,366.41		52,428,865.55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83,602.83	7,755,638.91		496,432.12		26,442,809.62
合计	35,096,404.08	45,972,794.50	1,696,724.88	500,798.53		78,871,675.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00,798.5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9,950,627.73	7.29%	
第二名	22,991,815.75	4.19%	760,615.75
第三名	14,800,224.08	2.70%	148,002.24
第四名	14,439,843.25	2.63%	4,331,952.98
第五名	13,957,929.79	2.55%	139,579.30

合计	106,140,440.60	19.36%	
----	----------------	--------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0,281,822.04	33,400,388.29
合计	30,281,822.04	33,400,388.29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85,372.00	353,500.00
保证金、押金	40,117,888.66	41,109,181.24
其他往来款	2,408,257.67	2,472,620.54
合计	42,611,518.33	43,935,301.7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33,413.49		9,301,500.00	10,534,913.49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165,241.90		1,705,205.70	1,870,447.60
本期转回			55,940.00	55,940.00
本期核销	19,724.80			19,724.8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78,930.59		10,950,765.70	12,329,696.2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464,600.58
1 至 2 年	36,011,548.50
2 至 3 年	1,047,540.30
3 年以上	1,087,828.95
3 至 4 年	916,400.00
4 至 5 年	24,052.00
5 年以上	147,376.95
合计	42,611,518.3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301,500.00	1,705,205.70	55,940.00			10,950,765.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3,413.49	165,241.90		19,724.80		1,378,930.59
合计	10,534,913.49	1,870,447.60	55,940.00	19,724.80		12,329,696.29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9,724.8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无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比例	
第一名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00	1-2 年	70.40%	9,000,000.00
第二名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0	1-2 年	11.73%	1,500,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押金	700,000.00	1 年以内 300,000.00, 2-3 年 100,000.00, 3-4 年 300,000.00	1.64%	333,000.00
第四名	公积金	468,316.00	1 年以内	1.10%	4,683.16
第五名	员工社保	388,242.49	1 年以内	0.91%	3,882.42
合计		36,556,558.49		85.78%	10,841,565.5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170,000.00		45,170,000.00	45,170,000.00		45,17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382,796.37		6,382,796.37	5,022,364.31		5,022,364.31
合计	51,552,796.37		51,552,796.37	50,192,364.31		50,192,364.3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厦门狄耐克物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厦门狄耐克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00.00					10,800,000.00	
厦门狄耐克环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格蓝迪（厦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370,000.00					4,370,000.00	
合计	45,170,000.00					45,170,000.00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485,885.60			550,670.60						3,036,556.20	
勃汉威（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84,065.74			-68,884.17						1,715,181.57	
安立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752,412.97	3,500.00		-2,621,354.37						1,631,058.60	
小计	5,022,364.31	3,500.00		2,139,567.94						6,382,796.37	
合计	5,022,364.31	3,500.00		2,139,567.94						6,382,796.37	

（3）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3,301,367.96	434,526,037.44	853,629,116.96	578,542,705.14
其他业务	25,671,093.30	20,365,158.38	22,230,326.47	13,982,101.05
合计	738,972,461.26	454,891,195.82	875,859,443.43	592,524,806.19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738,972,461.26
其中：			
楼宇对讲产品			546,910,468.83
智能家居产品			100,638,160.05
智慧病房及门诊产品			65,752,739.08
其他业务产品			25,671,093.30
按经营地区分类			738,972,461.26
其中：			
境内			657,438,460.62
境外			81,534,000.6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38,972,461.26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738,972,461.2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要求的品类、标准和时间及时履行供货义务，不同客户和不同产品的付款条件有所不同。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17,087,494.02 元，其中，232,268,805.31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104,373,637.17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45,742,513.27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39,567.94	-1,078,701.6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029,658.11	16,693,781.30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4,335.99
合计	13,890,090.17	15,560,743.71

6、其他

无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652.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41,208.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26,577.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56,418.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336.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58,280.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0,906.72	
合计	24,865,700.6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1%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2%	0.22	0.2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